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二〇一六年十月

声 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接受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浙江三维”、“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以下合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2、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奇、王凯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奇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天威保变非公开发行项目	担任天威保变 200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主办人	否
2、云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担任云南变压器首次公开发行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3、太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担任太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4、捷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担任捷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5、内蒙华电非公开发行项目	担任内蒙华电 201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6、金瑞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	担任金瑞科技 2012 非公开发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7、洛阳钼业可转债项目	担任洛阳钼业 2013 可转换债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8、光大证券非公开发行项目	担任光大证券 2015 非公开发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9、浙江三维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担任浙江三维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在会审核中，尚未发行**

王凯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金瑞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	担任金瑞科技 2012 非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	否
2、浙江三维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担任浙江三维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在会审核中，尚未发行**
3、安徽开润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担任安徽开润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在会审核中，尚未发行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沈韬、蒲啸、李剑、贺军伟、周冰、赵臻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
注册时间	2011 年 6 月 20 日
联系电话	0576-83518360

营业范围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医用）、帆布制造、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上述关联关系。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上述关联关系。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之立项决策机构、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其中：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质量控制部会深入项目现场，适时参加项目进展过程中的业务协调会，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定。内核部是本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可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作出建议。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招商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三维橡胶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并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

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实际参加人数为 9，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 9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推荐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招商证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加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推荐结论

招商证券作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小组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招商证券同意保荐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八个议案，并决议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

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如期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发行人股份 6,8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 6,8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包括：（1）本次发行股票种类；（2）发行股票数量；（3）发行对象；（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5）发行方式；（6）承销方式；（7）拟上市地点；（8）决议有效期；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2，270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了修订公开发行上市方案及调整首次共开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八个议案，并决议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

2015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并决议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修订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4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如期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发行人股份 6,8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 6,8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包括：（1）本次发行股票种类；（2）发行股票数量；（3）发行对象；（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5）发行方式；（6）承销方式；（7）拟上市地点；（8）决议有效期；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优先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270 万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可适当由公司原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老股不超过 1,70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如期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发行人股份 6,8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 6,8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

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第 2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持续快速增长，由2013年12月31日的438,488,276.65元增长到2015年12月31日的651,175,882.22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971,476,926.01 元、928,156,585.54 元、764,501,597.32 元，2013 年至 2015 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分别为 126,438,016.82 元、121,675,625.48 元和91,011,980.09 元。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8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7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优先公开发行新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270 万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可适当由公司原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不超过 1,700 万股老股，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即 2,270 万股），同时保证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根据《发起人协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16）第 79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由叶继跃、张桂玉等 39 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由前身三维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前身三维有限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1]16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

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制品业，主营业务为橡胶输送带、V 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橡胶输送带、V 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橡胶输送带、V 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收入。

②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A、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叶继跃、叶军、金海兵、赵向异为公司董事，邓雅俐、袁彬、潘桦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继跃为发行人董事长。

B、监事会

发行人前身三维有限成立时未设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由张桂玉担任。

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张国钧、孙静范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职工代表李晓林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4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国钧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C、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前身三维有限成立时仅设总经理职位，一直由叶继跃担任。

2014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叶继跃为董事长，聘任叶继跃为总经理，聘任金海兵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叶军、金海兵、景公会、温寿东为副总经理，聘任顾晨晖为财务总监。

③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叶继跃及其配偶张桂玉，没有发生变更。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叶继跃及其配偶张桂玉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等文件，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现场查看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公司具有独立对外签订合同、独立作出生产经营决策、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明确，对公司资产拥有所有权、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拥有

生产经营所需的研发技术人员及相应的生产技术人员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仅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处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规范运行

（1）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

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 79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16）第 7988 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

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79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16）第 798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9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熟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899,893.88 元、108,305,070.34 元和 88,349,004.64 元，累计为 315,553,968.86 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581,021.10 元、21,244,570.72 元和 87,336,945.21 元，累计为 191,162,537.03 元，超过 5,000 万元。另外，本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2,664,135,108.87 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8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1,496,629.23 元，净资产为 709,460,889.62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1%，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包括输送带和 V 带，其主要原材料是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等橡胶材料。报告期内，橡胶材料成本占公司胶带产品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 40%，橡胶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受供求关系、期货市场变动、原油价格和美元汇率波动等多方面原因影响，天然橡胶的价格波动较大。以上海商品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期货价格为例，自 2009 年 3 月的阶段性低点 11,360 元/吨持续上涨，攀升至 2011 年 2 月的 42,895 元/吨的历史高位，上涨幅度 277.60%；随后天然橡胶价格一路下探并维持在低位，截止 2016 年三季度末天然橡胶期货为 11,250 元/吨，较最高点跌幅达 73.77%。

作为天然橡胶的可替代性原材料，合成橡胶的价格变动与天然橡胶价格波动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天然橡胶价格的剧烈变动，合成橡胶的价格亦大幅波动。

由于公司产品的固有工艺特征，原材料橡胶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的情况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改变，在可预见的未来，橡胶价格的波动仍会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有利或者不利的影响，公司可能因为橡胶价格的大幅上升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下滑超过 50%的情形。

（2）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机械、冶金、电力、矿业、化工、建材和港口等行业，该等行业的周期性与胶带的行业周期高度相关。由于这些行业又与宏观经济周期高度关联，胶带行业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也有一定的同步性。上述行业的同步波动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业务的波动。

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国内外市场对胶带产品的需求下降，公司未来存在客户订单下降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3）专有技术（特殊配方等）失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实践经验的总结，除已有专利技术外，公司还积累了大量生产高品质橡胶胶带产品的专有技术，包括橡胶特殊配方、骨架材料的选择、产品结构设计、特殊制造工艺的采用等。公司的专有技术是决定产品品质的关键因素之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公司没有对该等专有技术申请专利保护，客观上存在一定的秘密外流的风险。如果上述专有技术失密，将可能给同行业竞争对手提供在公司的优势领域赶超公司的机会，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4）人力资源风险

人才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公司在多年的快速发展中，形成了一支稳定、高素质的员工队伍。这批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科研、制造、管理经营经验的优

秀人才，为公司新产品技术研发、稳定生产、规范化管理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但是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壮大，对高素质的科研开发、技术产业化与市场支持方面的人力资源需求越来越大，并将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因素。如果公司不注重人才引进和培养，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财务风险

（1）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本公司胶带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55%、24.93%、26.75%和 25.18%，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但整体上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因为其作为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定价较高；另一方面，该等公司通过上市募集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扩充产能，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具备规模优势。若本公司未来难以进一步提升品牌效应及管理水平，通过技术改造和成本控制措施持续提升毛利率水平，则毛利率整体较低的情形将持续，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风险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65.36 万元、31,470.22 万元、31,867.78 万元和 35,862.13 万元，应收账款逐年递增，而同期收入却呈现下降的趋势。如果未来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过快，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产减值风险。如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占用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影响资金周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3）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147.69 万元、92,815.66 万元和 76,450.16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643.80 万元、12,167.56 万元和 9,101.20 万元。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54,205.16 万元和 5,828.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0.22%和 12.70%。2016 年，公司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72,630 万元至 80,2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 5%至-5%；实现净利润 7,740 万元至 8,650 万元，较去年同期变动-5%至-15%。公司收入和净

利润呈下降的趋势。下滑的主要原因为下游机械、冶金、电力、矿业、化工、建材和港口等行业面临周期性调整以及结构性过剩的因素，行业增速放缓，需求有所减少，行业竞争加剧，从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持续下滑。未来，如果下游行业的需求不能恢复，而出现长期的下降，这样就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更加不利的影响，未来业绩可能会进一步下降。

3、市场与政策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橡胶胶带行业属于市场竞争充分的行业，目前在国内共有近千家从事输送带、V 带生产的企业，其中规模生产企业近百家。公司的竞争对手皆为行业内的规模较大的企业，大部分名列橡胶输送带或 V 带十佳企业名录，如双箭股份、山东安能、三力士、青岛橡六等。随着同行业内部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发行人的行业优势地位将受到挑战。此外，如德国大陆等国外大型企业看好我国胶带市场前景，纷纷进入我国。国外胶带企业战略转移政策的实施将使国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若发行人不能持续进行产品改造升级以应对市场需求，保持相关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将可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被竞争对手蚕食市场份额，导致经营业绩下降。

（2）汇率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0,849.31 万元、27,681.73 万元、19,966.28 万元和 12,183.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78%、29.86%、26.18%和 22.50%。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如果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将影响到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竞争力，不利于公司开拓国际市场，所以公司存在人民币波动带来的风险。

（3）环保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政策，“三废”治理措施得当，排放水平均达到了国家标准。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4 月 7 日通过浙江省

环境保护厅的上市环保核查（浙环函[2013]119 号文）。但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进一步提高，不排除国家今后将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包括：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或使用替代物质）、提高“三废”的排放标准、提高排污费用的收费标准等，这相应会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生产费用或管理费用，从而使公司的经营成本上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投产后，将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缜密分析和测算，并且公司对新增产能的实现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市场环境或相关政策的变化，以及竞争对手的发展等都会对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 14,127.21 万元，项目全部完成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相应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此次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项目的新增收入不能弥补上述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则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滑。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叶继跃和张桂玉夫妇。本次发行前叶继跃和张桂玉夫妇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44,900,000 股，占比为 66.030%；本次发行完成后（暂按发行 2,270 万股计算），仍将持有公司 49.504%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发行人已建立累积投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是仍不能排除叶继跃和张桂玉通过行使表决权、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

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侵害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

发行人将凭借多年来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管理求效益、以科技求发展”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在巩固现有输送带和 V 带市场份额的同时，大力发展市场前景广阔、附加值高的耐高温输送带、阻燃输送带和其他高性能输送带以及汽车 V 带、多楔带、联组 V 带等，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1、行业秩序持续规范为发行人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时机

我国胶带行业经过多年发展，逐渐从胶带企业小而多、散而乱、无序发展、盲目竞争的状况向企业集团化、国际化、形成区域性生产基地的方向迈进。一方面，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迫使中小型胶带企业减产或停产，进一步推动了行业内汰弱留强，促使产业资源向优秀企业流动，提高了行业领导者的市场份额和地位；另一方面，下游主要客户正逐步构建稳定的供应链，将为优秀的胶带企业提供稳定、增长的市场空间，促进行业分化，提高行业集中度。行业秩序的持续规范为发行人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时机，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及在国内外市场的影响力日益提升，公司将继续巩固国内胶带行业的优势地位，并有望成为世界胶带行业的主要竞争者。发行人行业地位的持续提高，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国内需求持续扩大

整体发展趋势来看，我国正处于工业现代化与城镇化加速的经济发展阶段，这一阶段中，机械、冶金、电力、矿业、化工、建材和港口等行业将稳步增长，而这些行业是胶带的主要下游行业。因此，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国内胶带需求量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目前，虽然短期内下游行业面临周期性调整以及结构性过剩的因素，行业增速放缓短期内行业受经济暂时不景气的影响，需求有所下降，但预计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逐步调整优化，经济逐步复苏，未来的需求仍将恢复增长态势。

3、多元的产品结构保证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发行人作为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统计的唯一一家 2009-2014 年连续六年同时荣获输送带、V 带产品十强企业称号的胶带生产企业，产品类型丰富，可以满足各类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在巩固现有输送带、V 带市场份额的同时，进一步延伸并优化市场网络，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开展高性能输送带业务。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后，发行人将新增 700 万平方米高性能输送带的生产能力，提高高附加值产品在公司销售收入中的比重，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

刘 奇 签名：_____ 2016 年 10 月 19 日

王 凯 签名：_____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内核负责人

王黎祥 签名：_____ 2016 年 10 月 19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议政 签名：_____ 2016 年 10 月 19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签名：_____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司授权刘奇、王凯两位同志担任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 奇 王 凯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作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对于该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其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作以下说明与承诺：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已申报在审企业名称	已申报在审企业项目类型
刘奇	1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王凯	2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刘奇、王凯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可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不存在以下两类情形：

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

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

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特此说明与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奇 签名：_____ 2016 年 10 月 19 日

王 凯 签名：_____ 2016 年 10 月 19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签名：_____ 2016 年 10 月 19 日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2016 年 10 月 19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工 作 报 告

二〇一六年十月

声 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接受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浙江三维”、“公司”）的委托，担任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以下合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一、项目运作流程.....3

（一）三维橡胶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3

（二）浙江三维 IPO 项目执行过程.....3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9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12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12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12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16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20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21

在本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所有释义及简称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招股说明书一致。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三维橡胶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我公司”、“招商证券”）IPO 项目在申报条件基本成熟后方能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立项基本流程如下：

1、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实施项目的立项前审查，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2、IPO 项目申请人准备立项申请报告等立项必备文件，团队负责人审核后在必备文件中的申请报告上签字同意；

3、申请人将全套资料提交内核部，内核部审核申请文件的完备性；

4、内核部受理立项，由主审员、法律审核员、财务审核员进行审议出具核查报告，项目组针对核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5、内核部负责人将申请文件、审核文件汇总提交立项决策机构；

6、立项决策成员中 2/3 以上成员同意，视为项目立项；反之不予立项。

三维橡胶 IPO 项目立项主要过程如下：

立项前质量控制部的审核时间	2012 年 4 月 7 日
申请立项时间	2013 年 4 月 8 日提起申请
立项评估时间	2013 年 4 月至 5 月
立项决策机构	投资银行部经理办公会，由保荐业务分管副总裁、保荐业务分管总裁助理、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及资深业务人员组成。

（二）浙江三维 IPO 项目执行过程

1、三维橡胶 IPO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刘奇、王凯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成员	沈韬、蒲啸、李剑、贺军伟、周冰、赵臻

2、三维橡胶 IPO 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 段	时 间
辅导阶段	2011 年 7 月-2013 年 6 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3 年 1 月-2013 年 6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3 年 4 月-2013 年 5 月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我公司受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担任其本次 IPO 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我公司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我们针对三维橡胶 IPO 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质量管理部及各事业部等部门等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多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以专题讨论会形式进行沟通；

（3）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5）与会计师共同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情况进行了解；

（6）向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等政府机构进行了解并取得关于发行经营情况的书面证明文件。

针对三维橡胶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阶 段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橡胶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商进行访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

调查	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等情况进行重点核查；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银行、交易所等进行访谈或函证，收集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及真实性；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对业务及管理费用、大额资金进出、资产情况、政府补助等进行核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访谈，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并收集相关资料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刘奇于 2011 年 6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保荐代表人王凯于 2013 年 3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管理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方法和过程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对本项目尽职调查基本一致。

5、保荐代表人与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项目人员姓名	分工情况	从事的具体工作	发挥的主要作用
刘奇	保荐代表人	1、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对重要事项、重

		核心技术人员等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2、组织召开双方或多方协调会，就项目进展、总体安排和重要事项等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进行协调； 4、组织和全面参与对企业的尽职调查，确定重点问题解决方案，安排和参与对企业的辅导； 5、完成对申报材料初稿的修改、核对及最终定稿等； 6、负责对工作底稿进行检查与复核。	要问题及解决方案等进行总体把关和总体决策
王凯	保荐代表人	1、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2、组织召开双方或多方协调会，就项目进展、总体安排和重要事项等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进行协调； 4、组织和全面参与对企业的尽职调查，确定重点问题解决方案，安排和参与对企业的辅导； 5、完成对申报材料初稿的修改、核对及最终定稿等； 6、负责对工作底稿进行检查与复核。	与刘奇配合对重要事项、重要问题及解决方案等进行总体把关和总体决策
刘奇	项目负责人	1、根据项目总体安排负责组织并完成项目具体事务的执行； 2、就重点问题或协调会讨论内容等进行汇总，并撰写相关文件或会议资料，供会议讨论和决策； 4、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协调解决问题，并将重要问题及时向保荐代表人汇报； 5、相关流程文件和申报材料初稿的汇总与撰写工作； 6、负责工作底稿的整体核对，并对相关底稿的初步分析情况进行修改和核实等。	对项目的具体执行工作进行安排与协调

沈韬	项目组现场负责人	1、协助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就重点问题或协调会讨论内容等进行汇总，并撰写相关文件或会议资料，供会议讨论和决策； 2、协助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就现场具体事项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协调解决问题，并将重要问题及时向保荐代表人汇报； 3、相关流程文件和申报材料初稿的汇总与撰写工作； 4、就尽调中发现的财务相关问题及时向保荐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汇报，并尽量多地为相关问题的研究与讨论搜集资料等； 5、核对、整理工作底稿，对工作底稿进行补充完善； 6、参与客户访谈等尽职调查工作。	对项目现场的具体执行工作进行安排与协调；负责对项目中财务相关事务的具体执行
蒲啸	其他项目组成员	1、就项目中非财务相关内容或事项的基础工作底稿进行具体收集和整理，并进行必要分析，尽量形成专题分析报告； 2、具体完成保荐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临时安排的调查任务和具体文字撰写工作； 3、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业务相关问题及时向保荐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汇报，并尽量多地为相关问题的研究和讨论搜集资料等； 4、核对、整理工作底稿，对工作底稿进行补充完善； 5、参与客户访谈等尽职调查工作。	负责对项目中非财务相关事务的具体执行
李剑	其他项目组成员	1、就项目中非财务相关内容或事项的基础工作底稿进行具体收集和整理，并进行必要分析，尽量形成专题分析报告； 2、具体完成保荐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临时安排的调查任务和具体文字撰写工作； 3、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业务相关问题及时向保荐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汇报，并尽量多地为相关问题的研究和讨论搜集资料等； 4、核对、整理工作底稿，对工作底稿进行补充完善；	负责对项目中非财务相关事务的具体执行

		5、参与客户访谈等尽职调查工作。	
贺军伟	其他项目组成员	1、就项目中非相关内容或事项的基础工作底稿进行具体收集和整理，并进行必要分析，尽量形成专题分析报告； 2、具体完成保荐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临时安排的调查任务和具体文字撰写工作； 3、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业务和财务相关问题及时向保荐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汇报，并尽量多地为相关问题的研究和讨论搜集资料等； 4、核对、整理工作底稿，对工作底稿进行补充完善； 5、参与客户访谈等尽职调查工作。	负责对项目中相关事务的具体执行
周冰	其他项目组成员	1、就项目中非财务相关内容或事项的基础工作底稿进行具体收集和整理，并进行必要分析，尽量形成专题分析报告； 2、具体完成保荐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临时安排的调查任务和具体文字撰写工作； 3、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业务相关问题及时向保荐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汇报，并尽量多地为相关问题的研究和讨论搜集资料等； 4、核对、整理工作底稿，对工作底稿进行补充完善； 5、参与客户访谈等尽职调查工作。	负责对项目中非财务相关事务的具体执行
赵臻	其他项目组成员	1、就项目中非财务相关内容或事项的基础工作底稿进行具体收集和整理，并进行必要分析，尽量形成专题分析报告； 2、具体完成保荐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临时安排的调查任务和具体文字撰写工作； 3、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业务相关问题及时向保荐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汇报，并尽量多地为相关问题的研究和讨论搜集资料等； 4、核对、整理工作底稿，对工作底稿进行补充完善； 5、参与客户访谈等尽职调查工作。	负责对项目中非财务相关事务的具体执行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与项目技术指导。2012 年 4 月 7 日，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专业人员深入项目现场，参加项目业务协调会，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订。

第二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对招商证券所有投资银行保荐项目进行事后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从而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三维橡胶 IPO 项目内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对三维橡胶 IPO 项目的现场核查

我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是我公司内核小组的办事机构。2013 年 4 月 15 日－2013 年 4 月 19 日，内核部的主审员、财务审核员、法律审核员和我公司风险控制部人员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内核部现场核查后，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同时，内核部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2）内核预审阶段

在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等进行审查，形成初审报告。项目组针对初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内核部、部分内核小组成员、项目组成员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召开初审会，讨论初审报告中的问题。

（3）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内核部根据内核初审会会议对相关问题整理，形成内核审核报告，以提交内

核小组审核。项目组需要对该审核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出具回复说明。

（4）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2013 年 5 月 29 日，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本次内核会议时间	2013 年 5 月 29 日
参与本次内核会议的成员	孙议政、朱仙奋、王黎祥、陈佳、刘彤、朱涛、陈鋆、张晓彤、温京辉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同意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项目上报中国证监会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内核会经 9 名委员投票，9 票同意、0 票暂缓、0 票反对

2、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并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 9 票（全票）同意表决通过，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同意推荐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2013 年 5 月 21 日对三维橡胶 IPO 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浙江三维作为国内胶带行业的优势企业之一，在 V 带和输送带行业已积累了较为一定的生产规模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其产品结构、生产规模及技术储备能力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经约 18 个月的辅导，已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结论

招商证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对于三维橡胶 IPO 项目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合伙胶带厂原是发行人前身三维有限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1.042%。2010 年 11 月 24 日，合伙胶带厂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叶继跃，故合伙胶带厂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合伙胶带厂的历史沿革较为复杂，本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合伙胶带厂、私营胶带厂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合伙胶带厂的历史沿革进行梳理。具体如下：

合伙胶带厂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22 日，系叶继跃、叶未进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住所为三门县海游镇下坑村，负责人为叶未进，注册资金为 6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橡胶三角带；兼营：橡胶杂件”。2013 年 3 月 4 日，合伙胶带厂办理了工商注销。其基本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华联胶带厂

1990 年 5 月，叶继跃与三门县上叶乡人民政府签订《租赁合同书》，根据该租赁合同，三门县上叶乡人民政府将相关土地、厂房和设备租赁给叶继跃，租赁期限为 1990 年 6 月 20 日至 1993 年 6 月 20 日，租金为 2.5 万元/年。

1990 年 7 月，浙江省三门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签发“三乡企（1990）61 号”《关于开办橡胶厂的批复》，叶继跃、叶未进、张桂玉等人以自有货币和实物出资设立华联橡胶厂。根据三门县工商局相关核准登记文件，华联橡胶厂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浙江省三门县华联橡胶厂”，住所为三门县上叶大桥边，负责人为叶继跃，经济性质为私营（合资），注册资金为 7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三角带、活络带，兼营橡胶杂件，经营方式为加工。华联橡胶厂成立后，叶继跃将所租赁的土地、厂房、设备交由华联橡胶厂使用，原租赁合同转由华联橡胶厂实际履行。

（2）挂靠胶带厂

叶继跃出于当时经营环境的需要，为方便开展业务，决定对私营胶带厂的企业性质作出变更。1990 年 8 月，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签发“三政办[1990]32 号”《关于同意建立三门县三角胶带厂的批复》，同意华联橡胶厂变更登记为挂靠胶带厂，性质为乡镇集体企业，隶属乡镇企业管理局。根据三门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挂靠胶带厂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浙江省三门县三角胶带厂，住所为三门县上叶大桥边，法定代表人为叶继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6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橡胶三角带，兼营橡胶杂件，经营方式为加工。

挂靠胶带厂延续原华联橡胶厂与三门县上叶乡人民政府的资产租赁关系，每年向其交纳租赁费用，继续在原华联橡胶厂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并承继了原华联橡胶厂资产和业务。根据三门县海游镇人民政府的账目记录、收取租赁费用时开具的收款收据及其签发的确认文件，挂靠胶带厂以及叶继跃共计向海游镇政府支付了 1990 年-1993 年期间的租赁款 7.1 万元，其中 6.3 万元为货币支付，0.8 万元为抵消挂靠胶带厂自行承担的厂房、设备维修款，根据《租赁合同书》的约定，叶继跃对承租的厂房、设备进行维修的修理费 0.8 万元，由三门县上叶乡人民政府负责报销。

根据三门县城市信用合作社出具的《资信证明书》和《验资报告》，挂靠胶带厂的注册资金 60 万元包括设备 22.5 万元、厂房 18.5 万元和流动资金 19 万元。根据叶继跃以及三门县海游镇人民政府的书面说明，上述设备、流动资金均由叶继跃自行投入，上述用于出资的厂房为叶继跃在原租赁厂房基础上自行投入进行扩建而形成，不涉及集体资产。因此，挂靠胶带厂属于挂靠集体企业名义的私营企业。

（3）挂靠胶带厂租用资产的产权转让情况

1994 年，为明晰企业产权，挂靠胶带厂进行产权改制，由于挂靠胶带厂的注册资金均由叶继跃投入，且日常经营过程中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三门县海游镇人民政府未对挂靠胶带厂出资，不享有任何作为企业出资人的权益，因此挂靠胶带厂全部自有资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添置的设备以及经营所得）均可明确界定至叶继跃个人名下。挂靠胶带厂的产权改制主要内容为对其所租赁的集体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本次租赁资产的产权转让已履行以下程序：

1）1994 年 5 月 18 日，浙江省三门县审计师事务所以 199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三审事评[1994]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1994 年 3 月 31 日，挂靠胶带厂向三门县海游镇人民政府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包括土地开发费、投资附加支出）、机器设备、低价值易耗品的资产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 468,807.54 元。

2） 1994 年 7 月 5 日，三门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签发“三产改[1994]08 号”《关于“三门县海游拖拉机配件厂等产权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挂靠胶带厂的改制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明确：

① 截至 1994 年 3 月 31 日，挂靠胶带厂向三门县海游镇人民政府租赁的资产总额为 468,807.54 元，纳入转让范围的资产为 49,995 元 ，其中含叶继跃个人投资净值 5,755.82 元，在后续签署的产权转让合同所约定的转让价格中扣除。经三门县海游镇产改领导小组讨论协商确定，纳入转让范围资产的最低价值为 31,900 元。

② 受让方须一次性付清资产转让金，并结清 1990-1994 年的企业租赁费。

③ 产权定向转让对象为挂靠胶带厂现任厂长叶继跃。

④ 因挂靠胶带厂与海游镇政府仅存在资产租赁关系，属于挂靠集体企业名义的私营企业，在职职工就业问题由受让方自行安排。

3）1994 年 7 月 15 日，叶继跃与三门县海游镇人民政府签署《三门县三角胶带厂产权转让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① 纳入转让范围的资产为：部分机器设备（包括炼胶机、电热式压机、简易造型车、台钻）和低值易耗品（数量及范围以县审计师事务所评估报告为准）等有形资产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

② 未纳入转让范围的资产为：房产、土地，100KVA 变压器 1 台，80KVA 变压器及配套电力增容器，125 克注塑机 1 台，63 克注塑机 1 台，配电盘 1 只。

③ 协商确定转让资产的价格为 31,900 元，减去叶继跃个人投资部分，净转让金为 26,000 元。

④ 资产交接完毕后，叶继跃应及时到工商部门办理企业变更手续，并于 199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搬迁。

⑤ 转让完成后，挂靠胶带厂的生产经营活动由叶继跃在国家政策法律规定范围内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⑥ 转让完成后，原资产租赁合同中止，叶继跃承担挂靠胶带厂的所有债权、债务，并继续履行企业所签订的有关经济合同。

4）1994 年 10 月 5 日，三门县海游镇企业办公室与挂靠三角胶带厂、叶继跃就明确 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期间挂靠胶带厂租赁费用及资产转让金等款项的交付事宜签订了《延期交款协议书》，协议约定，挂靠胶带厂、叶继跃应付租赁费用及资产转让款共计 5.5 万元，本月应付 1.5 万元，余款分期付清，第一期在 1995 年 4 月底前付 2 万，第二期在 1995 年 10 月底前付 2 万元。根据三门县海游镇人民政府签发的证明及其账目记录和收取租赁费用时开具的收款收据，挂靠胶带厂已于 1995 年 11 月支付完毕上述租赁费用以及资产转让价款。

（4）私营胶带厂

1994 年 10 月之后，叶继跃将受让的资产以及依据《三门县三角胶带厂产权转让合同》归属个人所有的资产迁至自行购置、新建的坐落于海游镇下坑村的土地、厂房内进行生产。1994 年 10 月至 1997 年 8 月挂靠胶带厂注销完毕期间，叶继跃并未对挂靠胶带厂的企业性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1997 年 3 月，叶继跃向三门县工商局提出设立私营胶带厂并注销挂靠胶带厂的申请，1997 年 4 月，叶继跃投资成立私营胶带厂，挂靠胶带厂的全部人员、资产、债权债务转入私营胶带厂。根据三门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私营胶带厂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三门县三角胶带厂”，住所为三门县海游镇下坑村，法定代表人为叶继跃，经济性质为私营（独资），注册资金为 6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橡胶三角带，兼营橡胶杂件，经营方式为加工。1997 年 8 月，挂靠胶带厂经三门县工商局核准注销。

针对上述叶继跃在三维有限成立前所经营的华联橡胶厂、挂靠胶带厂和私营胶带厂的历史沿革情况，已由三门县人民政府向台州市人民政府报送的“三政[2012]11 号”《关于要求对浙江省三门县三角胶带厂历史沿革情况给予确认的请示》作出确认，确认意见认为：

1）1990 年 8 月成立的挂靠胶带厂系以挂靠集体企业名义的私营企业，实际出资人为叶继跃。

2）海游镇政府未对挂靠胶带厂出资，不享有任何作为企业出资人的权益，挂靠胶带厂全部自有资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添置的设备以及经营所得）均为叶继跃个人资产，挂靠胶带厂的产权情况清晰、明确。1994 年 7 月，叶继跃受让挂靠胶带厂所租赁的部分集体资产，本次转让已履行必要的程序，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转让资产的作价公允合理。

3）1997 年 4 月，叶继跃以挂靠胶带厂的资产出资设立私营胶带厂，系以其个人资产进行的出资，不涉及任何集体资产出资或集体资产流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合伙胶带厂

根据三门县工商局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股东情况的说明》，私营胶带厂因对国家法律法规的理解错误，不慎于 1997 年 10 月办理了注销。1997 年 10 月 22 日，叶继跃与叶未进出资设立了合伙胶带厂，并承继私营胶带厂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资格，成立时住所为三门县海游镇下坑村，负责人为叶未进，注册资金为 60 万元，其中叶继跃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经营范围为“主营：橡胶三角带；兼营：橡胶杂件”，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

2013 年 3 月 4 日，合伙胶带厂经三门县工商局核准予以注销。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部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4 月 19 日，在三维橡胶位于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的经营所在地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内核预审会。内核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1、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分两次引进了 37 名自然人股东，2010 年 11 月（3 元/股）29 人和 2010 年 12 月份（5 元/股）8 人，请项目组核查上述自然人的身份（高管、风投或是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入股原因，说明两次股权转让时间间隔较短，但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项目组落实情况：

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引进的 37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身份
1	赖兵	370.00	5.441	5	叶继跃朋友，三门县人，商人
2	叶军	300.00	4.412	3	叶继跃表兄弟，发行人副总经理
3	金海兵	300.00	4.412	3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李志卫	300.00	4.412	5	金海兵朋友，商人
5	景公会	270.00	3.971	3	发行人副总经理、采购部经理
6	叶双玲	180.00	2.647	3	叶继跃妹妹
7	温寿东	165.00	2.426	3	发行人副总经理、研发部经理
8	范肖群	150.00	2.206	5	金海兵朋友，临海人，商人
9	张国方	100.00	1.471	3	张桂玉兄弟，发行人研发部副经理
10	叶极大	50.00	0.735	3	叶继跃堂兄弟,发行人原销售部主管，已退休
11	谢广健	50.00	0.735	5	金海兵朋友，三门人
12	刘滨	50.00	0.735	5	金海兵朋友，商人
13	顾丽萍	40.00	0.588	5	其表兄弟为金海兵朋友，杭州人，商人
14	金洪海	30.00	0.441	5	金海兵朋友，临海人，商人
15	陈宜军	30.00	0.441	5	金海兵朋友，温岭人，商人
16	戴丽明	20.00	0.294	3	发行人销售部外贸副经理
17	章国平	20.00	0.294	3	发行人原生产部经理，已离职
18	陈红	20.00	0.294	3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19	顾晨晖	20.00	0.294	3	发行人财务总监
20	段成刚	20.00	0.294	3	发行人原研发部经理，已离职，所持股份已转让给叶继跃
21	张国钧	20.00	0.294	3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
22	宋益民	20.00	0.294	3	发行人项目设备部经理
23	吴善林	20.00	0.294	3	发行人销售部副经理
24	叶红建	15.00	0.221	3	发行人供应部副经理
25	叶小雕	15.00	0.221	3	发行人车间主任
26	赵向异	15.00	0.221	3	发行人销售部外贸经理
27	潘秉震	10.00	0.147	3	发行人原财务部员工，已离职
28	陈善译	10.00	0.147	3	发行人原技术总工，已退休
29	张亚河	10.00	0.147	3	发行人输送带车间主任
30	陈火周	10.00	0.147	3	发行人项目设备部副经理
31	刘友良	10.00	0.147	3	发行人研发部副经理
32	王雅琴	10.00	0.147	3	发行人原研发部员工，已离职
33	李玲芳	10.00	0.147	3	发行人销售部外贸员工
34	吴兰友	10.00	0.147	3	发行人研发部员工
35	赵统	10.00	0.147	3	发行人销售部外贸员工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身份
36	叶思明	10.00	0.147	3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37	陈友春	10.00	0.147	3	发行人研发部员工

根据上表信息，以 3 元/股进入的 29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内部员工，入股价格参考 2010 年底发行人每股净资产（3.03 元）；以 5 元/股进入的 8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董事会秘书金海兵介绍的外部投资人，目的是改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由于是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基于每股净资产并上浮一定溢价，投资价格公允合理。

发行人已将 3 元/股投资的 29 名自然人股东的投资行为作为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使 2010 年新增管理费用 2,800 万元。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并结合各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

项目组落实情况：

发行人作为胶带生产企业，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所采购原材料基本可以对应订单，由于订单价格已经锁定，原材料采购时点较产品售价确定时点较近，因此原材料一般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另外根据发行人以销定产的模式，会出现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一般为库存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该等产品出现长期库存情况主要因为客户下单后因各种原因延迟收货，数量和金额较少。2012 年，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发行人针对该类库存商品计提了 299,907.52 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库存商品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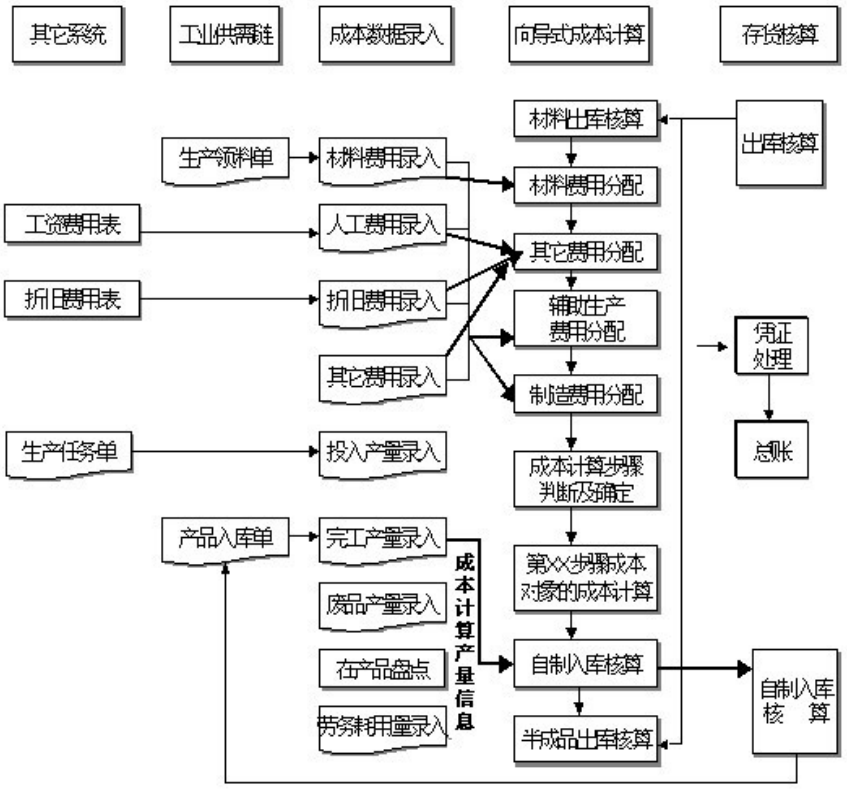
项目组核查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双箭股份（主要生产输送带）、三力士（主要生产三角带）2010 年-2012 年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其中，双箭股份 2010 年-2012 年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0 年初库存商品存在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账面期初余额的比例为 0.30%；三力士 2010 年针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占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的比例为 0.47%，2011 年、2012 年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说明发行人成本归集、结转的方法与流程；补充报告期营业成本按成本项目、按明细产品类型的构成情况。

项目组落实情况：

（1）发行人的成本归集流程图如下：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输送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胶	8,163.62	16.88%	9,278.90	18.86%	6,529.17	19.69%
合成胶	13,077.33	27.04%	14,963.68	30.41%	8,950.89	27.00%
帆布	8,712.04	18.01%	10,555.76	21.45%	6,944.99	20.95%
钢丝绳	663.84	1.37%	264.19	0.54%	139.52	0.42%
炭黑	2,611.15	5.40%	2,769.64	5.63%	2,345.42	7.07%
其它	10,110.02	20.90%	6,133.79	12.47%	5,068.86	15.29%
总材料耗费	43,337.99	89.61%	43,965.96	89.35%	29,978.86	90.43%
人工	1,562.12	3.23%	1,520.48	3.09%	1,074.11	3.24%
制造费用	3,462.78	7.16%	3,720.01	7.56%	2,098.49	6.33%
合计	**48,362.90**	**100.00%**	**49,206.45**	**100.00%**	**33,151.45**	**100.00%**

V 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胶	4,120.76	14.67%	6,241.67	18.99%	4,842.37	19.40%
合成胶	4,886.48	17.40%	6,845.74	20.83%	4,584.61	18.37%
帆布	3,737.33	13.31%	4,842.88	14.73%	3,597.56	14.41%
线绳	2,273.60	8.09%	2,791.23	8.49%	2,186.83	8.76%
炭黑	1,302.06	4.64%	1,791.43	5.45%	1,651.24	6.62%
其它	5,361.07	19.09%	3,140.21	9.55%	2,806.75	11.24%
总材料耗费	21,681.30	77.19%	25,653.15	78.05%	19,669.36	78.80%
直接人工	2,393.12	8.52%	2,451.92	7.46%	1,727.31	6.92%
制造费用	4,013.81	14.29%	4,762.51	14.49%	3,564.45	14.28%
合计	**28,088.23**	**100.00%**	**32,867.58**	**100.00%**	**24,961.12**	**100.00%**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13 年 5 月 29 日，内核小组对三维橡胶 IPO 项目进行了审核，审核过程中内核小组成员主要关注了发行人的毛利率波动等问题，具体如下：

请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并分析差异原因。

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输送带	**17.70%**	**13.32%**	**13.69%**
其中：棉帆布带	14.93%	11.17%	11.47%
尼龙帆布带	17.68%	13.14%	13.92%
聚酯帆布带	17.49%	13.57%	13.74%
钢丝绳芯带	20.55%	15.65%	15.72%
V 带	**18.42%**	**12.32%**	**13.32%**
双箭股份（输送带）	**23.84%**	**13.66%**	**14.85%**
三力士（V 带）	**22.12%**	**18.52%**	**23.48%**

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有：（1）该等上市公司上市时间较早，产品知名度较广，定价较高；（2）该等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中，高性能胶带（如钢丝绳芯带）占比较高；（3）三力士负责 V 带的运输且将运费作为销售费用核算，而发行人 V 带运输交由第三方负责且不承担运费，因此发行人 V 带的销售价格低于三力士，毛利率也低于三力士。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波动幅度高于发行人，主要因为：（1）2010 年发行人收入及盈利规模较小，2011 年收入大幅增长，规模优势增加，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小；（2）2012 年，发行人为稳固市场份额，提价幅度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刘 奇 _____ 2016 年 10 月 19 日

王 凯 _____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其他项目组成员：沈 韬 _____ 2016 年 10 月 19 日

蒲 啸 _____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李 剑 _____ 2016 年 10 月 19 日

贺军伟 _____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周 冰 _____ 2016 年 10 月 19 日

赵 臻 _____ 2016 年 10 月 19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谢继军 _____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内核负责人：王黎祥 _____ 2016 年 10 月 19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孙议政 _____ 2016 年 10 月 19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_____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2016 年 9 月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8 页

（一）资产负债表……第 3—4 页

（二）利润表……第 5 页

（三）现金流量表……第 6 页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7—8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 第 9—65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6〕7988号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橡胶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三维橡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三维橡胶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维橡胶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资 产 负 债 表（资产）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21,060,283.05	159,640,128.05	125,171,514.66	105,408,375.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57,226,600.96	52,204,439.07	67,109,832.62	53,733,230.07
应收账款	3	358,621,288.32	318,677,777.45	314,702,225.80	265,653,553.49
预付款项	4	2,351,018.92	242,661.01	1,827,219.95	347,533.2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	6,019,331.33	5,485,439.69	4,836,253.77	3,864,937.85
存货	6	134,739,232.41	187,031,763.68	221,320,783.84	158,091,518.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498,931.62		4,031,185.71	
流动资产合计		780,516,686.61	723,282,208.95	738,999,016.35	587,099,148.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4,295,000.00	4,295,000.00	4,295,000.00	4,29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88,477.20
投资性房地产	9	1,293,444.68	1,354,266.77	1,435,362.89	1,516,459.01
固定资产	10	168,831,902.51	165,935,369.31	165,333,615.53	155,560,495.82
在建工程	11	29,696,676.51	29,227,784.40	20,693,037.62	22,177,178.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	16,361,061.73	16,478,462.94	17,349,391.29	17,007,478.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11,239,071.83	9,303,971.80	7,224,273.56	6,103,51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717,157.26	226,594,855.22	216,330,680.89	208,548,606.77
资产总计		1,012,233,843.87	949,877,064.17	955,329,697.24	795,647,755.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 产 负 债 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150,000,000.00	158,950,000.00	160,180,757.07	130,242,2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	40,970,000.00	12,000,000.00	80,100,000.00	48,000,000.00
应付账款	16	73,169,189.95	83,930,092.73	108,097,143.07	109,743,292.94
预收款项	17	5,162,648.48	7,399,317.22	16,284,899.57	15,571,543.79
应付职工薪酬	18	8,962,677.54	13,357,004.30	9,051,048.98	14,473,219.20
应交税费	19	18,569,311.17	13,244,039.35	13,310,362.69	22,612,864.95
应付利息	20		307,230.00	343,283.95	130,666.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	3,852,460.44	7,393,081.68	5,745,799.78	14,083,141.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0,686,287.58	296,580,765.28	393,113,295.11	354,856,978.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	2,086,666.67	2,120,416.67	2,052,500.00	2,30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6,666.67	2,120,416.67	2,052,500.00	2,302,500.00
负债合计		302,772,954.25	298,701,181.95	395,165,795.11	357,159,478.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3	68,000,000.00	68,000,000.00	68,000,000.00	68,000,000.00
资本公积	24	110,711,129.67	110,711,129.67	110,711,129.67	110,711,129.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	38,145,277.25	38,145,277.25	38,145,277.25	25,977,714.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	492,604,482.70	434,319,475.30	343,307,495.21	233,799,43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460,889.62	651,175,882.22	560,163,902.13	438,488,276.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460,889.62	651,175,882.22	560,163,902.13	438,488,27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2,233,843.87	949,877,064.17	955,329,697.24	795,647,755.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顾晨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红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542,051,632.59	764,501,597.32	928,156,585.54	971,476,926.01
减：营业成本	1	405,252,600.37	560,129,978.60	696,036,380.92	713,073,244.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4,336,916.40	4,589,336.10	4,667,181.44	5,270,999.33
销售费用	3	20,105,028.73	29,000,200.43	30,941,593.53	28,000,071.50
管理费用	4	28,950,661.05	42,795,706.97	40,047,930.39	43,055,041.22
财务费用	5	1,854,365.74	3,869,450.17	8,435,955.88	13,953,862.70
资产减值损失	6	7,914,323.89	8,948,257.94	4,869,236.59	9,936,625.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2,284,613.30	1,789,882.20	1,830,712.14	2,003,816.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348.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922,349.71	116,958,549.31	144,989,018.93	160,190,898.56
加：营业外收入	8	1,382,444.04	4,306,114.39	19,489,119.89	14,827,085.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			34,847.86	
减：营业外支出	9	1,188,789.13	1,417,715.50	2,524,461.63	5,671,915.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	455,503.48	333,668.12	233,771.99	4,129,291.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116,004.62	119,846,948.20	161,953,677.19	169,346,068.49
减：所得税费用	10	17,830,997.22	28,834,968.11	40,278,051.71	42,908,051.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85,007.40	91,011,980.09	121,675,625.48	126,438,01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285,007.40	91,011,980.09	121,675,625.48	126,438,016.82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285,007.40	91,011,980.09	121,675,625.48	126,438,01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285,007.40	91,011,980.09	121,675,625.48	126,438,016.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6	1.34	1.79	1.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6	1.34	1.79	1.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2,453,038.89	850,178,803.79	972,454,298.01	984,245,92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2,170.17	5,122,441.65	3,029,365.93	2,933,284.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30,874,732.96	50,780,658.40	22,184,463.07	20,896,85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799,942.02	906,081,903.84	997,668,127.01	1,008,076,05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0,047,021.32	598,759,874.63	738,636,198.73	741,392,823.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849,499.77	90,296,559.72	97,873,494.49	73,873,533.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26,475.13	65,597,970.29	85,504,334.25	63,972,100.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40,986,005.94	64,090,553.99	54,409,528.82	46,256,57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809,002.16	818,744,958.63	976,423,556.29	925,495,03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90,939.86	87,336,945.21	21,244,570.72	82,581,021.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4,607.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4,613.30	1,789,882.20	1,874,582.10	12,784,50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213.68	70,687.67	147,051.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80,000.00	350,000.00		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4,613.30	2,228,095.88	3,789,877.01	13,631,559.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85,619.95	35,092,404.10	37,849,713.96	37,776,49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3,825.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5,619.95	35,092,404.10	39,813,539.91	37,776,49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1,006.65	-32,864,308.22	-36,023,662.90	-24,144,936.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404,260.00	193,145,235.49	276,157,243.71	260,332,2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404,260.00	193,145,235.49	276,157,243.71	260,332,2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354,260.00	194,375,992.56	246,218,736.64	291,446,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4,346.76	8,581,465.32	8,614,571.70	11,779,870.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358,606.76	202,957,457.88	254,833,308.34	303,226,67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4,346.76	-9,812,222.39	21,323,935.37	-42,894,420.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45,154.92	2,907,943.42	-376,746.42	-2,812,577.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560,741.37	47,568,358.02	6,168,096.77	12,729,086.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84,827.68	86,116,469.66	79,948,372.89	67,219,286.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245,569.05	133,684,827.68	86,116,469.66	79,948,372.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0,711,129.67			38,145,277.25		434,319,475.30				651,175,882.22	68,000,000.00	110,711,129.67			38,145,277.25		343,307,495.21				560,163,902.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0,000.00	110,711,129.67			38,145,277.25		434,319,475.30				651,175,882.22	68,000,000.00	110,711,129.67			38,145,277.25		343,307,495.21				560,163,902.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285,007.40				58,285,007.40							91,011,980.09				91,011,980.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285,007.40				58,285,007.40							91,011,980.09				91,011,980.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0,000.00	110,711,129.67			38,145,277.25		492,604,482.70				709,460,889.62	68,000,000.00	110,711,129.67			38,145,277.25		434,319,475.30				651,175,882.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1-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浙江宏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00.00	110,711,129.67			25,977,714.70		233,799,432.28			438,488,276.65	68,000,000.00	110,711,129.67			13,333,913.02		120,005,217.14			312,050,25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0,000.00	110,711,129.67			25,977,714.70		233,799,432.28			438,488,276.65	68,000,000.00	110,711,129.67			13,333,913.02		120,005,217.14			312,050,259.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67,562.55		109,508,062.93			121,675,625.48					12,643,801.68		113,794,215.14			126,438,016.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675,625.48			121,675,625.48							126,438,016.82			126,438,016.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167,562.55		-12,167,562.55								12,643,801.68		-12,643,801.68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67,562.55		-12,167,562.55								12,643,801.68		-12,643,801.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8,000,000.00	110,711,129.67			38,145,277.25		343,307,495.21			560,163,902.13	68,000,000.00	110,711,129.67			25,977,714.70		233,799,432.28			438,488,276.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系由浙江省三门县三角胶带厂、叶继跃和叶未进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7 年 8 月 29 日在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10220000036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20 万元。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14812902X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800 万元，股份总数 6,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橡胶制品行业。主要经营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医用）、帆布制造、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主要产品：输送带和 V 带。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13 日二届十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

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八)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占应收款项账面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金额虽然不重大，但是已经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账款已经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3-5	3.21-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3-5	11.88-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7-32.33

（十三）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

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商标权	10
软件使用权	3-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

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

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

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输送带和 V 带，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若合同或协议有明确约定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按约定的时点确认收入；合同或协议未明确约定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在下列时点确认收入：

(1) 输送带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1) 对客户备货性质的销售，公司在货物送达对方并在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2) 对客户工程项目的销售，公司在货物送达工程项目现场并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2) V 带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公司 V 带销售收入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公司在货物送达对方后确认收入。

(3)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公司主要以 FOB、CIF 等形式出口，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公司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1) 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和提单；2) 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3) 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公司出口销售实行“免、抵、退”政策，出口退税率为9%。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2016年1月1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2016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2016年1-9月。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54,708.95	60,941.32
银行存款	208,190,860.10	133,623,886.36
其他货币资金	12,814,714.00	25,955,300.37
合　计	221,060,283.05	159,640,128.05

(2)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090,000.00 元、保函保证金724,714.00元。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2,439,620.73		42,439,620.73	42,789,231.27		42,789,231.27
商业承兑汇票	14,786,980.23		14,786,980.23	9,415,207.80		9,415,207.80
合　计	57,226,600.96		57,226,600.96	52,204,439.07		52,204,439.0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670,000.00
小　计	67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4,520,374.93	
商业承兑汇票	2,970,000.00	
小　计	67,490,374.93	

本公司取得的商业汇票的承兑人有较高的信用，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4,734,387.56	100.00	36,113,099.24	9.15	358,621,288.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94,734,387.56	100.00	36,113,099.24	9.15	358,621,288.3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8,705,866.27	100.00	30,028,088.82	8.61	318,677,777.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48,705,866.27	100.00	30,028,088.82	8.61	318,677,777.45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5,002,393.10	14,750,119.66	5.00	263,012,292.72	13,150,614.64	5.00
1-2 年	53,314,290.26	5,331,429.03	10.00	57,730,750.79	5,773,075.08	10.00
2-3 年	27,625,151.19	5,525,030.24	20.00	14,212,971.13	2,842,594.23	20.00
3-4 年	7,297,089.60	2,189,126.88	30.00	3,762,838.17	1,128,851.45	30.00
4-5 年	6,356,139.96	3,178,069.98	50.00	5,708,120.09	2,854,060.05	50.00
5 年以上	5,139,323.45	5,139,323.45	100.00	4,278,893.37	4,278,893.37	100.00
小　计	394,734,387.56	36,113,099.24	9.15	348,705,866.27	30,028,088.82	8.61

（2）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102,095.83 元。

（3）本期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17,085.41 元。

（4）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4,386,187.03	3.64	719,309.35
郑州市三维物资有限公司	10,403,717.30	2.64	520,185.87
东莞市三维贸易有限公司	10,151,530.02	2.57	708,999.16
新疆三维物资有限公司	9,647,102.81	2.44	482,355.14
AWARD FABRICATING & MACHINING COMPANY LTD	9,339,399.91	2.37	466,970.00
小　计	53,927,937.07	13.66	2,897,819.52

4.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1）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43,518.92	99.68		2,343,518.92	210,121.01	86.59		210,121.01
1-2 年	7,500.00	0.32		7,500.00	10,800.00	4.45		10,800.00

2-3 年					21,740.00	8.96		21,740.00
合　计	2,351,018.92	100.00		2,351,018.92	242,661.01	100.00		242,661.01

2）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

（2）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青岛芬云橡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41,120.00	35.78
上海裕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40,022.09	22.97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	438,811.42	18.66
绍兴江茂机械制造厂	139,500.00	5.93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131,000.00	5.57
小　计	2,090,453.51	88.91

5. 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81,352.58	100.00	662,021.25	9.91	6,019,331.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681,352.58	100.00	662,021.25	9.91	6,019,331.3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24,372.60	100.00	538,932.91	8.95	5,485,439.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024,372.60	100.00	538,932.91	8.95	5,485,439.69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477,185.07	223,859.25	5.00	3,933,089.62	196,654.48	5.00
1-2 年	720,715.00	72,071.50	10.00	768,781.64	76,878.16	10.00
2-3 年	810,452.51	162,090.50	20.00	1,319,501.34	263,900.27	20.00
3-4 年	670,000.00	201,000.00	30.00			
4-5 年				3,000.00	1,500.00	50.00
5 年以上	3,000.00	3,000.00	100.00			
小　计	6,681,352.58	662,021.25	9.91	6,024,372.60	538,932.91	8.95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3,088.34 元。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备用金	426,710.29	440,624.04
押金保证金	5,460,917.00	5,114,050.00
其他	793,725.29	469,698.56
合　计	6,681,352.58	6,024,372.60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90,000.00	1 年以内	24.70	79,500.00
		60,000.00	1-2 年		6,000.00
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4 年	7.48	150,000.00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5.99	30,000.00
		100,000.00	2-3 年		20,000.00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2-3 年	4.49	60,000.0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内	3.74	12,500.00
小　计		3,100,000.00		46.40	358,000.00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081,948.21		71,081,948.21	113,292,785.05		113,292,785.05
在产品	12,916,600.03		12,916,600.03	11,003,888.59		11,003,888.59
库存商品	53,973,225.74	6,756,521.40	47,216,704.34	64,116,407.54	5,067,381.68	59,049,025.86
委托加工物资	2,826,086.00		2,826,086.00	3,245,239.45		3,245,239.45
包装物	697,893.83		697,893.83	440,824.73		440,824.73
合　计	141,495,753.81	6,756,521.40	134,739,232.41	192,099,145.36	5,067,381.68	187,031,763.6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067,381.68	1,689,139.72				6,756,521.40
小　计	5,067,381.68	1,689,139.72				6,756,521.40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屋及设备租赁费	498,931.62	
合　计	498,931.62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295,000.00		4,295,000.00	4,295,000.00		4,295,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4,295,000.00		4,295,000.00	4,295,000.00		4,295,000.00
合　计	4,295,000.00		4,295,000.00	4,295,000.00		4,295,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三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0			50,000.00
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5,000.00			4,125,000.00
青岛中橡联胶带胶管研发中心	120,000.00			120,000.00
小　计	4,295,000.00			4,295,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三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0.1052	15,863.30
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5	2,268,750.00
青岛中橡联胶带胶管研发中心					12.00	
小　计						2,284,613.30

9.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325,652.81	2,325,652.8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325,652.81	2,325,652.81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971,386.04	971,386.04
本期增加金额	60,822.09	60,822.09

1）计提或摊销	60,822.09	60,822.0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032,208.13	1,032,208.1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93,444.68	1,293,444.68
期初账面价值	1,354,266.77	1,354,266.77

(2) 本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2,835,171.13	185,111,812.06	7,687,884.72	5,499,037.01	261,133,904.92
本期增加金额		18,749,561.23	859,658.17	457,582.48	20,066,801.88
1）购置		3,315,523.13	859,658.17	457,582.48	4,632,763.78
2）在建工程转入		15,434,038.10			15,434,038.10
本期减少金额		1,871,275.70	145,236.00	345,686.26	2,362,197.96
1）处置或报废		1,871,275.70	145,236.00	345,686.26	2,362,197.96
期末数	62,835,171.13	201,990,097.59	8,402,306.89	5,610,933.23	278,838,508.8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7,709,120.63	68,114,464.75	6,489,231.78	2,885,718.45	95,198,535.61
本期增加金额	2,073,188.37	13,412,423.71	388,214.64	840,938.48	16,714,765.20
1）计提	2,073,188.37	13,412,423.71	388,214.64	840,938.48	16,714,765.20

本期减少金额		1,441,112.12	137,974.20	327,608.16	1,906,694.48
1）处置或报废		1,441,112.12	137,974.20	327,608.16	1,906,694.48
期末数	19,782,309.00	80,085,776.34	6,739,472.22	3,399,048.77	110,006,606.3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3,052,862.13	121,904,321.25	1,662,834.67	2,211,884.46	168,831,902.51
期初账面价值	45,126,050.50	116,997,347.31	1,198,652.94	2,613,318.56	165,935,369.31

(2) 其他说明

期末有账面价值 11,867,765.93 元的固定资产用于公司借款担保。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平板硫化机	3,674,298.55		3,674,298.55	3,674,269.70		3,674,269.70
钢丝绳芯输送带硫化机组	5,900,000.00		5,900,000.00	10,816,103.56		10,816,103.56
挤出机	6,100,398.64		6,100,398.64	1,750,398.64		1,750,398.64
输送带成型机				2,324,000.00		2,324,000.00
开炼机	799,902.14		799,902.14	799,902.14		799,902.14
污染源废气在线监控系统				919,568.31		919,568.31
锅炉	3,456,144.05		3,456,144.05	2,309,583.03		2,309,583.03
挡边输送带生产线				1,491,893.05		1,491,893.05
PVC/PVG 生产线设备改造	2,635,416.45		2,635,416.45	1,578,355.65		1,578,355.65
自动包布机	1,520,000.00		1,52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密炼机上辅机自动配料系统	918,000.00		918,000.00			

其他	4,692,516.68		4,692,516.68	2,963,710.32		2,963,710.32
合　计	29,696,676.51		29,696,676.51	29,227,784.40		29,227,784.4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平板硫化机	4,100,000.00	3,674,269.70	28.85			3,674,298.55
钢丝绳芯输送带硫化机组	36,020,000.00	10,816,103.56	1,283,625.75	6,199,729.31		5,900,000.00
挤出机	21,500,000.00	1,750,398.64	4,350,000.00			6,100,398.64
输送带成型机	5,200,000.00	2,324,000.00	25,674.85	2,349,674.85		
开炼机	845,000.00	799,902.14				799,902.14
污染源废气在线监控系统	1,110,000.00	919,568.31		919,568.31		
锅炉	5,963,000.00	2,309,583.03	1,146,561.02			3,456,144.05
挡边输送带生产线	1,900,000.00	1,491,893.05	82.52	1,491,975.57		
PVC/PVG 生产线设备改造	3,600,000.00	1,578,355.65	1,057,060.80			2,635,416.45
自动包布机	6,000,000.00	600,000.00	2,280,000.00	1,360,000.00		1,520,000.00
密炼机上辅机自动配料系统	3,060,000.00		918,000.00			918,000.00
其他		2,963,710.32	4,841,896.42	3,113,090.06		4,692,516.68
小　计		29,227,784.40	15,902,930.21	15,434,038.10		29,696,676.5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平板硫化机	89.62	92.00				自筹
钢丝绳芯输送带硫化机组	33.59	55.00				自筹
挤出机	28.37	30.00				自筹
输送带成型机	100.00	100.00				自筹
开炼机	94.66	90.00				自筹
污染源废气在线监控系统	100.00	100.00				自筹
锅炉	57.96	90.00				自筹
挡边输送带生产线	100.00	100.00				自筹
PVC/PVG 生产线设备改造	73.21	90.00				自筹

自动包布机	48.00	50.00				自筹
密炼机上辅机自动配料系统	30.00	30.00				自筹
其他						自筹
小　计						

12.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7,362,308.00	55,928.00	3,562,981.67	20,981,217.67
本期增加金额			891,121.07	891,121.07
1) 购置			891,121.07	891,121.0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7,362,308.00	55,928.00	4,454,102.74	21,872,338.7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237,440.88	43,344.35	2,221,969.50	4,502,754.73
本期增加金额	260,434.62	4,194.60	743,893.06	1,008,522.28
1) 计提	260,434.62	4,194.60	743,893.06	1,008,522.2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497,875.50	47,538.95	2,965,862.56	5,511,277.0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4,864,432.50	8,389.05	1,488,240.18	16,361,061.73
期初账面价值	15,124,867.12	12,583.65	1,341,012.17	16,478,462.94

(2) 其他说明

期末有账面价值 13,994,811.75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担保。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869,620.64	10,717,405.16	35,095,470.50	8,773,867.63
递延收益	2,086,666.67	521,666.67	2,120,416.67	530,104.17
合　计	44,956,287.31	11,239,071.83	37,215,887.17	9,303,971.8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账坏账准备	662,021.25	538,932.91
小　计	662,021.25	538,932.91

14.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9,950,000.00
抵押借款	65,000,000.00	55,000,000.00
保证借款	53,000,000.00	52,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32,000,000.00	32,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0	158,950,000.00

(2) 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5.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0,970,000.00	12,000,000.00
合　计	40,970,000.00	12,000,000.00

16.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70,816,422.07	79,988,367.76
1-2年	1,633,224.56	3,253,870.31
2-3年	253,699.69	234,329.52
3年以上	465,843.63	453,525.14
合　计	73,169,189.95	83,930,092.73

(2) 期末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17.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4,706,556.53	6,702,502.43
1-2年	131,083.44	456,354.94
2-3年	177,074.00	82,314.70
3年以上	147,934.51	158,145.15
合　计	5,162,648.48	7,399,317.22

(2) 期末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2,904,304.95	61,497,394.45	65,878,068.98	8,523,630.4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2,699.35	3,947,817.23	3,961,469.46	439,047.12
合　计	13,357,004.30	65,445,211.68	69,839,538.44	8,962,677.54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77,979.51	56,257,623.69	59,738,694.55	7,896,908.65

职工福利费		1,118,722.95	1,118,722.95	
社会保险费	308,639.97	2,413,345.20	2,429,938.55	292,046.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3,710.56	1,848,484.16	1,847,994.88	234,199.84
工伤保险费	60,364.79	435,540.32	452,657.03	43,248.08
生育保险费	14,564.62	129,320.72	129,286.64	14,598.70
住房公积金		1,188,944.00	1,188,94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7,685.47	518,758.61	1,401,768.93	334,675.15
小　计	12,904,304.95	61,497,394.45	65,878,068.98	8,523,630.42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08,993.48	3,631,310.34	3,630,454.10	409,849.72
失业保险费	43,705.87	316,506.89	331,015.36	29,197.40
小　计	452,699.35	3,947,817.23	3,961,469.46	439,047.12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增值税	6,972,579.56	2,282,801.78
企业所得税	10,379,132.68	10,188,105.6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4,376.64	204,337.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6,524.21	178,550.55
土地使用税	78,992.00	51,227.2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0,663.30	103,358.18
教育费附加	249,914.53	107,130.33
地方教育附加	166,609.69	71,420.22
印花税	25,998.56	31,007.46
残疾人保障金	24,520.00	26,100.00
合　计	18,569,311.17	13,244,039.35

20. 应付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07,230.00
合　计		307,230.00

(2) 期末无已逾期未支付利息。

21.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13,520.00	213,520.00
应付运费	3,064,821.73	3,953,573.22
往来款	567,955.56	2,711,832.30
其他	6,163.15	514,156.16
合　计	3,852,460.44	7,393,081.68

(2) 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22.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20,416.67	180,000.00	213,750.00	2,086,666.67	收到财政补助
合　计	2,120,416.67	180,000.00	213,750.00	2,086,666.67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2000 万 Am 高性能 D 型联组 V 带技改项目政府补助	1,260,000.00		135,000.00		1,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00 万 Am 普通橡胶 V 带和年产 2500 万 m2 输送带技改项目	542,500.00		52,500.00		490,000.00	与资产相关
WELLDO 节电技改项目	317,916.67		26,250.00		291,666.67	与资产相关
橡胶 V 带生产线设备升		180,000.00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级改造项目						
小　计	2,120,416.67	180,000.00	213,750.00		2,086,666.67	

(3)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浙发改产业〔2011〕756号文件，公司分别于2011年、2012年收到年产2,000万Am高性能D型联组V带技改项目资金140.00万元、40.00万元。此项目已完工投产，根据折旧进度，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135,000.00元，结余1,125,000.00元。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拨付2013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50号)，公司于2013年10月收到“年产20,000万Am普通橡胶V带和年产2,500万m2输送带技改项目”已完工改项目资金70.00万元。此项目已完工投产，根据折旧进度，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52,500.00元，结余490,000.00元。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省节能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4〕113号)，公司于2015年2月收到“WELLDO节电技改项目” 已完工技改项目资金35.00万元。此项目已完工投产，根据折旧进度，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26,250.00元，结余291,666.67元。

根据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三门县财政局印发的《关关于三门县2015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部分：机器人购置奖励）安排的报告》(三经信〔2016〕21号)，公司于2016年8月收到“橡胶V带生产线设备升级改造项目”资金180,000.00元。此项目未完工投产。

23.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叶继跃	34,900,000.00	34,900,000.00	34,900,000.00	34,900,000.00
张桂玉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叶军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金海兵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李志卫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景公会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叶双玲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温寿东	1,65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
范肖群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张国方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叶极大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谢广健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刘滨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顾丽萍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金洪海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陈宜军				300,000.00
陈敏达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戴丽明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章国平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陈红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顾晨晖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张国钧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宋益民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吴善林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叶红建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叶小雕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赵向异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潘秉震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陈善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张亚河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陈火周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刘友良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王雅琴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李玲芳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吴兰友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赵统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叶思明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陈友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68,000,000.00	68,000,000.00	68,000,000.00	68,000,000.00

(2) 其他说明

经2011年5月15日股东会决议，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改制变更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6,800万元（每股1元，折合股份6,800万股），由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78,711,129.67元，折合股本6,800.00万元，剩余110,711,129.67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已于2011年5月16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168号）。

2012年底股东赖兵病故。根据公证书和股权转让协议，继承人付红玲于2013年3月将所持公司5.441%股权转让给叶继跃。

2013年11月股东陈宜军病故。根据公证书，其股权由陈敏达继承。该事项已办妥工商备案手续。

24.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0,711,129.67	110,711,129.67	110,711,129.67	110,711,129.67
合　计	110,711,129.67	110,711,129.67	110,711,129.67	110,711,129.67

(2) 其他说明

2011年，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78,711,129.67元折合6,800万股，每股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6,800万元，折股剩余净资产110,711,129.67元转入资本公积。

25.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8,145,277.25	38,145,277.25	38,145,277.25	25,977,714.70
合　计	38,145,277.25	38,145,277.25	38,145,277.25	25,977,714.70

(2) 其他说明

2013 年和 2014 年盈余公积增加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未分配利润项目之说明。

26.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434,319,475.30	343,307,495.21	233,799,432.28	120,005,217.14
加：本期净利润	58,285,007.40	91,011,980.09	121,675,625.48	126,438,016.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167,562.55	12,643,801.68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2,604,482.70	434,319,475.30	343,307,495.21	233,799,432.28

(2) 其他说明

1) 法定盈余公积系根据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

2) 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41,563,290.62	405,180,547.51	762,765,582.57	558,750,316.67
其他业务收入	488,341.97	72,052.86	1,736,014.75	1,379,661.93
合　计	542,051,632.59	405,252,600.37	764,501,597.32	560,129,978.60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927,060,832.90	695,923,759.16	970,696,680.71	712,935,326.48

其他业务收入	1,095,752.64	112,621.76	780,245.30	137,917.87
合　计	928,156,585.54	696,036,380.92	971,476,926.01	713,073,244.35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6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AWARD FABRICATING & MACHINING COMPANY LTD	21,209,081.27	3.91
临沂马可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5,143,700.29	2.79
郑州市三维物资有限公司	13,917,715.27	2.57
南京滨河物资有限公司	13,845,674.42	2.55
河北三维胶带贸易有限公司	13,724,850.89	2.53
小　计	77,841,022.14	14.35

2)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AWARD FABRICATING & MACHINING COMPANY LTD	43,596,229.69	5.70
河北三维胶带贸易有限公司	28,152,386.48	3.68
DALVIEW, INC DBA FLEXTENSION	18,462,691.41	2.41
南京滨河物资有限公司	17,936,034.20	2.35
郑州市三维物资有限公司	17,649,251.76	2.31
小　计	125,796,593.54	16.45

3)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30,070,766.86	3.24
TRANSVAAL RUBBER COMPANY(PTY) LTD	24,824,252.34	2.67
南京滨河物资有限公司	24,163,478.40	2.60
DALVIEW, INC DBA FLEXTENSION	22,637,657.47	2.44
郑州市三维物资有限公司	22,078,198.93	2.38
小　计	123,774,354.00	13.33

4）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45,259,930.25	4.66
AWARD FABRICATING & MACHINING COMPANY LTD	35,684,837.74	3.67
河北三维胶带贸易有限公司	31,897,045.16	3.28
DALVIEW,INC DBA FLEXTENSION	26,764,720.16	2.76
TRANSVAAL RUBBER COMPANY(PTY) LTD	26,473,854.47	2.73
小　计	166,080,387.78	17.1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2,752.15	51,662.64	18,554.27	13,621.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7,082.13	2,268,836.72	2,324,313.58	2,628,688.88
教育费附加	1,300,249.27	1,361,302.04	1,394,588.14	1,577,213.34
地方教育附加	866,832.85	907,534.70	929,725.45	1,051,475.55
合　计	4,336,916.40	4,589,336.10	4,667,181.44	5,270,999.33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4,955,011.76	7,954,429.37	9,352,229.27	7,556,479.69
运输费	8,587,843.66	12,062,258.74	13,953,450.66	11,495,563.24
广告宣传费	132,732.71	236,251.92	356,444.01	570,938.09
招标费用	151,447.05	124,650.18	174,196.18	193,013.05
邮费	302,238.40	345,625.76	285,303.01	263,622.56
包装物	3,905,024.58	4,300,863.19	4,383,981.37	5,297,028.25
保险费	563,921.52	886,516.46	1,072,633.93	738,134.56
其它	1,506,809.05	3,089,604.81	1,363,355.10	1,885,292.06
合　计	20,105,028.73	29,000,200.43	30,941,593.53	28,000,071.50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6,471,989.61	9,835,553.03	9,581,920.73	8,630,969.95
研发费用	8,847,127.60	11,009,056.10	11,088,099.54	10,695,678.89
折旧及摊销费	3,101,800.21	4,163,355.31	4,672,518.84	4,928,481.71
业务招待费	2,048,653.97	3,185,346.11	2,345,760.06	2,395,663.50
税金	1,439,916.95	1,347,471.10	1,386,503.08	1,420,127.31
汽车费用	548,968.11	1,162,124.63	927,897.53	997,085.95
办公费	921,713.21	1,369,219.95	1,132,797.29	1,406,432.58
修理费	761,436.85	2,204,806.04	1,411,107.82	3,555,890.18
上市费用	428,868.30	692,220.80	638,715.51	2,403,885.97
其他	4,380,186.24	7,826,553.90	6,862,609.99	6,620,825.18
合　计	28,950,661.05	42,795,706.97	40,047,930.39	43,055,041.22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5,697,116.76	8,545,411.37	8,827,188.99	10,510,537.64
减：利息收入	631,213.75	865,982.83	1,366,380.71	645,827.99
汇兑损失	5,431,557.95	1,460,055.14	1,563,836.56	3,629,580.39
减：汇兑收益	8,935,499.92	5,849,648.53	988,352.85	
手续费	292,404.70	579,615.02	399,663.89	459,572.66
合　计	1,854,365.74	3,869,450.17	8,435,955.88	13,953,862.70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6,225,184.17	7,084,161.63	4,696,996.89	7,205,487.05
存货跌价损失	1,689,139.72	1,864,096.31	172,239.70	2,731,138.15
合　计	7,914,323.89	8,948,257.94	4,869,236.59	9,936,625.20

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348.7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869.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注]	2,284,613.30	1,789,882.20	1,874,582.10	2,079,165.60
合　计	2,284,613.30	1,789,882.20	1,830,712.14	2,003,816.85

[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2016 年 1-9 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79,165.60 元、1,874,582.10 元、1,789,882.20 元、2,284,613.30 元均系收到三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4,847.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847.86	
政府补助	1,315,350.00	4,236,438.47	19,254,100.00	14,815,266.00
其他	67,094.04	69,675.92	200,172.03	11,819.70
合　计	1,382,444.04	4,306,114.39	19,489,119.89	14,827,085.70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推进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15,150,500.00	10,747,866.00	与收益相关	[注 1]
2012 年度三门县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358,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
财政技改补助资金				994,4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3]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1,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4]
县级外贸扶持基金				95,5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5]

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资金	490,000.00	2,246,000.00	2,165,800.00	952,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6]
2013 年度三门县科技计划项目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7]
年产 2000 万 Am 高性能 D 型联组 V 带技改项目	135,000.00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 8]
年产 20000 万 Am 普通橡胶 V 带和年产 2500 万 m2 输送带技改项目	52,500.00	70,000.00	70,000.00	17,500.00	与资产相关	
WELLDO 节电技改项目	26,250.00	32,083.33			与资产相关	
财政技改贴息专项补贴			781,2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9]
外经贸扶持资金			384,6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10]
外经贸扶持资金			72,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11]
2014 年三门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12]
外经贸扶持资金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13]
2014 年度浙江省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14]
水利局实时监控补助		23,8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15]
企业技改专项补助资金		1,024,9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16]
2014 年县级外经贸扶持基金		356,2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17]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18]
2014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253,455.14			与收益相关	[注 19]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0]
专利奖励资金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1]
省级外经贸扶持资金	97,7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2]
锅炉淘汰补贴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3]
县级外经贸扶持资金	217,9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4]
小　计	1,315,350.00	4,236,438.47	19,254,100.00	14,815,266.00		

(3) 其他说明

[注 1]：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三政发〔2011〕

32 号），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8 月和 2014 年 7 月收到补助资金 10,747,866.00 元和 15,150,500.00 元。

[注 2]：根据三门县商务局、三门县财政局《关于发放 2012 年度浙江省扶持欠发达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三外贸〔2013〕5 号），公司于 2013 年 1 月收到补助资金 35.8 万元。

[注 3]：根据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三门县财政局《关于要求批准工业企业二〇一二年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企业技改专项补助资金的请示》（三经信〔2013〕15 号），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收到补助资金 99.44 万元。

[注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49 号），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收到补助资金 129 万元。

[注 5]：根据三门县财政局《关于要求解决二〇一二年度全县乡镇目标责任制考核和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三财发[2013]19 号），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收到补助资金 9.55 万元。

[注 6]：根据中共三门县委、三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三县委〔2012〕6 号），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9 月、2014 年 7 月、2015 年 8 月和 2016 年 9 月收到补助资金 95.2 万元、216.58 万元、224.6 万元和 49 万元。

[注 7]：根据三门县科学技术局、三门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三门县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三科〔2013〕17 号），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补助资金 18 万元。

[注 8]：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注 9]：根据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要求批准工业企业二〇一三年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技改专项补助资金的请示》（三经信〔2014〕30 号），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收到补助资金 78.12 万元。

[注 10]：根据中共三门县委、三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三县委〔2012〕6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收到补助资金 38.46 万元。

[注 11]：根据浙江省财政局、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及清算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4〕90 号），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收到补助资金 7.2 万元。

[注 12]：根据三门县科学技术局、三门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三门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三科〔2014〕14 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补助资金 15 万元。

[注 1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4〕89 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补助资金 18 万元。

[注 14]：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二批质量技术监督专项经费补助项目的通知》（浙质财发〔2014〕217号），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补助资金12万元。

[注 15]：根据三门县水利局、三门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水资源管理与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三水利〔2014〕230号），公司于2015年2月收到补助资金2.38万元。

[注 16]：根据三门县经济信息化局《关于要求批准工业企业2014年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企业技改专项补助资金的请示》（三经信〔2015〕43号），公司于2015年7月收到补助资金102.49万元。

[注 17]：根据三门县财政局《关于要求解决2014年度全县乡镇目标责任制考核和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三财发〔2015〕44号），公司于2015年9月收到补助资金35.62万元。

[注 18]：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省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00号），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补助资金5万元。

[注 19]：根据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台人社发〔2015〕146号）以及《2014年度三门县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返还公示》，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稳岗补贴253,455.14元。

[注 20]：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清算下达2015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5〕176号），公司于2016年4月收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000.00元。

[注 21]：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县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三政发〔2012〕50号），公司于2016年5月收到专利奖励资金36,000.00元。

[注 22]：根据三门县商务局、三门县财政局《关于发放省级商务促进资金的通知》（三商务〔2016〕7号），公司于2016年6月收到省级外经贸扶持资金97,700.00元。

[注 23]：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燃煤(重油)锅(窑)炉淘汰改造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18号),公司于2016年6月收到锅炉淘汰补贴240,000.00元。

[注 24]：根据三门县财政局《关于要求解决二〇一五年度全县乡镇目标责任制考核和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三财发〔2016〕28号），公司于2016年6月收到县级外经贸扶持资金217,900.00元。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55,503.48	333,668.12	233,771.99	4,129,291.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55,503.48	333,668.12	233,771.99	4,129,291.58
对外捐赠	300,000.00	300,000.00	1,313,000.00	524,50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23,445.03	767,688.13	928,156.47	974,375.67
其他	9,840.62	16,359.25	49,533.17	43,748.52
合　计	1,188,789.13	1,417,715.50	2,524,461.63	5,671,915.77

10.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766,097.25	30,914,666.35	41,398,807.30	44,665,783.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35,100.03	-2,079,698.24	-1,120,755.59	-1,757,731.77
合　计	17,830,997.22	28,834,968.11	40,278,051.71	42,908,051.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76,116,004.62	119,846,948.20	161,953,677.19	169,346,068.4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029,001.16	29,961,737.05	40,488,419.30	42,336,517.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73,838.45	-810,242.48	-25,755.06	-59,326.1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71,153.33	-447,470.55	-468,645.53	-519,791.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6,215.75	128,832.22	249,979.44	1,542,629.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772.09	2,111.87	34,053.56	-391,977.10
所得税费用	17,830,997.22	28,834,968.11	40,278,051.71	42,908,051.67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收回	28,886,253.74	43,993,362.61		3,676,720.00
收到的政府补助	1,101,600.00	3,954,355.14	19,004,100.00	14,617,766.00
往来款	188,571.43	1,647,281.90	1,386,111.33	1,747,410.89
利息收入	631,213.75	865,982.83	1,366,380.71	645,827.99
其他	67,094.04	319,675.92	427,871.03	209,125.70
合　计	30,874,732.96	50,780,658.40	22,184,463.07	20,896,850.5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保函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	15,745,667.37	30,893,617.98	13,595,042.37	12,692,336.57
支付销售费和管理费	23,232,557.69	30,305,233.36	28,156,601.53	29,822,447.05
手续费	292,404.70	579,615.02	399,663.89	459,572.66
往来款	906,603.94	657,633.41	8,844,856.16	1,912,047.24
其他	808,772.24	1,654,454.22	3,413,364.87	1,370,176.07
合　计	40,986,005.94	64,090,553.99	54,409,528.82	46,256,579.59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0,000.00	350,000.00		700,000.00
合　计	180,000.00	350,000.00		700,000.00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285,007.40	91,011,980.09	121,675,625.48	126,438,016.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14,323.89	8,948,257.94	4,869,236.59	9,936,625.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775,587.29	21,236,836.88	19,022,218.71	18,699,370.14
无形资产摊销	1,008,522.28	1,395,200.22	1,081,000.28	738,331.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5,503.48	333,668.12	198,924.13	4,129,291.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51,961.84	5,637,467.95	9,203,935.41	13,323,114.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84,613.30	-1,789,882.20	-1,830,712.14	-2,003,816.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5,100.03	-2,079,698.24	-1,120,755.59	-1,757,73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603,391.55	32,424,923.85	-63,401,504.89	-36,820,382.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779,563.43	16,757,243.63	-87,199,502.44	-104,101,022.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95,918.89	-86,539,053.03	18,746,105.18	53,999,224.5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90,939.86	87,336,945.21	21,244,570.72	82,581,021.1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8,245,569.05	133,684,827.68	86,116,469.66	79,948,372.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3,684,827.68	86,116,469.66	79,948,372.89	67,219,286.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560,741.37	47,568,358.02	6,168,096.77	12,729,086.2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现金	208,245,569.05	133,684,827.68	86,116,469.66	79,948,372.89
其中：库存现金	54,708.95	60,941.32	51,101.99	37,869.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8,190,860.10	133,623,886.36	86,065,367.67	79,910,503.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245,569.05	133,684,827.68	86,116,469.66	79,948,372.89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3 年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有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0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 1,460,002.63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4 年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有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03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 1,077,105.00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2014 年期末银行存款中有定期存款 19,947,940.00 元已质押，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5 年期末，其他货币资金有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00,000.00 元、保函保证金 1,445,302.00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2015 年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有定期存款 20,909,998.37 元已质押，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有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090,000.00 元、保函保证金 724,714.00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814,714.00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090,000.00 元、保函保证金 724,714.00 元。
固定资产	11,867,765.93	为公司借款担保。
无形资产	13,994,811.75	为公司借款担保。
合　计	38,677,291.68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3,972,193.45
其中：美元	19,827,111.13	6.6778	132,401,482.71
欧元	209,763.72	7.4880	1,570,710.74
应收账款			34,750,343.68
其中：美元	4,812,264.83	6.6778	32,135,342.08
欧元	336,358.57	7.4880	2,518,652.97
澳元	16,166.63	5.0924	82,326.95
加拿大元	2,763.60	5.0737	14,021.68
其他应收款			166,477.49
其中：美元	24,929.99	6.6778	166,477.49
其他应付款			497,170.68
其中：美元	70,380.20	6.6778	469,984.90
其中：欧元	3,630.58	7.4880	27,185.78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16.9.30/2016年1-9月	2015.12.31/2015年度	2014.12.31/2014年度	2013.12.31/2013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88,477.2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5,348.7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5,348.75

（二）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13.66%(2015 年 12 月 31 日：20.40%；2014 年 12 月 31 日：15.12%；2013 年 12 月 31 日：23.6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57,226,600.96				57,226,600.96
小　计	57,226,600.96				57,226,600.96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52,204,439.07				52,204,439.07
小　计	52,204,439.07				52,204,439.07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150,000,000.00	153,100,583.30	153,100,583.30		
应付票据	40,970,000.00	40,970,000.00	40,970,000.00		
应付账款	73,169,189.95	73,169,189.95	73,169,189.95		
其他应付款	3,852,460.44	3,852,460.44	3,852,460.44		
小　计	267,991,650.39	271,092,233.69	271,092,233.69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158,950,000.00	161,544,469.97	161,544,469.97		
应付票据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账款	83,930,092.73	83,930,092.73	83,930,092.73		
其他应付款	7,393,081.68	7,393,081.68	7,393,081.68		
小　计	262,273,174.41	264,867,644.38	264,867,644.38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70,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39,0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000,000.00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47,3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叶继跃直接持有本公司3,490万股，持股比例为51.32%，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以及实际控制人；张桂玉为叶继跃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1,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71%；叶继跃与张桂玉合计持有本公司66.03%的股份。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三门县方韦纸箱厂	股东张国方控制的企业
三门县邦好机械厂	股东张桂玉的姐夫控制的企业
浙江升德建设有限公司	原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赖兵所控制的企业
滦平富兴矿业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叶继跃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门万和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继跃控制的企业
三门中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门县方韦纸箱厂	购买商品				225,919.66
三门县邦好机械厂	购买商品				1,127,727.70
浙江升德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13,848.00
三门中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注]	581,380.16	879,271.01	188,860.45	7,691.71
小　计		581,380.16	879,271.01	188,860.45	2,575,187.07

[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三门中亚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仓储服务。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滦平富兴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输送带、V带	95,982.91	174,757.17	118,414.32	59,476.93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叶继跃、张桂玉	20,000,000.00	2016.7.12	2016.12.9	否	[注 1]
叶继跃、张桂玉	22,000,000.00	2016.6.27	2017.6.24	否	[注 2]
叶继跃、张桂玉	13,000,000.00	2016.1.5	2017.1.5	否	[注 2]
叶继跃、张桂玉	10,000,000.00	2016.3.9	2017.3.9	否	[注 2]
叶继跃、张桂玉	10,000,000.00	2016.3.23	2017.3.23	否	[注 2]
叶继跃、张桂玉	10,000,000.00	2016.05.23	2016.10.21	否	[注 2]

[注 1]:叶继跃、张桂玉已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金额为 9,800 万元，期间为 2014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月 6 月 14 日。

[注 2]：叶继跃、张桂玉为公司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金额为 30,000 万元，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6 月 11 月 23 日。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门万和实业有限公司	三门中亚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				1,963,825.95

根据本公司与三门万和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以 1,963,825.95 元的价格（定价依据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381 号））购买三门万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三门中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40%股权。已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47,175.71	3,272,517.88	3,116,024.07	1,876,756.61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滦平富兴矿业有限公司			43,783.86	2,189.19				
小　计				43,783.86	2,189.19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三门县方韦纸箱厂				54,285.00
	三门县邦好机械厂				251,779.11
	浙江升德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小　计					406,064.11
其他应付款					
	三门万和实业有限公司				1,963,825.95
	三门中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567,955.56	382,231.64	180,283.04	7,691.71
小　计		567,955.56	382,231.64	180,283.04	1,971,517.66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公司无法在不

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16 年 1-9 月

产品分部

项　目	V 带	输送带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230,526,306.96	311,036,983.66	541,563,290.62
主营业务成本	143,451,632.14	261,728,915.37	405,180,547.51

(2) 2015 年度

产品分部

项　目	V 带	输送带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02,327,028.11	460,438,554.46	762,765,582.57
主营业务成本	193,106,561.60	365,643,755.07	558,750,316.67

(3) 2014 年度

产品分部

项　目	V 带	输送带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40,106,270.28	586,954,562.62	927,060,832.90
主营业务成本	231,302,361.43	464,621,397.73	695,923,759.16

(4) 2013 年度

产品分部

项　目	V 带	输送带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60,972,074.04	609,724,606.67	970,696,680.71
主营业务成本	257,243,496.66	455,691,829.82	712,935,326.48

十二、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7	15.03	24.37	3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0	14.59	21.69	31.68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6	1.34	1.79	1.86	0.86	1.34	1.79	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5	1.30	1.59	1.75	0.85	1.30	1.59	1.75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8,285,007.40	91,011,980.09	121,675,625.48	126,438,016.82
非经常性损益		B	460,433.46	2,662,975.45	13,370,555.14	7,538,12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7,824,573.94	88,349,004.64	108,305,070.34	118,899,893.8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651,175,882.22	560,163,902.13	438,488,276.65	312,050,259.8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事项一，说明具体事项内容）	I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事项二，说明具体事项内容）	I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报告期月份数		K	9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E×F/K-G×H/K±I	680,318,385.92	605,669,892.18	499,326,089.39	375,269,268.24

	×J/K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8.57	15.03	24.37	33.69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8.50	14.59	21.69	31.68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58,285,007.40	91,011,980.09	121,675,625.48	126,438,016.82
非经常性损益	B	460,433.46	2,662,975.45	13,370,555.14	7,538,12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57,824,573.94	88,349,004.64	108,305,070.34	118,899,893.88
期初股份总数	D	68,000,000.00	68,000,000.00	68,000,000.00	68,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9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68,000,000.00	68,000,000.00	68,000,000.00	68,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86	1.34	1.79	1.8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85	1.30	1.59	1.75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 2016 年 9 月 30 日数较 2015 年年末数增长 38.47%(绝对额增加 6,142.02 万元)，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 2016 年 9 月 30 日数较 2015 年年末数增长 8.69 倍（绝对额增加 210.84 万元），主要系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2015 年年末数较 2014 年年末数下降 86.72%（绝对额减少 158.46 万元），主要系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2014 年年末数较 2013 年年末数增长 4.26 倍（绝对额增加 147.97 万元），主要系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3) 存货 2014 年年末数较 2013 年年末数增长 40.00%（绝对额增加 6,322.93 万元），主要系采购的原材料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 9 月 30 日数较 2015 年年末数增加 49.89 万元，主要系房屋及设备租赁费增加所致；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较 2014 年年末数减少 403.12 万元， 2014 年年末数较 2013 年年末数增加 403.12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增值税借方金额增加所致。

(5) 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年末数较 2013 年年末数减少 188.85 万元，主要系转出三门中亚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6) 在建工程 2015 年年末数较 2014 年年末数增长 41.24%（绝对额增加 853.47 万元），主要系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7) 应付票据 2016 年 9 月 30 日数较 2015 年年末数增长 2.41 倍（绝对额增加 2,897 万元），主要系采用票据方式偿还货款增加所致；2015 年年末数较 2014 年年末数下降 85.02%（绝对额减少 6,810.00 万元），主要系采用票据方式偿还货款减少所致；2014 年年末数较 2013 年年末数增长 66.88%（绝对额增加 3,210.00 万元），主要系采用票据方式偿还货款增加所致。

(8) 预收款项 2016 年 9 月 30 日数较 2015 年年末数下降 30.23%（绝对额减少 223.67 万元），2015 年年末数较 2014 年年末数下降 54.56%（绝对额减少 888.56 万元），主要系预收的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9) 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 9 月 30 日数较 2015 年年末数下降 32.90%（绝对额减少 439.43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年末计提年终奖所致；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较 2014 年年末数增长 47.57%（绝对额增加 430.60 万元），2014 年年末数较 2013 年年末数下降 37.46%（绝对额减少 542.22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发放当年的奖金所致。

(10) 应交税费 2016 年 9 月 30 日数较 2015 年年末数增长 40.21%（绝对额增加 532.53 万元），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2014 年年末数较 2013 年年末数下降 41.14%（绝对额减少 930.25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采购原材料增加，增值税进项税增加，使得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11)应付利息2016年9月30日数较2015年年末数绝对额减少30.72万元，主要系一次还本付息的借款金额减少所致；应付利息2014年年末数较2013年年末数增长1.63倍(绝对额增加21.26万元)，主要系一次还本付息的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12) 其他应付款2016年9月30日数较2015年年末数下降47.89%(绝对额减少354.06万元)，主要系应付房屋及设备租赁费及应付运费减少所致；2014年年末数较2013年年末数下降59.20%（绝对额减少833.73万元)，主要系保证金及股权转让款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收入2015年度发生额较2014年度下降17.63%(绝对额减少16,365.50万元)，营业成本项目2015年度发生数较2014年度下降19.53%（绝对额减少13,590.64万元)，主要系市场的需求减少，公司产销量下降，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随之下降所致。

(2) 财务费用2015年度发生额较2014年度下降54.13%（绝对额减少456.65万元)，主要系2015年度美元汇率上升较大，公司汇兑收益增加所致；2014年度发生额较2013年度下降39.54%（绝对额减少551.79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中的美元借款增加，美元借款的利率较低使得相应的借款利息下降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2015年度发生额较2014年度增长83.77%(绝对额增加407.90万元)，主要系2015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2014年度发生额较2013年度下降51.00%（绝对额减少506.74万元)，主要系2014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4) 营业外收入2015年度发生额较2014年度下降77.91%(绝对额减少1,518.30万元)，主要系2015年政府补助减少所致；2014年度发生额较2013年度增长31.44%（绝对额增加466.20万元)，主要系2014年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5) 营业外支出2015年度发生额较2014年度下降43.84%(绝对额减少110.67万元)，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对外捐赠较多所致；2014年度发生额较2013年度下降55.49%（绝对额减少314.75万元)，主要系2013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大所致。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7989号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橡胶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维橡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三维橡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三维橡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Add: 128 Xixi Rd.,Hangzhou,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维橡胶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由浙江省三门县三角胶带厂、叶继跃和叶未进发起设立，于1997年8月29日在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10220000036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20万元。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0014812902XL的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6,800万元，折6,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橡胶制品行业。经营范围：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医用）、帆布制造、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要产品：输送带和V带。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1,333 名员工，其中具有中级职称的 6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11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2 人，本科生 25 人，大专生 94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坚持“开拓创新、品质立业、顾客满意、诚信三维”的经营理念，以“铸造知名品牌，取信天下客户”为己任，致力于胶带产业长期稳定发展的同时竭诚为用户提供满意的产品。

（5）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领跑行业、领引潮流、领先世界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总体上对款项收付稽核及审查的力量还较薄弱。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

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但在人工成本的明细核算方面不够及时。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但部分存放于本地仓库及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有时未能及时地、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公司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但在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等方面还有待加强。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

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稽核力度，进一步充实审查力量。

（二）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完善岗位责任制，以使存放于仓库及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能够及时地、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

（三）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加强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四）进一步加强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提高账款的回款率和回款速度。

（五）进一步充实财务人员队伍，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提高财务核算的效率。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9 页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7991 号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橡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3－2015 年度以及2016 年 1－9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维橡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三维橡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三维橡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三维橡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Add: 128 Xixi Rd.,Hangzhou,China
网址：www.pccpa.cn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维橡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三维橡胶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5,503.48	-333,668.12	-242,794.09	-4,129,291.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5,350.00	4,236,438.47	19,254,100.00	14,815,26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2,746.58	-246,683.33	-1,162,361.14	-556,428.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617,099.94	3,656,087.02	17,848,944.77	10,129,545.6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156,666.48	993,111.57	4,478,389.63	2,591,422.66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0,433.46	2,662,975.45	13,370,555.14	7,538,122.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顾晨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红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计入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55,503.48	333,668.12	233,771.99	4,129,291.58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4,847.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869.96	
合　计	-455,503.48	-333,668.12	-242,794.09	-4,129,291.58

2013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4,129,291.58元系报废旧设备所致。

2014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43,869.96元系处置联营企业三门中亚进出口有限公司所产生的损失。

2015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333,668.12元系报废旧设备所致。

2016年1-9月固定资产处置损失455,503.48元系报废旧设备所致。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会计期间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2016年1-9月

项　目	金额	说明
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资金	490,000.00	根据中共三门县委、三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三县委〔2012〕6号），公司于2016年9月收到补助资金49万元。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清算下达2015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5〕176号），公司于2016年4月收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000.00元。
专利奖励资金	36,000.00	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县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三政发〔2012〕50号），公司于2016年5月收到专利奖励资金36,000.00元。
省级外经贸扶持资金	97,700.00	根据三门县商务局、三门县财政局《关于发放省级商务促进资金的通知》（三商务〔2016〕7

		号），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省级外经贸扶持资金 97,700.00 元。
锅炉淘汰补贴	240,000.00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燃煤(重油)锅(窑)炉淘汰改造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18 号），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锅炉淘汰补贴 240,000.00 元。
县级外经贸扶持资金	217,900.00	根据三门县财政局《关于要求解决二〇一五年度全县乡镇目标责任制考核和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三财发〔2016〕28 号），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县级外经贸扶持资金 217,900.00 元。
年产 2000 万 Am 高性能 D 型联组 V 带技改项目	135,000.00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年产 20000 万 Am 普通橡胶 V 带和年产 2500 万 m2 输送带技改项目	52,500.00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WELLDO 节电技改项目	26,250.00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小　计	1,315,350.00	

（2）2015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资金	2,246,000.00	根据中共三门县委 三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三县委〔2012〕6 号），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收到补助资金 224.6 万元。
水利局实时监控补助	23,800.00	根据三门县水利局、三门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水资源管理与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三水利〔2014〕230 号），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收到补助资金 2.38 万元。
企业技改专项补助资金	1,024,900.00	根据三门县经济信息化局《关于要求批准工业企业 2014 年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企业技改专项补助资金的请示》（三经信〔2015〕43 号），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收到补助资金 102.49 万元。
2014 年县级外经贸扶持基金	356,200.00	根据三门县财政局《关于要求解决 2014 年度全县乡镇目标责任制考核和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三财发〔2015〕44 号），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收到补助资金 35.62 万元。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补助	50,00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省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00 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补助资金 5 万元。
2014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253,455.14	根据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台人社发〔2015〕146 号）以及《2014 年度三门县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返还公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稳岗补贴 253,455.14 元。
年产 2000 万 Am 高性能 D 型联组 V 带技改项目	180,000.00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年产 20000 万 Am 普通橡胶 V 带和年产 2500 万 m2 输送带技改项目	70,000.00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WELLDO 节电技改项目	32,083.33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小　计	4,236,438.47	

（3）2014 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财政技改贴息专项补贴	781,200.00	根据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要求批准工业企业二〇一三年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企业技改专项补助资金的请示》（三经信〔2014〕30 号），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收到补助资金 78.12 万元。
推进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15,150,500.00	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三政发〔2011〕32 号），公司于于 2014 年 7 月收到补助资金 1515.05 万元。
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资金	2,165,800.00	根据中共三门县委、三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三县委〔2012〕6 号），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收到补助资金 216.58 万元。
外经贸扶持资金	384,600.00	根据中共三门县委、三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三县委〔2012〕6 号），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收到补助资金 38.46 万元。
外经贸扶持资金	72,00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局、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及清算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4〕90 号），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收到补助资金 7.2 万元。

2014 年三门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50,000.00	根据三门县科学技术局、三门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三门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三科（2014）14 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补助资金 15 万元。
外经贸扶持资金	180,00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4）89 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补助资金 18 万元。
2014 年度浙江省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120,000.00	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质量技术监督专项经费补助项目的通知》（浙质财发（2014）217 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补助资金 12 万元。
年产 2000 万 Am 高性能 D 型联组 V 带技改项目	180,000.00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年产 20000 万 Am 普通橡胶 V 带和年产 2500 万 m2 输送带技改项目	70,000.00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小　计	19,254,100.00	

（4）2013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2012 年度三门县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358,000.00	根据三门县商务局、三门县财政局《关于发放 2012 年度浙江省扶持欠发达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三外贸（2013）5 号），公司于 2013 年 1 月收到补助资金 35.8 万元。
财政技改补助资金	994,400.00	根据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三门县财政局《关于要求批准工业企业二〇一二年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企业技改专项补助资金的请示》（三经信（2013）15 号），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收到补助资金 99.44 万元。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1,290,00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49 号），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收到补助资金 129 万元。
县级外贸扶持基金	95,500.00	根据三门县财政局《关于要求解决二〇一二年度全

		县乡镇目标责任制考核和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三财发〔2013〕19号），公司于2013年7月收到补助资金9.55万元。
推进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10,747,866.00	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三政发〔2011〕32号），公司于2013年8月收到补助资金10,747,866.00元。
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资金	952,000.00	根据中共三门县委 三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三县委〔2012〕6号），公司于2013年9月收到补助资金95.2万元。
2013年度三门县科技计划项目	180,000.00	根据三门县科学技术局、三门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 年度三门县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三科〔2013〕17号），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补助资金18万元。
年产2000万Am高性能D型联组V带技改项目	180,000.00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年产20000万Am普通橡胶V带和年产2500万m2输送带技改项目	17,500.00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小　计	14,815,266.00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公司“营业外支出”项目所列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系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065-1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7
四、发行人的设立.....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1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2
八、发行人的业务.....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0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21
二十二、结论意见.....2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三维有限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维有限	指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9 日，系发行人前身
万和实业	指	三门万和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三维	指	湖北三维橡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现已更名为“湖北广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70 万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065-1号

致：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三维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及三维有限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及三维有限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叶继跃、张桂玉夫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三维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8．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0．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7.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1.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

的情形。

22.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4.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7.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8.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中关于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三维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且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最近三年来，叶继跃、张桂玉夫妇一直为发行人及三维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97 年 8 月 29 日，叶继跃、叶未进、三门县三角胶带厂（以下简称“私营胶带厂”）出资设立三维有限，注册资本为 520 万元，上述股东均以实物资产出资。经查验，三维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由于对法律理解的错误，私营胶带厂于三维有限成立后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但在注销时尚未明确对三维有限出资的承继方。1997 年 10 月，叶继跃、叶未进出资成立浙江省三门县三角胶带厂（合伙企业性质，以下简称“合伙胶带厂”），此后，私营胶带厂对三维有限享有的股东权益实际转移至合伙胶带厂，合伙胶带厂取代私营胶带厂参与了三维有限的相关内部决策，但三维有限未就此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为明确合伙胶带厂承继私营胶带厂对三维有限的出资，合伙胶带厂与叶继跃签订《补充确认书》，双方确认：叶继跃作为私营胶带厂的出资人，同意在该厂注销后，将该厂对三维有限 55 万元的出资无偿转让给合伙胶带厂，私营胶带厂作为三维有限股东的权利义务均由合伙胶带厂承担，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就三维有限股东变更未经登记事宜，三门县工商局已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签发《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股东情况的说明》，确认三维有限历史沿革中不规范的股东登记情况不影响三维有限自 1997 年 10 月以来股权结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三维有限未因此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因此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私营胶带厂未明确对三维有限出资的承继方即办理注销，属于当时三维有限股东对法律的错误理解，之后由合伙胶带厂承继私营胶带厂对三维有限的股东权益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属于三维有限成立初期工商登记的不规范行为，鉴于上述情况未导致任何股权争议或纠纷，合伙胶带厂已于 2010 年 11 月将所持三维有限股权转让予叶继跃，不影响三维有限股权结构的有效性及

稳定性，且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对此进行了确认，因此该等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三维有限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橡胶输送带、三角胶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张桂玉夫妇；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万和实业、台州凯星橡胶有限公司、三门中亚进出口有限公司、滦平富兴矿业有限公司、武川县志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台州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门县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广西宾阳成跃铁路轨枕有限公司、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上海广耀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3．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赖兵（2012年11月去世）、付红玲（2013年3月转让其所持股份）；

4．发行人的参股企业：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青岛中橡联胶带胶管研发中心；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叶继跃、叶军、金海兵、赵向异、邓雅俐、袁彬、潘桦、张国钧、孙静范、李晓林、景公会、温寿东、顾晨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临海市日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7．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浙江省三门县三角胶带厂、阳泉市三维物资有限公司、湖北三维、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三亚成跃轨枕有限公司；

8．其他关联方：三门县邦好机械厂（个体工商户）、三门县方韦纸箱厂（普通合伙）、三门大祥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升德建设有限公司、叶未柱、张国方、叶爱群、郑邦好、吴松芳、张爱娥。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三维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股权转让、收购资产、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办公楼建设、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但鉴于① 三维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未发生资金拆出的情形；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已结清；③ 发行人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中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进行

了确认；④ 发行人已制定《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该制度中规定了严格的“占用即冻结”措施，为发行人后续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事宜未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发生在三维有限存续期间的关联交易，由于三维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接受关联方担保、收购湖北三维资产以及向叶未柱、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拆入资金，其中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均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接受关联方担保、未支付利息的资金拆入（相对方为叶未柱）为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与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时，万和实业尚未成为其股东，因此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向湖北三维收购资产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获得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就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除未发生交易金额的关联租赁外，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

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橡胶输送带、三角胶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万和实业以实业投资作为主营业务，台州凯星橡胶有限公司原从事橡胶轮胎的生产销售业务，现已停止经营并拟注销，上海广耀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原从事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现已停止生产并将其土地房产对外出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新建的研发综合楼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三门县房地产管理处签发的说明，发行人取得研发综合楼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被抵押及对外出租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财产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其他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最高额抵押合同、借款合同、销售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三维有限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及三维有限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自三维有限成立以来，三维有限及发行人存在增资、对外转让股权、收购资产等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

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 “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三维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三维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三维有限最近三年、广西宾阳成跃铁路轨枕有限公司作为三维有限子公司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三维有限最近三年、湖北三维作为与三维有限及发行人子公司期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三维有限最近三年以来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及三维有限最近三年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

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 4 月 7 日签发的“浙环函[2013]119 号”《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经查验，发行人及三维有限最近三年以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700 万平方米高性能输送带项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國枫凯文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姜瑞明

_____

胡 琪

2013 年 6月 19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065-4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065-4号

致：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由于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14]558 号”《审计报告》（另外，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单独出具了“天健审[2014]557号”《审计报告》，以下合并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國枫凯文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进行了如下调整：

（一）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调整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上限

发行人优先公开发行新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270 万股。

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可适当由发行人原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不超过 1,700 万股老股，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即 2,270 万股），同时保证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③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格和数量确定原则

a.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发行人全体满足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东将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b. 单一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前该股东所持股份占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

c. 若单一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低于其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差额部分的股份可由其他股东发售，若有两个以上股东愿意增加发售股份，则拟增加发售股份的股东协商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协商不成的，按照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数量占比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

d. 叶继跃、张桂玉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必要时，将在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范围内追加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以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④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公开发售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所有。

⑥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

如实际发生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公开发行新股的承销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公开发售股份的承销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國枫凱文
GRANDWAY

（4）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调整后发行方案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2、《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须对原拟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在原有“年产 700 万 M^2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的基础上，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向，将不超过 1.8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为确保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的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内最终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等内容，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在遵循发行方案所述原则的基础上，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最终数量；

（3）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4）向有关政府授权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

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的手续；

（5）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9）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进行调整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工商登记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相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43,085,154.08 元、61,345,351.15 元、118,899,893.88 元，累计为 223,330,399.11 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097,310.33 元、72,930,497.74 元、82,581,021.10 元，累计为

国枫凯文
GRANDWAY

173,608,829.17 元，超过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43,089,074.08 元、932,324,289.91 元、971,476,926.01 元，累计为 2,846,890,290.00 元，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38,488,276.65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 1,188,118.97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之变化。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1）发行人的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增持、回购等方式稳定股价。

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未如期提出增持方案、公告增持计划的，发行人董事会应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将稳定股价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公告的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发行人董事会未如期公告股份回购计划，或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将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或股份回购计划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发布无条件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计划的公告。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某日收盘价高于上个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发行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和（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

股价措施在当年度可以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发行人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发行人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承诺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承诺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承诺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承诺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承诺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承诺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承诺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和（2）单一年度本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可以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

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承诺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承诺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承诺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3）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承诺人将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且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股份回购计划，或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承诺人将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或股份回购计划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发布无条件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计划的公告。在发行人披露承诺人增持发行人股票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承诺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承诺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承诺人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承诺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承诺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

国枫凯文
GRANDWAY

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承诺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承诺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20%，和（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承诺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承诺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之股份锁定承诺及持股意向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①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可能出现超募的，承诺人将在发行方案许可的情况下公开发售部分老股，且承诺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②承诺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④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①承诺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

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③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承诺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④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超过上述期限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⑤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果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依法公开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30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承诺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

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5、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在承诺人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担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期限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6、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为防止与发行人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愿无条件代发行人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损失。

（二）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已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出具了有关约束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就未履行承诺提出的约束措施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若发行人违反关于信息披露瑕疵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承诺提出的约束措施

若承诺人违反相关承诺，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自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其本人签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出具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内容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事宜

（一）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意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方案公开发售股份。

按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的上限 1,700 万股计算，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比例均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5%。

根据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截至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除叶继跃持有的 390 万股（其中，2012 年 6 月受让 20 万股，2013 年 3 月受让 370 万股）及陈敏达持有的 30 万股（2013 年 11 月继承自陈宜军）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叶继跃持有的其余股份的期限均超过 36 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可依法转让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叶继跃、张桂玉夫妇，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若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则本次发行完毕后，叶继跃、张桂玉夫妇合计持有发行

國楓凱文
GRANDWAY

人的股份比例为 49.50%，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本次发行除公开发行新股外，还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且除叶继跃、张桂玉夫妇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均选择不公开发售股份，叶继跃、张桂玉夫妇按照 1,700 万股的上限公开发售股份，则本次发行完毕后，叶继跃、张桂玉夫妇合计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比例降至 41.03%，叶继跃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叶继跃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叶继跃、张桂玉仍能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四）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发生过1次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陈宜军去世，其所持 30 万股股份由儿子陈敏达继承，本次股份继承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3 年 12 月 24 日，浙江省温岭市公证处出具“（2013）温证民字第 10674 号”《公证书》，就陈敏达继承陈宜军生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事宜进行公证，陈宜军的其他合法继承人（包括陈宜军的配偶林彩娥、女儿陈丽莉）均签署《放弃继承声明书》，表示自愿放弃继承陈宜军生前所持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

（2）2014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份变动后的章程修订事宜；

（3）2014 年 4 月 16 日，台州市工商局对发行人就本次股份继承事宜制作的章程修正案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份继承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继跃	3,490	51.324
2	张桂玉	1,000	14.706
3	叶　军	300	4.412
4	金海兵	300	4.412
5	李志卫	300	4.412
6	景公会	270	3.971
7	叶双玲	180	2.647
8	温寿东	165	2.426
9	范肖群	150	2.206
10	张国方	100	1.471
11	叶极大	50	0.735
12	谢广健	50	0.735
13	刘　滨	50	0.735
14	顾丽萍	40	0.588
15	金洪海	30	0.441
16	陈敏达	30	0.441
17	戴丽明	20	0.294
18	章国平	20	0.294
19	陈　红	20	0.294
20	顾晨晖	20	0.294
21	张国钧	20	0.294
22	宋益民	20	0.294
23	吴善林	20	0.294
24	叶红建	15	0.221
25	叶小雕	15	0.221
26	赵向异	15	0.221
27	潘秉震	10	0.147
28	陈善译	10	0.147
29	张亚河	10	0.147
30	陈火周	10	0.147
31	刘友良	10	0.147

國楓凱文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2	王雅琴	10	0.147
33	李玲芳	10	0.147
34	吴兰友	10	0.147
35	赵　统	10	0.147
36	叶思明	10	0.147
37	陈友春	10	0.147
合　计		6,8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发生的上述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叶继跃，实际控制人为叶继跃、张桂玉夫妇。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万和实业

万和实业成立于2010年12月9日，住所为三门县海游镇梧桐路20号2101室，法定代表人为叶继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策划；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一般商品中介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万和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继跃	700	70
2	张桂玉	300	30
合计		1,000	100

（2）台州凯星

台州凯星成立于2002年8月13日，住所为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梧桐路20号2101室，法定代表人为叶继跃，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橡胶轮胎”。台州凯星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万和实业	33.35	66.7
2	彭文成	16.65	33.3
合计		50	100

台州凯星已于2014年1月22日对清算组成员进行了工商备案，并于2014年1月30日在《浙江日报》进行了注销公告。

（3）富兴矿业

富兴矿业成立于2001年10月21日，住所为河北省滦平县付家店乡夹马石村，法定代表人为张如松，注册资本为820万元，经营范围为“铁矿石开采、加工；铁精粉销售”。富兴矿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滦平富隆矿业有限公司	420	51.22
2	叶继跃	380	46.34
3	叶承坚	20	2.44
合计		820	100

（4）志强矿业

志强矿业成立于2001年5月9日，住所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哈拉合少乡刘二窑村，法定代表人为姚振德，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國楓凱文
GRANDWAY

地下铁矿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止2017年12月26日），铁精粉加工、销售（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煤炭除外）、机械设备、矿山机械、配件、钢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材、机电产品（除专营）、润滑油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志强矿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振德	92	46
2	叶继跃	92	46
3	刘金栋	16	8
合计		200	100

（5）三和房地产

三和房地产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7 日，住所为三门县海游镇枫坑（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卢爱玲，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三和房地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鲍腾	3,000	60
2	叶继跃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6）振兴房地产

振兴房地产成立于2005年10月12日，住所为三门县海游镇民丰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金正德，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振兴房地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正德	400	40
2	付红玲	300	30
3	叶继跃	300	30
合计		1,000	100

（7）广西三维

广西三维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住所为广西黎塘工业集中区东部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吴善国，注册资本为 10,280 万元，经营范围为“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铁路线上料产品生产销售”。广西三维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善国	4,626	45
2	叶继跃	4,626	45
3	叶继艇	1,028	10
合计		10,280	100

（8）宾阳成跃

宾阳成跃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6 日，住所为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东区，法定代表人为吴善国，企业性质为中外合作企业，注册资本为 918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铁路线路混凝土轨枕、岔枕、桥枕、站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5 日）”。宾阳成跃的各股东提供的合作条件以及经营期限内剩余期间的分配约定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作条件	利润分配比例		剩余财产分配比例
			2012-2014	2015-2016	
1	柳州宁铁物资工业总公司	提供场地使用权及办公室	40%	65%	33.33%
2	广西三维	提供 688 万元现金、引进生产工艺和技术	45%	25%	50.33%
3	彭文成	提供等值于 230 万元的外汇	15%	10%	16.34%

（9）浙江维泰

浙江维泰成立于2011年10月18日，住所为三门县沿赤（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法定代表人为叶雪芬，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合成橡胶（仅限申报许可证用）、橡胶制品（不含橡胶桶）制造”。浙江维泰

國楓凱文
GRANDWAY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雪芬	6,200	62
2	万和实业	3,000	30
3	俞益明	800	8
合计		10,000	100

（10）上海广耀

上海广耀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14 日，住所为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 4583 号，法定代表人为叶未进，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塑胶制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五金的加工”。上海广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未进	630	90
2	叶继跃	70	10
合计		700	100

上海广耀原从事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2006年10月，上海广耀与上海冠中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冠中”）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将其坐落于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的房屋和场地租赁给上海冠中，租赁期限为2007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上海冠中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上海市工商局网站的企业注册登记基本信息，上海冠中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电力设备、建材、百货的销售”。

（11）三门县海翔橡胶商贸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翔橡胶”）

海翔橡胶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6 日，住所为三门县海游镇梅村，法定代表人为俞益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及原料批发、零售；仓储、检测、研究开发、展示、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海翔橡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继跃	900	30
2	郑志柳	600	2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郑有灿	300	10
4	陈云华	300	10
5	吴元义	300	10
6	俞益明	300	10
7	叶继笔	300	10
合计		3,000	100

海翔橡胶已于2014年4月3日在《台州日报》进行了注销公告。

（12）三门滨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实业”）

滨江实业成立于2010年10月15日，住所为三门县海游镇枫坑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傅小华，注册资本为8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投资业务；工艺品制造（不含竹、木制工艺品）；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滨江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鲍攀	200	25
2	吴元肖	200	25
3	叶继跃	200	25
4	付红玲	200	25
合计		800	100

3、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参股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18日，住所为三门县海游镇光明路118号，法定代表人为施大龙，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国枫凯文 GRANDWAY

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
2	台州信一机械有限公司	990	9.9
3	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0	8.1
4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5	4.125
5	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2.5	4.125
6	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412.5	4.125
7	三门华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412.5	4.125
8	发行人	412.5	4.125
9	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412.5	4.125
10	浙江三门昌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412.5	4.125
11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412.5	4.125
合计		10,000	100

（2）三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三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2005年3月23日，住所为三门县海游镇上洋路68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善考，注册资本为11,612.7315万元，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发行人持有三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111,104股股金（每股面值1元）。

（3）青岛中橡联胶带胶管研发中心

青岛中橡联胶带胶管研发中心成立于2009年3月26日，系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为青岛市华阳路36号，开办资金100万元，业务范围为“研究开发化工和橡胶新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开展化工新材料的应用研究；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和检测技术服务；开展技术信息交流和培训服务”。青岛中橡联胶带胶管研发中心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连生	12	12
2	李健	8	8
3	由世峰	8	8
4	李信	6	6
5	冯绍华	6	6
6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12	12
7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12
8	发行人	12	12
9	浙江天际橡胶有限公司	12	12
10	济南泰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2	12
合计		100	100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声明及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对外兼职情况	持股比例（%）
1	叶继跃	33262619671027****	董事长、总经理	万和实业执行董事；台州凯星董事长；三和房地产监事；振兴房地产董事；富兴矿业执行董事；志强矿业监事；广西三维监事；宾阳成跃董事	51.324
2	叶军	33262619750123****	董事、副总经理	--	4.412
3	金海兵	33262119711113****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412
4	赵向异	36252219790503****	董事	--	0.221
5	邓雅俐	11010219580603****	独立董事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会长；中国橡胶杂志社主编、社长	--
6	袁彬	32048119810412****	独立董事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结构融资部总经理	--
7	潘桦	33262119650810****	独立董事	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台州中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	--

国枫凯文 GRANDWAY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对外兼职情况	持股比例（%）
				行董事兼经理；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张国钧	33262619500915****	监事会主席	--	0.294
9	孙静范	23212619660828****	监事	--	--
10	李晓林	23020619801220****	职工代表监事	--	--
11	景公会	33262619670811****	副总经理	--	3.971
12	温寿东	37020619680629****	副总经理	--	2.426
13	顾晨晖	32082519711030****	财务总监	--	0.294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临海市日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50 万元	橡胶制品制造	股东金海英（持股 40%）、王日升（持股 60%）分别为金海兵的妹妹及妹夫

6、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三维有限在最近三年内存在 4 个曾经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合伙胶带厂

合伙胶带厂系由叶继跃、叶未进于 1997 年 10 月 22 日设立的合伙企业，成立时住所为三门县海游镇下坑村，负责人为叶未进，注册资金为 60 万元，其中叶继跃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叶未进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经营范围为“主营：橡胶三角带；兼营：橡胶杂件”，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2013 年 3 月 4 日，合伙胶带厂经三门县工商局核准注销。

（2）湖北三维

湖北三维系由三维有限于2006年8月25日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住所为当阳市坝陵经济开发区坝陵东路，法定代表人为叶继跃，注册资本为800万元，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医用）、帆布制造、销售”。三维有限对湖北三维的出资情况已由宜昌诚信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诚当验字[2006]049号”《验资报告》和“宜诚验字[2007]025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均为货币出资。湖北三维成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2012年9月25日，发行人与阳泉市广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泉广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湖北三维 100%的股权参考评估值转让予阳泉广凯。2013年1月18日，湖北三维名称变更为“湖北广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矿山机器设备（不含登记注册前置许可项目）、机器零部件加工、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从其规定）”。

（3）三亚成跃轨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成跃”）

三亚成跃系由叶继跃、吴善国于2009年3月17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三亚市凤凰镇三亚车站应用所，法定代表人为叶继跃，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叶继跃、吴善国各出资25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铁路预应力混凝土轨枕系列产品（包括岔枕、桥枕、站枕等）”。2012年7月2日，三亚成跃经三亚市工商局核准注销。

（4）中亚进出口

中亚进出口系由万和实业、谢金红、王慧丽、林啸、俞益明、叶敏红于2013年5月14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住所为三门县珠岙镇岭口，法定代表人为俞益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万和实业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经营范围为“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工艺品、金属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3年12月3日，发行人与万和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万和实业将其所持中亚进出口40%的股权（200万元出资额）以1,963,825.95元的价

国枫凯文
GRANDWAY

格转让给发行人。2014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与俞益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中亚进出口 40%的股权（200 万元出资额）以 1,844,607.24 元的价格转让给俞益明。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中亚进出口的股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亚进出口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益明	250	50
2	谢金红	90	18
3	王慧丽	60	12
4	林啸	50	10
5	叶敏红	50	10
合计		500	100

7、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最近三年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往来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注册号/居民身份证号码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叶未柱	33262619410906****	--	董事叶军的父亲
2	张国方	33262619650510****	--	发行人股东，张桂玉的兄弟
3	叶爱群	33262619650719****	--	张国方的配偶
4	郑邦好	33262619561113****	--	张桂玉姐妹的配偶
5	付红玲	33262619701113****	--	在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6	三门县邦好机械厂（个体工商户）	331022620052347	机械零部件制造	经营者郑邦好为张桂玉姐妹的配偶
7	三门县方韦纸箱厂（普通合伙）	331022000016544	瓦楞纸板容器加工；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合伙人张国方、叶爱群为张桂玉的兄弟及其配偶
8	三门大祥科技有限公司	331022000009097	橡胶、树脂制品、休闲户外用品研究开发、制造、销售	控股股东张国方为张桂玉的兄弟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注册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9	升德建设	33102200001141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股东付红玲夫妇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新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与万和实业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万和实业将其所持中亚进出口 40%的股权参考评估值作为 1,963,825.95 元转让予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凭证，发行人2013年度存在分别向关联方三门县方韦纸箱厂、三门县邦好机械厂进行采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	采购产品	定价方式
三门县方韦纸箱厂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25,919.66 （4.22%）	纸板、纸片、纸箱	市场价
三门县邦好机械厂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127,727.70 （0.17%）	输送带铁芯	市场价

3、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凭证，发行人 2013 年度存在向关联方富兴矿业进行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	销售产品	定价方式
富兴矿业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59,476.93 （0.01%）	输送带、V带	市场价

國楓凱文
GRANDWAY

4、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凭证，发行人2013年度存在接受中亚进出口提供的总金额为7,691.71元的仓储服务，定价方式为市场价。

5、办公楼建设

2011年1月10日，三维有限与升德建设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升德建设承建三维有限研发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包括下水道、装修和水电安装），合同价款根据决算报告审定的工程造价进行确定。2013年度，在上述合同项下，发行人向升德建设实际支付的价款为1,213,848.00元。

6、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6”中披露的叶继跃、张桂玉为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新签订相互提供担保的合同，新期间内，《律师工作报告》“九/（二）/6”中披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项下发生授信的为第（7）项与第（8）项。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三门县方韦纸箱厂	应付账款	54,285.00
三门县邦好机械厂	应付账款	251,779.11
升德建设	应付账款	100,000.00
万和实业	其他应付款	1,963,825.95
中亚进出口	其他应付款	7,691.71

上述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中，对三门县方韦纸箱厂、三门县邦好机械厂的 54,285 元、251,779.11 元应付账款，系发行人向其采购商品而产生；对升德建设的 100,000 元应付账款，作为升德建设为发行人进行工程建设后的质保金；对万和实业的 1,963,825.95 元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向其购买中亚进出口 40%的

股权而产生；对中亚进出口的 7,691.71 元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接受中亚进出口提供的仓储服务而产生。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与升德建设的交易属于继续履行原有交易合同（签订于发行人成立前）而发生，其余交易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检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检索日期：2014 年 3 月 2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 2 项注册商标获得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3207479	第 7 类	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送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运输机传送带；三角胶带；传送带；风扇胶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风扇传动带）；机器传动带；机用皮件（包括皮辊、皮圈、皮垫、皮碗）；滑轮胶带；机械密封件；皮带轮胶带。	2014.03.14-2024.03.13

國楓凱文
GRANDWAY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THUMBE	3207480	第7类	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送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运输机传送带；三角胶带；传送带；风扇胶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风扇传动带）；机器传动带；机用皮件（包括皮辊、皮圈、皮垫、皮碗）；滑轮胶带；机械密封件；皮带轮胶带。	2014.03.14-2024.03.13

经查验，关于《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2）/①”中披露的失效后重新申请的商标（申请号：11786844），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签发《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驳回发行人在部分申请使用范围内使用该商标的申请，对此，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递交了《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签发《商标评审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发行人的申请。

2、专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检索日期：2014 年 3 月 2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ZL201320479998.9	花生收获机用传动带	实用新型	2013.08.07-2023.08.06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54,446,185.28 元、净值为 106,712,929.76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8,588,086.92 元、净值为 2,099,950.19 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原值为 3,010,112.83 元、净值为 1,395,995.80 元的其他设备。

4、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2,177,178.36 元，主要为橡胶压延机、平板硫化机、钢丝绳芯输送带

硫化机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取得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财产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产租赁合同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租赁合同：

201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长沙市雨花区杨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杨帆物业”）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扬帆物业将位于雨花机电市场 A 区面积为 650 平方米的场地出租给发行人用于橡胶输送带存放，租赁期限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赁费为人民币 4,000 元，租赁期届满，发行人拥有承租优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与相关主体签署的财产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2、3”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已在新期间内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新期间内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3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2013 年三门（抵）字 0103 号]，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三国用（2012）第 00080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提供 3,239 万元以内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借款合同

（1）2013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66743512302013085]，约定发行人向建设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6.543%，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叶继跃、张桂玉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67435999201304901]为本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201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66743512302013086]，约定发行人向建设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1,730 万元，借款利率为 6.3%，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66743592502012102]为本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3）2013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RF）00028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5.6%，借款期限为提款后 6 个月，借款用途为购料。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 年三门（抵）字 0103 号]为本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4）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 年借字 0576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250 万美元，借款年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2.2%，借款期限为提款后 6 个月，借款用途

为购料。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 年三门（抵）字 0103 号]为本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5）2014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BG）00001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5.6%，借款期限为提款后 6 个月，借款用途为购料。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 年三门（抵）字 0103 号]为本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6）2014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66743512302014008]，约定发行人向建设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6.3%，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66743592502012102]为本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7）2014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RF）00018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5.6%，借款期限为提款后 6 个月，借款用途为购料。

（8）201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66743512302014009]，约定发行人向建设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6.0%，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5 年 4 月 9 日，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66743592502012102]为本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9）201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RF）00022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5.6%，借款期限为提款后 6 个月，借款用途为购料。

（10）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借字 0192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1,800 万元，借款利率加 6.16%，借款期限为提款后 6 个月，借款用途为购料。

国槐凯文
GRANDWAY

3、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表：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	合同标的	数量	合同金额（元）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太原分公司	2013.12.13	复合橡胶	604.80吨	108,93,052.80

4、销售合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表：

客户名称	签署日	合同标的	数量	合同金额
T-Rex Rubber International B.V.	2013.09.09	Rubber Sheets with Fabric insertion	49,770米	1,642,410.00欧元

（2）2014年1月1日，发行人与国内各地经销商就2014年度经销橡胶三角带、汽车V带、汽车多楔带事宜签订了《货物销售合同》，就产品价格的确定方式、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其中预计销售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经销商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区域	本年度目标销售金额（万元）
1	河北三维胶带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	4,250
2	南京滨河物资有限公司	江苏	2,615
3	沈阳凯星三维橡胶物资有限公司	辽宁	2,500
4	郑州市三维物资有限公司	河南	2,330
5	石家庄市三维凯星物资有限公司	河北	2,167
6	郑必梁	黑龙江（包括吉林榆树、德惠、舒兰、扶余）	2,100
7	新疆三维物资有限公司	新疆	1,908
8	吉林省三维橡胶销售有限公司	吉林	1,500
9	重庆凯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	1,280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区域	本年度目标销售金额（万元）
10	成都中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四川	1,150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性协议如下：

2013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向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提供不同型号的输送带，合同有效期为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协议的内容与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协议所承担的义务与享受的权利是合法有效的，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但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二）/7”。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二）/6”。

國枫凯文
GRANDWAY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4,281,510.04元，不存在金额较大（超过1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14,083,141.42元，金额较大（超过100万元）的其他应付款为因收取湖北双奥商贸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而对其形成的7,815,081.47元应付款以及因向万和实业收购中亚进出口股权而对其形成的1,963,825.95元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一）现行有效的章程的修改

2014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就陈宜军股份继承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陈宜军所持股份由陈敏达继承事宜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该章程的修正案已在台州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备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的修订

1、2014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上市后生效章程的修改，此次章程修改的内容主要系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上市后生效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

的规定进行了调整。

2、201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上市后生效章程的修改，此次章程修改的内容主要系因发行人决议调整上市地的同时对上市后生效的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新期间内关于现行有效的章程和上市后生效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 2013 年共享受到 14,815,266 元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三门县商务局、三门县财政局签发的“三外贸[2013]5 号”《关于发放 2012 年度浙江省扶持欠发达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获得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35.8 万元。

2、根据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三门县财政局联合签发的“三经信[2013]15 号”《关于要求批准工业企业 2012 年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企业技改专项补助资金的请示》，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获得技改贴息专项补贴 99.44 万元。

3、根据三门县财政局颁布的“三财发[2013]19 号”《关于要求解决二〇一二年度全县乡镇目标责任制考核和政策兑现资金的请示》，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收到外贸扶持基金 9.55 万元。

4、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颁布的“三政发[2011]32 号”《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收到上市扶持资金 10,747,866.00 元。

5、根据中共三门县委 三门县人民政府颁布的“三县委[2012]6 号”《关于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收到补助资金 95.2 万元。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颁布的“浙财企[2013]249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收到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129万元。

7、根据三门县科学技术局、三门县财政局颁布的“三科[2013]17 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三门县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发行人于2013年12月收到补助资金18万元。

8、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签发的“浙发改产业[2011]756号”《关于调整2011年中央投资工业中小企业部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发行人“年产2000万Am高性能D型联组V带技改项目”分别于2011年12月、2012年8月获得项目专项资金140万元、40万元。该项目已于2013年1月完工,并按机器设备折旧年限10年进行分摊,分摊至2013年度的金额为18万元。

9、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签发的“浙财企[2013]250号”《关于拨付2013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年产20000万Am普通橡胶V带和年产2500万m^2输送带技改项目”于2013年10月获得补助资金70万元,分摊至2013年度的金额为1.75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2013年没有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出现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在原有“年产700万M^2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的基础上,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向,将不超过1.8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新增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7·28”工伤事故情况及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对公司相关人员及三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于2013年7月28日发生一名员工死亡的生产事故，该事故的具体情况及处理过程如下：

1、事故简要介绍

2013年7月28日，发行人员工李某在输送带整理车间操作卷带机时，由于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致使被卷入机器，抢救无效死亡。

2、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措施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时将事故具体经过及事故原因向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进行了汇报，并配合其对事故进行了调查。发行人总结事故发生原因，进一步明确安全操作规程，加强了生产车间的内部管理及对员工的安全意识教育，并提出卷带机的设计修整方案，以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3、事故的定性和影响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经三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确认，发行人的本次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2013年9月6日，三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签发《关于“7·28”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的说明》，认定该事故属于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而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单位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安全检查、例会、培训教育、经费投入等比较到位，岗位操作规程明确，但仍需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意识、操作规程方面的教育，全面防范事故的发生。

三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3月4日签发《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

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纪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7•28”工伤事故已依法进行善后处理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亦未因此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该起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四、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仍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姜瑞明

_____
胡 琪

2014年 5月15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065-6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065-6号

致：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由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4年1-6月、2013年、2012年度、2011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14]621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6218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國枫凱文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621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根据“62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97,731,827.30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 1,204,152.78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62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之变化。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

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在新期间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如下：

浙江维泰，2014 年 5 月，经三门县工商局核准，浙江维泰的住所变更至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合成橡胶（仅限申报许可证用）、橡胶制品（不含橡胶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海兵的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临海市日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80万元，其中金海英出资520万元，王日升出资560万元。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62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国枫凯文
GRANDWAY

1、关联销售

根据“621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凭证，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存在向关联方富兴矿业进行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6月	销售产品	定价方式
富兴矿业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67,761.33 （0.01%）	输送带、V带	市场价

2、接受劳务

2014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亚进出口（曾经的关联方）签订《货物进出仓报关及仓储代理协议》，约定中亚进出口在其保税仓库为发行人提供橡胶原料进出口报关、报检、装卸、仓储服务。根据“621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凭证，2014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与中亚进出口在上述合同项下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8,577.41 元。

3、关联担保

2014 年 7 月 3 日，叶继跃、张桂玉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674359992014092]，为发行人自 2014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期间在建设银行三门支行办理授信业务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全部债务本金最高余额为 9,800 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升德建设	应付账款	100,000.00

对升德建设的 100,000 元应付账款，系升德建设为发行人进行工程建设后的质保金。

经查验，发行人与富兴矿业、中亚进出口的交易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

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查验其正在使用的自有房屋建筑物，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取得1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层数、面积（㎡）	房屋用途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402239号	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	6层：5,806.30	综合楼

上述房屋其下的宗地为“三国用（2011）第00277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发行人已将该宗土地的使用权进行抵押，抵押权人为建设银行三门支行，根据发行人与其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66743592502014074]的约定，除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抵押财产上因附合、混合、加工、改建等原因而新增的物也作为抵押财产，发行人应根据抵押权人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抵押登记等手续，目前该处房屋暂未办理抵押登记。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62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53,607,610.72元、净值为102,386,941.43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8,595,604.54元、净值为1,642,424.29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原值为3,617,885.31元、净值为1,735,870.95元的其他设备。

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62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30,959,381.32元，主要为平板硫化机、钢丝绳芯输送带硫化机组、橡胶压延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增加的上述财产需要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取得的财产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1”、《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九/（一）/2/（1）、（2）、（3）、（4）、（5）、（10）”和“九/（一）/3”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均已在新期间内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新期间内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抵押合同

2014年6月26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66743592502014074]，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66号”、“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67号”、“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68号”、“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69号”、“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70号”、“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71号”、“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72号”、“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73号”、“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74号”、“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75号”及“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76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以及“三国用（2011）第002721号”、“三国用（2011）第002779号”和“三国用（2012）第00050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于2014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5日期间在建设银行三门支行办理各类授信业务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全部债务最高限额为12,570万元。

国枫凯文
GRANDWAY

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在该合同签订前，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之间已经签订的编号为66743512302013086、66743512302014008、66743512302014009、66743592302014069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或者《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债务一并纳入该合同担保的债务范围。

2、借款合同

（1）201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借字 0264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提款后半年，借款用途为购料。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 年三门（抵）字 0103 号]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2）2014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签订《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编号：CKSYFP201401]，约定建设银行三门支行为发行人提供出口商业发票融资服务，发行人在 T/T 或 D/A 结算方式下，采用赊销方式向进口商销售货物，并在应收账款转让给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由建设银行三门支行按照出口商业发票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发行人有追索权的短期融资，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有效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3）2014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66743512302014092]，约定发行人向建设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 日，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叶继跃、张桂玉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4 年 7 月 3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674359992014092]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4）2014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签订《海外代付业务合作协议书》[编号：CCBHWDF001]，约定发行人委托建设银行三门支行向其海外分支机构或其他银行提出申请，在发行人承担付款责任及建设银行三门支行承担保付责任的条件下，由该等海外分支机构或其他银行为发行人在信用证、进口代收、T/T 付款结算方式下支付进口货款（包括预付款）及非贸易项下款项，发行人办理海外代付业务的信托收据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5 年 7 月 18 日。

国槐凯文
GRANDWAY

（5）2014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借字 0309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提款后一年，借款用途为购料。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 年三门（抵）字 0103 号]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6）2014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借字 0310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1,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提款后一年，借款用途为购料。

3、销售合同

2014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向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提供不同型号的输送带，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协议的内容与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协议所承担的义务与享受的权利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621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4”。

国枫凯文
GRANDWAY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621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新期间内新增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3”。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62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627,759.00 元，无金额较大（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付款

根据“62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673,080.45 元，无金额较大（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在新期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任职及变动

（1）201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叶继跃、叶军、金海兵、赵向异、邓雅俐、袁彬、潘桦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邓雅俐、袁彬、潘桦为独立董事。

（2）2014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叶继跃为董事长。

国枫凯文 GRANDWAY

2、监事的任职及变动

（1）2014 年 5 月 20 日，三维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晓林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201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张国钧、孙静范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晓林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3）2014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国钧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

2014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叶继跃为总经理，聘任叶军、金海兵、景公会、温寿东为副总经理，其中金海兵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顾晨晖为财务总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621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 2014 年 1-6 月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签发的“三经信[2014]30 号”《关于要求批准工业企业二〇一三年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企业技改专项补助资金的请示》，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获得补助资金 78.12 万元。

国浩凯文 GRANDWAY

2、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签发的“浙发改产业[2011]756号”《关于调整2011年中央投资工业中小企业部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发行人“年产2000万Am高性能D型联组V带技改项目”分别于2011年12月、2012年8月获得项目专项资金140万元、40万元。该项目已于2013年1月完工，并按机器设备折旧年限10年进行分摊，分摊至2014年1-6月的金额为9万元。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签发的“浙财企[2013]250号”《关于拨付2013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年产20000万Am普通橡胶V带和年产2500万m^2输送带技改项目”于2013年10月获得补助资金70万元，分摊至2014年1-6月的金额为3.5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2014年1-6月没有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出现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仍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国枫凯文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姜瑞明

_____
胡 琪

2014年9月3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065-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065-8号

致：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由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4年、2013年、2012年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15]27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78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

GRANDWAY

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7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61,345,351.15 元、118,899,893.88 元、108,305,070.34 元，累计为 288,550,315.37 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930,497.74 元、82,581,021.10 元、21,244,570.72 元，累计为 176,756,089.56 元，超过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2,324,289.91 元、971,476,926.01 元、928,156,585.54 元，累计为

2,831,957,801.46 元，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60,163,902.13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 1,877,278.01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之变化。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并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参股的企业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在新期间内发生如下变动：

1、志强矿业

2014 年 11 月，经武川县工商局核准，志强矿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地下铁矿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止 2017 年 12 月 26 日）。铁精粉、矿产品（需行政审批的除外）、机械设备、矿山机械、配件、钢材、化工产品（不含有毒、危险品、

GRANDWAY

爆炸化学品及原料）、建材、机电产品（需行政审批的除外）、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三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4年10月，经三门县工商局核准，三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注册资本由11,612.7315万元变更为12,773.9428万元，发行人持有的三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增加至134,435股（每股面值1元）。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原兼职情况	变更后的兼职情况
袁彬	独立董事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结构融资部总经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结构融资部总经理、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4 年度已经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销售

根据“27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凭证，发行人 2014 年度存在向关联方富兴矿业销售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度	销售产品	定价方式
富兴矿业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18,414.32 （0.01%）	输送带、V带	市场价

2、接受劳务

2014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亚进出口（曾经的关联方）签订《货物进出仓报关及仓储代理协议》，约定中亚进出口在其保税仓库为发行人提供橡胶原料

GRANDWAY

进出口报关、报检、装卸、仓储服务。根据“27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凭证，2014 年度，发行人与中亚进出口在上述合同项下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188,860.45 元。

3、关联担保

新期间[1]内，发行人关联方对发行人新增的担保如下：

2014 年 11 月 11 日，叶继跃、张桂玉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三门（保）字 0033 号]，为发行人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期间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订本外币借款合同等授信协议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全部债务最高余额为 30,000 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2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中亚进出口	其他应付款	180,283.04

对中亚进出口的 180,283.04 元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接受中亚进出口提供的仓储服务而形成的应付款项。

经查验，发行人与富兴矿业、中亚进出口的交易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1] 2014 年 7 月，叶继跃、张桂玉为发行人在建设银行三门支行提供的保证担保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二/（二）/3”中进行了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74,851,174.54 元、净值为 118,315,389.76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7,687,884.72 元、净值为 1,810,262.17 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原值为 3,722,372.70 元、净值为 1,500,524.40 元的其他设备。

2、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0,693,037.62 元，主要为平板硫化机、钢丝绳芯输送带硫化机组、橡胶压延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九/（一）/2/（6）、（7）、（9）”和“九/（一）/4”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四/（一）/2/（1）”和“四/（一）/3”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均已在新期间内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新期间内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质押合同

2014年9月17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4年三门（质）字0173号]，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其凭证号为“浙B00101517”的定期存款存单作为质押，为发行人于2014年9月17日至2015年3月17日期间与工

GRANDWAY

商银行三门支行签订本外币借款等各类授信协议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全部债务最高限额为2,025万元。

2、借款合同

（1）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签订 9 份外币授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美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66743512272014133	72.9792	2014.09.20-2015.03.03	最高额抵押
2	66743512272014151	90.8208	2014.09.23-2015.03.22	--
3	66743512302014158	109.4688	2014.09.29-2015.03.28	--
4	X66743512302014162	29.8620	2014.10.10-2015.04.08	最高额保证
5	X66743512302014174	65.5200	2014.10.28-2015.04.26	最高额保证
6	66743512302014178	64.6800	2014.11.05-2015.05.04	最高额保证
7	66743512302014182	62.1600	2014.11.12-2015.05.11	最高额保证
8	66743512302014186	61.3200	2014.11.13-2015.05.12	最高额保证
9	66743512302014200	62.4200	2014.12.08-2015.06.06	最高额保证

注：上表“最高额抵押”系指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66743592502014074]，“最高额保证”系指叶继跃、张桂玉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4 年 7 月 3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674359992014092]。

（2）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订 8 份外币授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美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2014 年借字 0415 号	334	2014.09.19-2015.03.18	--
2	2014（CP）00001 号	33.6672	2014.10.24-2015.04.21	--
3	2014（CP）00002 号	36.0864	2014.10.24-2015.04.21	--
4	2014（CP）00003 号	32.2560	2014.11.12-2015.05.08	最高额保证
5	2014（CP）00004 号	30.4416	2014.11.20-2015.05.18	最高额保证
6	2014（CP）00005 号	31.0464	2014.11.21-2015.05.20	最高额保证
7	2014（CP）00006 号	32.4576	2014.11.26-2015.05.25	最高额保证

GRANDWAY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美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8	2014（CP）00007 号	32.4576	2014.12.04-2015.06.01	最高额保证

注：上表“最高额保证”系指叶继跃、张桂玉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三门（保）字 0033 号]。

（3）2015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66743512302015001]，约定发行人向建设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66743592502014074]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4）2015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借字 0031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1,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提款后一年，借款用途为购料。叶继跃、张桂玉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三门（保）字 0033 号]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5）2015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借字 0032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提款后一年，借款用途为购料。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 年三门（抵）字 0103 号]以及叶继跃、张桂玉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三门（保）字 0033 号]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6）2015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66743512302015022]，约定发行人向建设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6 年 2 月 8 日，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66743592502014074]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3、销售合同

（1）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国内各地经销商就 2015 年度经销橡胶三角带、汽车 V 带、汽车多楔带事宜签订了《货物销售合同》，就产品价格的确定

GRANDWAY

方式、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其中预计销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经销商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区域	本年度目标销售金额（万元）
1	河北三维胶带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	2,870
2	南京滨河物资有限公司	江苏	2,430
3	沈阳凯星三维橡胶物资有限公司	辽宁	2,170
4	郑州市三维物资有限公司	河南	2,050
5	石家庄市三维凯星物资有限公司	河北	1,930
6	郑必梁	黑龙江	1,790
7	新疆三维物资有限公司	新疆	1,800
8	吉林省三维橡胶销售有限公司	吉林	1,070
9	重庆高卯物资有限公司	重庆	1,070
10	成都中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四川	1,200
11	临沂马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	2,180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性协议如下：

2014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向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提供不同型号的输送带，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协议的内容与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协议所承担的义务与享受的权利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GRANDWAY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但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7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4”。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7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新期间内新增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3”。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2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5,366,739.19元，无金额较大（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付款

根据“2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5,745,799.78元，无金额较大（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五、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7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2014年7-12月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签发的“浙发改产业[2011]756号”《关于调整2011年中央投资工业中小企业部分项目

GRANDWAY

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发行人“年产2000万Am高性能D型联组V带技改项目”分别于2011年12月、2012年8月获得项目专项资金140万元、40万元。该项目已于2013年1月完工，并按机器设备折旧年限10年进行分摊，分摊至2014年7-12月的金额为9万元。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签发的“浙财企[2013]250号”《关于拨付2013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年产20000万Am普通橡胶V带和年产2500万m^2输送带技改项目”于2013年10月获得补助资金70万元，分摊至2014年7-12月的金额为3.5万元。

3、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颁布的“三政发[2011]32 号”《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发行人于2014年7月收到补助资金15,150,500.00元。

4、根据中共三门县委、三门县人民政府颁布的“三县委[2012]6号”《关于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发行人于2014年7月收到补助资金216.58万元。

5、根据中共三门县委、三门县人民政府颁布的“三县委[2012]6号”《关于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发行人于2014年7月收到补助资金38.46万元。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颁布的“浙财企[2014]90 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及清算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4年11月收到补助资金7.2万元。

7、根据三门县科学技术局、三门县财政局颁布的“三科[2014]14号”的《关于下达2014年度三门县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发行人于2014年12月收到补助资金15万元。

8、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颁布的“浙财企[2014]89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补助资金18万元。

9、根据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布的“浙质财发[2014]217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二批质量技术监督专项经费补助项目的通知》，发行人于2014年12月收到补助资金12万元。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 2014 年 7-12 月没有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出现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仍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姜瑞明

_____

胡 琪

2015 年 3 月 5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065-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065-9号

致：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13083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规范性问题

一、三维有限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股东出资相关问题

（一）三维有限成立时的出资情况

根据叶继跃、叶未进的书面确认、三维有限成立时的账务记录和三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门验[1997]128号”《验资报告》、“三会评[1997]122号”《关于三门县三角胶带厂部分机器、设备的评估报告》、“天健验[2013]82号”《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和“坤元评报[2013]48号”《叶继跃、叶未进及浙江省三门县三角胶带厂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组合与单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三维有限成立时的出资人为叶继跃、叶未进、私营胶带厂，其中叶继跃以私营胶带厂的部分机器设备以及存货作价290

万元出资，叶未进以私营胶带厂的部分机器设备作价175万元出资，私营胶带厂以其厂房作价55万元出资。

根据叶继跃、叶未进、三维有限的陈述、“天健验[2013]82号”《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坤元评报[2013]48号”《叶继跃、叶未进及浙江省三门县三角胶带厂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组合与单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叶继跃、叶未进在出资当时就私营胶带厂机器设备产权归属进行划分所签署的说明，叶继跃、叶未进、私营胶带厂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来自于私营胶带厂，叶继跃作为私营胶带厂的出资人，同意叶未进、私营胶带厂以私营胶带厂的资产对三维有限进行出资；本次出资所涉及的机器设备均已交付给三维有限，并由三维有限实际使用、处置，本次出资所涉及的厂房已于出资当时交付三维有限使用，并已取得编号为“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80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叶继跃、叶未进的书面确认、“三会评[1997]122号”《关于三门县三角胶带厂部分机器、设备的评估报告》和“坤元评报[2013]48号”《叶继跃、叶未进及浙江省三门县三角胶带厂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组合与单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叶继跃、叶未进、私营胶带厂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如下：

出资人	出资具体内容	作价出资金额	评估情况
叶继跃	存货	200万元	出资当时未经评估，按照账面价值出资；根据复评结论，叶继跃用于出资的存货价值为200万元
	机器设备	90万元	其中360,520.00元机器设备在出资当时进行了评估，其余部分未经评估，按照账面价值出资；根据复评结论，叶继跃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合计为1,232,730元
叶未进	机器设备	175万元	出资当时已经评估；根据复评结论，叶未进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2,344,340元
私营胶带厂	厂房	55万元	出资当时未经评估，按照账面价值出资；根据复评结论，私营胶带厂用于出资的厂房评估价值为748,200元

根据坤元评估师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三会评[1997]122号”《关于三门县三角胶带厂部分机器、设备的评估报告》和“坤元评报[2013]48号”《叶继跃、叶未进及浙江省三门县三角胶带厂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组合与单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叶继跃、叶未进、私营胶带厂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

高于原验资报告验证金额的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原因如下：

（1）私营胶带厂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和叶继跃用于出资的部分机器设备未经评估作价，复评后增值的原因主要为设备出资时的市场价格高于购置价格、设备实际可使用的经济年限高于财务折旧年限等。

（2）叶继跃用于出资的部分机器设备和叶未进用于出资的全部机器设备，复评价值高于原评估价值的原因主要为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判定上存在一定差异：原评估作价对机器设备成新率以现场勘验为主，存在一定的人为误差；复评评估对机器设备以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二）三维有限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出资情况

根据三维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三维有限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进行了3次增资和3次股权转让，其中3次增资中股东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次股权转让中所涉及的转受让双方均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1、增资

根据叶继跃、张桂玉、叶未进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三维有限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三维有限历次增资中各增资方的货币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增资时间	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2000年，第一次增资	叶继跃出资560万元	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叶未进出资200万元	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2008年，第二次增资	叶继跃出资3,055万元	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借款
	张桂玉出资945万元	家庭经营积累的资金
2009年，第三次增资	叶继跃出资1,124.1644万元	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张桂玉出资380万元	家庭经营积累的资金
	合伙胶带厂出资15.8356万元	合伙人投入

2、股权转让

（1）根据三维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张桂玉的书面说明，2002年11月，张桂玉受让叶未进所持三维有限29.3%的股权（375万元出资额），受让款项的资金来源为家庭经营积累的资金。

（2）根据三维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2010年两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1]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2010年两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支付转让款的相关凭证，两次股权转让中各受让方的货币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姓名	受让出资金额	支付受让款的资金来源
2010年11月股权转让			
1	叶军	300 万元	家庭积累、借款
2	金海兵	300 万元	家庭积累、借款
3	景公会	270 万元	家庭积累
4	叶双玲	180 万元	家庭积累
5	温寿东	165 万元	家庭积累
6	张国方	100 万元	家庭积累
7	叶极大	50 万元	家庭积累
8	戴丽明	20 万元	家庭积累
9	章国平	20 万元	家庭积累、借款
10	陈红	20 万元	家庭积累
11	顾晨晖	20 万元	家庭积累、借款
12	段成刚	20 万元	家庭积累
13	张国钧	20 万元	家庭积累、借款
14	宋益民	20 万元	家庭积累
15	吴善林	20 万元	家庭积累
16	叶红建	15 万元	家庭积累
17	叶小雕	15 万元	家庭积累、借款
18	赵向异	15 万元	家庭积累
19	潘秉震	10 万元	借款
20	陈善译	10 万元	家庭积累
21	张亚河	10 万元	家庭积累
22	陈火周	10 万元	家庭积累
23	刘友良	10 万元	家庭积累
24	王雅琴	10 万元	家庭积累
25	李玲芳	10 万元	家庭积累
26	吴兰友	10 万元	家庭积累
27	赵统	10 万元	家庭积累

[1] 两位已经过世的外部股东由其股份的继承人进行确认。

GRANDWAY

序号	受让方姓名	受让出资金额	支付受让款的资金来源
28	叶恩明	10 万元	家庭积累
29	陈友春	10 万元	家庭积累
30	叶继跃	70.8356万元	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
2010年12月股权转让			
1	赖兵	370万元	家庭积累
2	李志卫	300万元	家庭积累
3	范肖群	150万元	家庭积累
4	谢广健	50万元	家庭积累
5	刘滨	50万元	家庭积累
6	顾丽萍	40万元	家庭积累
7	金洪海	30 万元	家庭积累
8	陈宜军	30 万元	家庭积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维有限成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时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来源和形式合法，相关实物资产已依法办理产权转移手续，根据三维有限历次增资时由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相关股东已缴足三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其资本真实、充实。

二、2010年11月、2010年12月两次股权转让相关问题

（一）合伙胶带厂向叶继跃转让股权的定价

根据合伙胶带厂与叶继跃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合伙胶带厂将所持三维有限1.04%的股权（70.8356万元出资）作价212.5068万元转让予叶继跃，本次股权转让参考三维有限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定价，与2010年11月叶继跃、张桂玉对外转让股权的定价一致。

（二）2010年11月、2010年12月两次股权转让定价差异的原因

根据叶继跃、张桂玉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两次股权引入的自然人股东的任职

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2010年11月的股权转让中，叶继跃、张桂玉股权转让的对象是在三维有限或其关联方内部任职或退休的工作人员以及叶继跃、张桂玉的亲属，合伙胶带厂为叶继跃及其父亲叶未进合伙设立的企业，而2010年12月的股权转让中，叶继跃、张桂玉股权转让的对象是外部投资者，因此两次股权转让定价存在差异，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2010年11月、2010年12月两次股权转让引入的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

1、2010年11月引入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2010年11月引入的自然人股东签署的人员情况调查表并经其所在单位的核实，该等自然人最近五年的从业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最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1	叶军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三维有限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 2011年1月至今担任三维有限及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	金海兵	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担任浙江台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2011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景公会	2010年1月至今担任三维有限及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4	叶双玲	无业
5	温寿东	2010年1月至今担任三维有限及发行人的副总经理、研发部经理
6	张国方	2010年1月至今担任三维有限及发行人研发部副经理
7	叶极大	2010年1月至2012年11月担任三维有限及发行人销售部经理 2012年12月自发行人处内退
8	戴丽明	2010年1月至今担任三维有限及发行人的销售部宁波办事处经理
9	章国平	2010年1月至今担任广西三维副总经理
10	陈红	2010年1月至今担任三维有限及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11	顾晨晖	2010年1月至2010年4月担任浙江省华发茶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0年12月至今担任三维有限及发行人财务总监
12	段成刚	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担任三维有限及发行人研发部经理 2013年7月至今在保定华月胶带有限公司技术部任职
13	张国钧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三维有限切边带生产部经理 2011年1月至今担任三维有限及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
14	宋益民	2010年1月至今担任三维有限及发行人设备部经理
15	吴善林[2]	2010年1月至今担任三维有限及发行人销售部副经理

[2] 根据吴善林的陈述以及三门县公路管理局开具的证明，吴善林目前仍保留三门县公路管理局的事业编制，其自 1995 年起停薪留职，三门县公路管理局同意其从事其他工作。

序号	股东姓名	最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16	叶红建	2010年1月至今担任三维有限及发行人采购部副经理
17	叶小雕	2010年1月-2013年8月担任湖北三维车间主任 2013年9月至今担任包头市名流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18	赵向异	2010年1月至2011年4月担任三维有限销售部副经理 2011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销售部副经理
19	潘秉震	2010年1月至今担任振兴房地产的会计
20	陈善译	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在湖北三维技质部任职 2012年12月至今退休
21	张亚河	2010年1月至今担任三维有限及发行人的车间主任
22	陈火周	2010年1月至今担任三维有限及发行人的项目设备部副经理
23	刘友良	2010年1月至今担任三维有限及发行人的研发部副经理
24	王雅琴	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在三维有限及发行人研发部任职 2012年4月至今退休
25	李玲芳	2010年1月至今担任三维有限及发行人的外贸业务经理
26	吴兰友	2010年1月至今担任三维有限及发行人的研发部副经理
27	赵统	2010年1月至今担任三维有限及发行人的销售部副经理
28	叶思明	2010年1月至今担任三维有限及发行人的销售部副经理
29	陈友春	2010年1月至今担任三维有限及发行人的研发部副经理

根据上述自然人签署的人员情况调查表，除下述情况外，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不存在近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关系说明	人员名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	叶军、金海兵、赵向异、景公会、温寿东、顾晨晖、张国钧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叶双玲为叶继跃的姐妹，张国方为张桂玉的兄弟，叶军为叶继跃的表兄弟，叶极大为叶继跃的堂兄弟

根据上述自然人签署的人员情况调查表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负责人、工作人员的声明，上述自然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2010年12月引入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2010年12月引入的自然人股东签署的人员情况调查表、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检索时间：2015年5月24日）并经其所在单位的核实，该等自然人最近五年的从业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最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1	赖兵	2010年1月至2012年10月担任升德建设董事长，2012年11月去世
2	李志卫	2010年1月至今担任仙居县鑫源贵金属有限公司监事
3	范肖群	2010年1月至今担任临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谢广健	2010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省三门华盛齿轮有限公司会计
5	刘滨	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担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2011年2月至今担任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6	顾丽萍	2010年1月至今担任杭州世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7	金洪海	2010年1月至今担任精细化学品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8	陈宣军	2010年1月至2013年10月担任温岭市大溪宣军电器配件厂厂长，2013年11月去世

根据上述自然人（或其股份继承人）签署的人员情况调查表，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不存在近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上述自然人（或其股份继承人）签署的人员情况调查表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负责人、工作人员的声明，上述自然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发行人股东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负责人、工作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其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东的任职情况、检索其住所地法院网站信息，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1、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 2010 年 11 月、2010 年 12 月两次股权转让引入的自然人股东（或其股

份继承人）签署的人员情况调查表（包含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验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新引入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2、股权转让的合规性

根据2010年11月、2010年12月两次股权转让引入的自然人股东（或其股份继承人）签署的人员情况调查表、并经查验两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文件、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以及叶继跃、张桂玉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的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叶继跃、张桂玉已就股权转让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且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三维有限2010年11月、2010年12月两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三、合伙胶带厂、三亚成跃、台州凯星相关问题

（一）合伙胶带厂相关情况

根据合伙胶带厂合伙人叶未进、叶继跃的陈述并经查验合伙胶带厂的年检资料，合伙胶带厂自2007年之后即不存在实际经营，仅持有三维有限的部分股权，2010年11月，合伙胶带厂将其所持三维有限的股权转让予叶继跃，因此于2013年3月办理了注销。

根据合伙胶带厂的工商登记资料，其注销过程如下：（1）2013年1月28日，合伙胶带厂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对合伙胶带厂实施注销，并由叶未进、叶继跃作为清算人；（2）2013年2月28日，合伙胶带厂编制完毕清算报告；（3）2013年3月4日，三门县工商局核准合伙胶带厂注销。

根据合伙胶带厂合伙人叶未进、叶继跃的陈述并经查验其清算报告，合伙胶带厂在实施注销前不存在负债，未进行注销公告，叶未进、叶继跃已对此出具承诺，合伙胶带厂注销后，如有其存续期间的债权人对其主张权利的，由其承担偿

GRANDWAY

付责任；合伙胶带厂注销时合伙人对其剩余财产进行了分配，无在合伙胶带厂任职且领薪的人员，在其注销过程中及注销后均未发生债权债务纠纷。

（二）三亚成跃相关情况

根据三亚成跃股东叶继跃、吴善国的陈述，三亚成跃系为了降低运营成本而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的混凝土轨枕项目公司。2011 年，三亚成跃相关的项目结束，因此于次年办理了注销。

根据三亚成跃的工商登记资料，其注销过程如下：（1）2012 年 1 月 2 日，三亚成跃召开股东会，同意对三亚成跃实施注销，并由叶继跃、曹志林、吴禾扬、叶未祖成立清算组；（2）2012 年 3 月 1 日，三亚市国税局第二税务分局签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三亚成跃注销税务登记；（3）2012 年 3 月 2 日，三亚市地税局签发《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三亚成跃注销税务登记；（4）2012 年 3 月 6 日，三亚成跃在《三亚晨报》进行了注销公告；（5）2012 年 5 月 15 日，三亚成跃编制完毕清算报告；（6）2012 年 6 月 27 日，三亚成跃清算组成员完成工商备案；（7）2012 年 7 月 2 日，三亚市工商局签发《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三亚成跃注销工商登记。

根据三亚成跃股东叶继跃、吴善国的陈述并经查验其清算报告，三亚成跃注销时因设备更新换代和远距离高额运输成本，对其资产进行就地变卖处理，部分员工在当地进行了安置，部分员工转至广西三维任职，在其注销过程中及注销后均未发生债权债务纠纷。

（三）台州凯星相关情况

根据台州凯星实际控制人叶继跃的陈述，台州凯星原从事橡胶轮胎的制造销售业务，处于亏损状态，自 2012 年以来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拟将其注销。

根据台州凯星的陈述并经查验其工商登记资料，其注销已履行以下程序：（1）2013 年 12 月 31 日，台州凯星召开董事会，同意对台州凯星进行清算注销，并由叶继跃、叶极大、张桂玉、彭文成组成清算组；（2）2014 年 1 月 22 日，台

州凯星清算组成员完成工商备案；（3）2014 年 1 月 30 日，台州凯星在《浙江日报》进行了注销公告。根据台州凯星的陈述，因尚有部分债权债务尚未处理完毕，台州凯星的注销事宜尚未办理完毕。

根据台州凯星实际控制人叶继跃的陈述，台州凯星已对其经营性资产进行了对外出售，部分员工在当地进行了安置，部分员工转至发行人任职；台州凯星清算报告仍在编制过程中，注销公告发布后未发生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合伙胶带厂、三亚成跃、台州凯星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合伙胶带厂、台州凯星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其所在地各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合伙胶带厂、三亚成跃、台州凯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四、广西三维等关联方相关问题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根据广西三维、上海广耀、三门县海翔橡胶商贸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海翔”）、浙江维泰、三门大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大祥”）、临海市日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日升”）的陈述并经查验其营业执照、财务报表、公司章程并经查验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检索时间：2015 年 5 月 24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1、广西三维

公司名称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450126200005054
住所	黎塘工业集中区东部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吴善国
注册资本	10,2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铁路线上料产品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混凝土轨枕。
股权结构情况	吴善国出资 4,62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5% 叶继跃出资 4,62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5% 叶继艇出资 1,02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执行董事：吴善国；监事：叶继跃；经理：叶继艇

根据广西三维 2014 年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516,619,592.30 元，净资产为 385,877,742.88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7,451,944.67 元。

2、上海广耀

公司名称	上海广耀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4000379730
住所	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 4583 号
法定代表人	叶未进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塑胶制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五金的加工。
主营业务	不存在实际经营（土地厂房已对外出租）。
股权结构情况	叶未进出资 63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 叶继跃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执行董事：叶未进；监事：叶继跃；经理：叶未进

根据上海广耀 2014 年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6,238,497.18 元，净资产为 6,238,497.18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20,000.00 元。

3、三门海翔

公司名称	三门县海翔橡胶商贸城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022000009013
住所	三门县海游镇梅村
法定代表人	俞益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及原料批发、零售；仓储、检测、研究开发、展示、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主营业务	不存在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情况	叶继跃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郑志柳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郑有灿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陈云华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吴元义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俞益明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叶继笔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执行董事：俞益明；监事：郑志柳；经理：叶继跃

根据三门海翔 2014 年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30,655,348.45 元，净资产为 29,736,720.45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

4、浙江维泰

公司名称	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022000032000
住所	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	叶雪芬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合成橡胶（仅限申报许可证用）、橡胶制品（不含橡胶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丁苯橡胶。

股权结构情况	叶雪芬出资 6,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2% 万和实业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 俞益明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执行董事：叶雪芬；监事：俞益明；经理：叶雪芬

根据浙江维泰 2014 年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800,666,349.88 元，净资产为 72,998,407.44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5,573,291.63 元。

5、三门大祥

公司名称	三门大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022000009097
住所	三门县海游镇上叶
法定代表人	张国方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橡胶、树脂制品、休闲户外用品研究开发、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	不存在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情况	张国方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 王爱君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执行董事：张国方；监事：王爱君；经理：张国方

根据三门大祥 2014 年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27,391,125.40 元，净资产为 14,998,534.40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

6、临海日升

公司名称	临海市日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082000037580
住所	临海市大洋街道柘溪村
法定代表人	王日升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9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橡塑制品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生产和销售输送带。
股权结构情况	金海英出资 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8.15% 王日升出资 5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8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执行董事：王日升；监事：金海英；经理：王日升

根据临海日升 2014 年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2,855,991.30 元，净资产为 1,491,207.88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5,168,183.65 元。

（二）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上海广耀、三门海翔、三门大祥的陈述并经查验其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上海广耀、三门海翔、三门大祥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且其目前已不存在实际经营。

根据广西三维、浙江维泰、临海日升的陈述并经查验广西三维、浙江维泰、临海日升工商登记资料，其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经查验广西三维、浙江维泰、临海日升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专利、商标权属证书，员工名册，最近三年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明细，主要产品种类及专有技术情况等相关资料并经实地走访该等企业：

（1）广西三维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

（2）浙江维泰的主要从事丁苯橡胶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丁苯橡胶属于发行人的原材料之一，但双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购销交易，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浙江维泰分开，双方最近三年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均无重合；

（3）临海日升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但①其所生产的输送带属于中低端产品，②其 2014 年的营业收入不足发行人的 1%，③其最近三年的前十大客户与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④其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海兵

亲属控制的企业，⑤金海兵已出具承诺，其本人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会利用其在发行人的任职通过发行人的购销渠道向临海日升输送利益或者出现其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广耀、三门海翔、三门大祥、广西三维、浙江维泰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临海日升虽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但基于上述情况，该等企业均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第二部分　信息披露问题

一、报告期内退出、新增经销商相关问题

（一）报告期内退出经销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母公司 2011-2014 年度对经销商的销售明细，报告期内退出的经销商及其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经销商	退出原因	采购金额（占比）[3]
2012 年退出			
1	宜昌市中南源发橡胶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确定，终止交易	1,816,539.38（0.68%）
2	武汉市三星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确定，终止交易	507,402.22（0.19%）
3	廖卫东	2012 年后通过关联企业台州金氏制带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交订单	202,792.14（0.08%）
2013 年退出			
1	贵阳亚东橡胶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确定，终止交易	17,315.87（0.01%）
2	凯里市胜利橡胶门市部	经友好协商确定，终止交易	176,307.69（0.06%）

[3] 采购金额为该经销商退出前一年与公司的交易数据，占比为对该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母公司经销收入的比例。

GRANDWAY

3	中山市石岐区大公五金商行	业务转型，不再参与三角带经销业务	220,465.99（0.08%）
4	辽阳市白塔区三维物资经销处	经友好协商确定，终止交易	2,167,902.23（0.76%）
2014年退出			
1	瑞安市红龙工贸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确定，终止交易	30,995.18（0.01%）
2	长沙始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确定，终止交易	1,320,868.53（0.37%）
3	许尚波	经友好协商确定，终止交易	1,637,214.59（0.46%）
4	迁安市远大矿山物资超市	经友好协商确定，终止交易	1,322,623.04（0.3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对上述经销商的账款回收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退出的经销商不存在拖欠货款等违约情形。

（二）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2011-2014年度对经销商的销售明细，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检索时间：2015年5月24日）并经查验相关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新增的经销商及其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代理产品
1	陶建国	—	—	—	—	三角带
2	徐州市三维凯星商贸有限公司	2013.03.27	谢建华	徐州市中山北路190号机电13厅3号	50万元	三角带输送带
3	南昌驰维贸易有限公司	2012.03.29	许分官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建设西路388号C区7栋9号（第1层）	50万元	三角带输送带
4	湖南三维物资有限公司	2013.04.01	王冬金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南路五金机电市场A区16栋122室	208万元	三角带输送带
5	湖北银豪三维工贸有限公司	2012.05.14	吴苏明	武汉市江汉区民主二街71号-1号	100万元	三角带
6	贵州三门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2.05.08	叶添	贵阳市云岩区金鸭村唐家庄天然居A3栋2单元1楼3号	100万元	三角带输送带

序号	经销商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要代理产品
7	河池市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4.07.11	韦建靠	河池市解放西路188号	300万元	三角带输送带
8	吴凯	—	—	—	—	三角带
9	吉林省威克威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12.08.29	薛冰莹	长春市二道区国际工业品交易中心一期C座26栋105号	100万元	三角带
10	河北三维胶带贸易有限公司	2012.11.05	丁臣伟	高阳县庞口农机配件城北区22栋10号	300万元	三角带、输送带
11	哈尔滨必梁经贸有限公司	2014.07.09	郑必梁	哈尔滨市香坊区南直路99号8栋1单元301室	200万元	三角带输送带
12	兰州知兴物资有限公司	2014.07.08	谢相如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819号（机电水暖市场77幢123室	50万元	三角带输送带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经销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对上述经销商的结算模式、商业折扣情况，上述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二、与青岛中橡联胶带胶管研发中心合作相关问题

根据发行人以及青岛中橡联胶带胶管研发中心（以下简称“中橡联研发中心”）的陈述，其与中橡联研发中心的合作事宜按照2009年2月22日签订的《青岛中橡联胶带胶管研发中心章程》进行，除该章程外，发行人与中橡联研发中心未就合作事宜签署或达成任何协议或约定。

根据《青岛中橡联胶带胶管研发中心章程》的规定，就中橡联研发中心的研究成果，中橡联研发中心的股东（包括发行人）享有优先、优惠的转让地位，除此之外，并未对技术研发、使用及相关收益分配进行约定。

根据发行人以及中橡联研发中心的陈述，自中橡联研发中心成立以来，中橡联研发中心未向发行人提供任何技术成果，发行人与中橡联研发中心不存在任何技术权属不清或争议，发行人生产经营对中橡联研发中心不存在依赖。

三、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相关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发行人自 2012 年以来的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情况如下：

单位：人

	员工数量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2.12.31	1,272	967	967	1,194	1,139	1,139	630
2013.12.31	1,400	1,124	1,124	1,291	1,122	1,122	723
2014.12.31	1,479	1,222	1,222	1,361	1,220	1,220	777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社会保险法》以及《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因此，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如发行人（母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起为全体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则须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数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社会保险应补缴金额	住房公积金应补缴金额	当年利润总额	当年须补缴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2 年	120.56	140.62	11,603.91	2.25%
2013 年	123.30	100.85	16,934.61	1.32%
2014 年	129.44	115.79	16,195.37	1.51%

鉴于：（1）发行人已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为符合相应要求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为入职满一定时间且同意缴纳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经测算，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应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数额

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5%、1.32%、1.51%，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3）对于可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张桂玉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而承担罚款或损失，其将代发行人承担上述所有补缴责任并对发行人遭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4）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股票锁定期相关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股东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张桂玉的亲属，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1	叶军	300	4.412	叶继跃的表兄弟
2	叶双玲	180	2.647	叶继跃的姐妹
3	张国方	100	1.471	张桂玉的兄弟
4	叶极大	50	0.735	叶继跃的堂兄弟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经查验，上述四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已签署承诺函，同意比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锁定期延长的要求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锁定。

五、湖北三维相关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湖北三维转让前的工商登记资料，湖北三维转让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根据湖北三维的单体财务报表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3]2578 号”《审计报告》，在发行人对外转让湖北三

维之前的一个会计年度内，其营业收入、净利润及该等数据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的比例分别为 7.91%、5.84%。

根据上表数据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在转让湖北三维股权前，该公司主要从事 V 带的生产业务，其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的比例均较小，且在转让湖北三维股权后，发行人采取了改造与添置设备、增加聘用员工、扩大产能等措施，在 2013 年度发行人 V 带的产量较 2012 年度的产量增加了 12.89%，并且降低了在湖北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原材料采购成本，因此湖北三维的对外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和湖北广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合同、发行人关于转让湖北三维股权的内部决策文件，阳泉广凯受让湖北三维股权后，拟不再继续经营 V 带的生产、销售业务，处置了其大部分机器设备和存货，部分在当地出售，部分由发行人收购；发行人转让湖北三维股权时，根据与受让方阳泉广凯协商，针对截至交易基准日（2012 年 7 月 31 日）在湖北三维任职的 205 名员工，计提了 110 万元的人员安置费用，对于不在湖北三维继续任职的员工，由湖北三维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其支付补偿金，经查验湖北三维与离职人员签订的《离职补偿协议书》以及补偿支付明细表，湖北三维合计对 174 名离职员工进行了补偿，补偿金额总计 908,325 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除资产收购外，报告期内湖北三维与发行人未发生其他交易。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相关问题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

1、章程制定、修改和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及其制定和修改相关的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和上市后生效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

股东所持表决权一致通过，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经工商登记备案，上市后生效章程尚需发行人于上市后进行工商登记备案；发行人现行有效章程和上市后生效章程关于授权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范围以及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特定事项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三会及相关制度的运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于创立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议事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人力资源部、生产部、项目设备部、环安部、研发部、质量管理部、销售部、采购部、证券部、信息部、财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各自职责，正常发挥各自作用。

3、发行人的内部监督

经查验，为完善内部监督体系，发行人已设置监事会、独立董事，并建立了审计部。监事会可通过检查财务、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等方式对其实施监督；独立董事可通过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特别职权，对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行为进行独立判断，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审计部可通过对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检查，

确保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

根据本所律师列席发行人部分三会会议的情况并经查验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审计部工作记录，发行人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部均能遵守相关制度的要求，在会议审议过程中亦能按照其职权提出问题并取得回复。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回避情况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前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为关联人提供关联担保的，应当履行下列审议程序，并且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有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1）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2）发行人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3）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回避措施的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报告期内，

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中，达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包括发行人与升德建设的交易和发行人与浙江维泰的资金往来。其中，发行人与升德建设的交易属于继续履行原有交易合同（签订于发行人成立前）而发生，发行人与浙江维泰发生资金往来时，万和实业尚未成为浙江维泰股东。其余交易均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发行人未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发行人解决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的具体措施

为减少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对公司治理造成的控制风险，发行人已建立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集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此外，在上述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之外，实际控制人还就避免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防范占用发行人资金方面做出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现代企业制度和组织机构，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能够有效防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并减少其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并未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其持有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三门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就发行人排污情况分别于2013年8月、2014年9月出具的监测报告，发行人主要污染物为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废水许可排放量为41,749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许可排放总量为2.5吨/年，氨氮许可排放量为0.63吨/年，大气主要污染物中烟尘许可排放总量为12.02吨/年，二氧化硫许可排总量为76.8吨/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实地查看其环保设施，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包括汽油废气回收装置、锅炉废气处理装置、粉尘布袋除尘处理装置、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装置和厂区生产、生活废水处理装置等，目前整个工艺过程中各产污节点均有相应的治污设施，环保设施齐备；目前发行人已就各类环保设备的操作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配备专人进行操作，各主要污染处理设施配套运行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年与环保相关的设备投入和相关费用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设备投入	2,035,033.06	6,092,646.73	4,933,815.12
材料、电费、人工等相关费用支出	1,993,127.72	4,182,443.67	5,479,205.11

根据三门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就发行人排污情况分别于2013年8月、2014年9月出具的监测报告，进行以上投入后，发行人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符合“三环保[2010]16号”《关于工业企业废水入网管理的通知》、《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橡胶行业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三门县环保局签发的证明，发行人2012年、2013年、2014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许可排放总量，且已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用；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经检索三门县环保局的网站信息并经访谈三门县环保局的相关人员，发行人2012年1月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已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取得三门县环保局签发的“三环建[2012]75 号”《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沿海工业城厂区）年产 700 万平方米高性能输送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八、中亚进出口相关问题

2013 年 12 月，经中亚进出口股东会审议通过，万和实业将其所持中亚进出口 40%的股权（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参考坤元评估师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381 号”《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三门中亚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中亚进出口股权的评估值进行定价。

2014 年 3 月，经中亚进出口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所持中亚进出口 40%的股权转让给俞益明，本次股权转让参考坤元评估师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40 号”《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三门中亚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中亚进出口股权的评估值进行定价[4]。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未达到发行人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未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万和实业、俞益明的书面确认、查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万和实业股东以及俞益明，前述股权转让均是由交易各方根据其真实意思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有关各方以就该等交易支付了相应的对价，且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有关各方不存在代持股权、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万和实业收购中亚进出口的股权以及向俞益

[4] 在发行人持有中亚进出口股权期间，中亚进出口存在亏损，因此本次转让中亚进出口股权的评估值低于发行人受让中亚进出口股权时的评估值。

明转让中亚进出口的股权，定价公允，合法、合规。

第三部分　其他问题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第四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在反馈意见回复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控股、参股的企业进行了审慎自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存在一家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参股企业——三门总商会大厦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薛德法，住所为三门县海游镇海游街 30 号，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服务，叶继跃持有其 4% 的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完成注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姜瑞明

胡 琪

2015年 6月 3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065-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065-10号

致：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根据“发行监管部函[2015]334号”《关于对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叶继跃是否因涉嫌行贿被浙江省纪委双规，以及相关事项的背景、原因和处理情况，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如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请进一步说明相应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以及该等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叶继跃的书面说明，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间，就三门县原任领导受贿案件的取证事宜，浙江省纪委要求叶继跃协助调查；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经了解纪检部门意见后签发的书面证明，叶继跃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也没有因涉嫌犯罪而被移送司法机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或常住地公安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开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三门县人民法院、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三门县人民检察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信息，通过百度等门户网站进行关键词搜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在三门县人民法院不存在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事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开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三门县人民法院、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三门县人民检察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所在地各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信息，通过百度等门户网站进行关键词搜索，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

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姜瑞明

_____
胡 琪

2015年 6 月 23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065-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065-11号

致：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由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

报表（包括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度、2012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15]689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6898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因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

案》涉及的发行方案有效期即将届满，发行人于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有效期延长至2016年12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延长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有效期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689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根据“68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613,388,370.06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 1,546,285.48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68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之变化。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在新期间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如下：

宾阳成跃：2015 年 6 月 18 日，经南宁市工商局核准，宾阳成跃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和销售铁路线路混凝土枕轨，岔枕、桥枕、站枕（达到生产经营条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根据三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下称“三门联社”）的书面说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查询日期：2015 年 8 月 26 日）、三门联社营业执照和章程以及发行人持有的三门联社股金证并经查验，发行人参股的三门联社在新期间内发生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5月，经三门县工商局核准，三门联社通过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12,773.9428万元变更为15,073.8044万元，发行人持有的三门联社股金增加至158,633.00股（每股面值1元）。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海兵的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临海市日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橡塑制品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68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已履行

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销售

根据“ 689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凭证，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存在向关联方富兴矿业进行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6月	销售产品	定价方式
富兴矿业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37,335.29 （0.06%）	输送带、V带	市场价

2、接受劳务

2014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亚进出口（曾经的关联方）签订《货物进出仓报关及仓储代理协议》，约定中亚进出口在其保税仓库为发行人提供橡胶原料进出口报关、报检、装卸、仓储服务。根据“689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凭证，2015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与中亚进出口在上述合同项下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466,824.95 元。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统计、“6898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向其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合计 1,344,418.38 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 68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富兴矿业	应收账款	0.26
中亚进出口	其他应付款	234,702.05

对中亚进出口的 234,702.05 元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接受中亚进出口提供的仓储服务而形成的应付款项。

经查验，发行人与富兴矿业、中亚进出口的交易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检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检索日期：2015 年 8 月 25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 1 项注册商标获得续展，并新获得一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续展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三角集团 THREEV	3652342	第 12 类	汽车内胎；车辆用轮胎；车辆外胎；胎面（轮皮带）；自行车、三轮车车胎；充气外胎（轮胎）；车辆实心轮胎；汽车轮胎；自行车、三轮车内胎；飞机轮胎。	2015.05.07-2025.05.06

（2）新注册商标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THREE V	11305428	第 7 类	发电机传动带；滑轮；机器联动装置；机械密封件；输送机传输带；机器传动带；滑轮胶带；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送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三角胶带；风扇胶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风扇传动带）；三角胶带；风扇胶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风扇传动带）。	2015.03.07-2025.03.06

2、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检

索日期：2015 年 8 月 26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获得一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ZL201520184226.1	一种管状输送带	实用新型	2015.03.31-2025.03.30
ZL201520184175.2	一种抗撕裂输送带	实用新型	2015.03.31-2025.03.30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68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82,066,231.47 元、净值为 119,370,026.74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7,687,884.72 元、净值为 1,507,604.08 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原值为 3,883,320.58 元、净值为 1,321,999.14 元的其他设备。

4、在建工程

根据“68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9,489,610.30 元，主要为平板硫化机、钢丝绳芯输送带硫化机组、挤出机、输送带成型机。

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增加的上述财产需要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取得的财产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九/（一）/2/（8）”、《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四/（一）/2/（2）至（6）”、《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四/（一）/1”、“四/（一）/2/（1）、（2）”和“四/（一）

/3/（2）”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均已在新期间内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新期间内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2015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66743512302015026]，约定发行人向建设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66743592502014074]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2）2015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66743512302015041]，约定发行人向建设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叶继跃、张桂玉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4 年 7 月 3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674359992014092]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3）2015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借字 0171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提款后一年，借款用途为购料。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 年三门（抵）字 0103 号]以及叶继跃、张桂玉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三门（保）字 0033 号]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4）2015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66743512302015062]，约定发行人向建设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66743592502014074]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5）2015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 RF00006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提款后半年，借款用途为购料。叶继跃、张桂玉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三门（保）

字 0033 号]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6）2015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66743512302015082]，约定发行人向建设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叶继跃、张桂玉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4 年 7 月 3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674359992014092]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7）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借字 0310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1,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为提款后一年，借款用途为购料。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 年三门（抵）字 0103 号]以及叶继跃、张桂玉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三门（保）字 0033 号]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8）2015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签订《出口订单融资合同》[编号：66743512202015089]，约定发行人向建设银行三门支行融资 1,995 万元，借款期限为提款后一年，借款用途为购买、组织生产、运输及安排出口货物。

2015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签订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6674359992015089]，将其面值为 3,220,093.38 美元的定期存单质押给建设银行三门支行，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2、销售合同

2015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向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不同型号的输送带、V 带，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协议的内容与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协议所承担的义务与享受的权利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但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689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4”。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689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新期间内未新增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68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634,242.38 元，无金额较大（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付款

根据“68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5,993,326.71 元，无金额较大（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财政补贴

根据相关财政补贴通知或批复、“689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 2015 年 1-6 月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签发的“浙发改产业[2011]756 号”《关于调整 2011 年中央投资工业中小企业部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发行人“年产 2000 万 Am 高性能 D 型联组 V 带技改项目”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8 月获得项目专项资金 140 万元、4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1 月完工，并按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进行分摊，分摊至 2015 年 1-6 月的金额为 9 万元。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签发的“浙财企[2013]250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年产 20000 万 Am 普通橡胶 V 带和年产 2500 万 m^2 输送带技改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获得补助资金 70 万元，分摊至 2015 年 1-6 月的金额为 3.5 万元。

3、根据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三门县财务局联合签发的“三经信[2014]94 号”《关于 2014 年省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收到“WELLDO 节电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35 万元，分摊至 2015 年 1-6 月的金额为 14,583.33 元。

4、根据三门县水利局、三门县财政局联合签发的“三水利[2014]230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水资源管理与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收到补助资金 2.38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 2015 年 1-6 月没有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出现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仍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姜瑞明

_____

胡 琪

2015 年 9 月 15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3]AN0065-1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13]AN0065-13号

致：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由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5年、2014年、2013年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16]29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98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鉴于修订后的《首发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逐条对照修订后的《首发管理办法》，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2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

GRANDW

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第“2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16]2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98 号”《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审[2016]2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

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9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9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98 号”《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2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根据“2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118,899,893.88 元、108,305,070.34 元、88,349,004.64 元，累计为 315,553,968.86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581,021.10 元、21,244,570.72 元、87,336,945.21 元，累计为 191,162,537.03 元，超过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71,476,926.01 元、928,156,585.54 元、764,501,597.32 元，累计为 2,664,135,108.87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8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三）项的规定。

④ 根据“29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651,175,882.22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 1,353,595.82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29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29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9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之变化。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发行人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四/（一）”所披露的相关承诺的基础上，根据“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将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专款专用，保证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发行人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资金使用决策，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同时，发行人也会尽快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使募投项目尽早产生效益。

（2）不断开拓市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发行人将强化营销网络建设，在国内外市场上继续维护和建立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通过加大产品与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提高产品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品质。

（3）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发行人未来重点发展高性能输送带和V带，提高具有高附加值的耐高温输送带、阻燃输送带和特种输送带以及

汽车用V带、多楔带、联组V带等胶带产品的生产比重，进一步提高高端产品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比重，增强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发行人根据证监会关于分红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股东投资回报并兼顾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基础之上，完善并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同时，发行人还制定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人未来的利润分配进行了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机制、原则和比例，保证投资者得到合理的投资回报。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经查验发行人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的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自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其本人签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提出了相应的措施和承诺，该等措施及承诺已经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内容合法、合规。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因 2012 年度不再纳入报告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叶继跃，实际控制人为叶继跃、张桂玉夫妇。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万和实业

万和实业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住所为三门县海游镇梧桐路 20 号 2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叶继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策划；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一般商品中介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万和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继跃	700	70
2	张桂玉	300	30
合计		1,000	100

（2）台州凯星

台州凯星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住所为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梧桐路 20 号 2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叶继跃，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橡胶轮胎”。台州凯星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万和实业	33.35	66.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2	彭文成	16.65	33.3
合计		50	100

台州凯星已于2014年1月22日对清算组成员进行了工商备案，并于2014年1月30日在《浙江日报》进行了注销公告。

（3）富兴矿业

富兴矿业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1 日，住所为河北省滦平县付家店乡夹马石村，法定代表人为张如松，注册资本为 820 万元，经营范围为“铁矿石开采、加工；铁精粉销售”。富兴矿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滦平富隆矿业有限公司	420	51.22
2	叶继跃	380	46.34
3	叶承坚	20	2.44
合计		820	100

（4）志强矿业

志强矿业成立于2001年5月9日，住所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哈拉合少乡刘二窑村，法定代表人为姚振德，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地下铁矿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止2017年12月26日）。铁精粉、矿产品（需行政审批的除外）、机械设备、矿山机械、配件、钢材、化工产品（不含有毒、危险品、爆炸化学品及原料）、建材、机电产品（需行政审批的除外）、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志强矿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振德	92	46
2	叶继跃	92	46
3	刘金栋	16	8
合计		200	100

（5）三和房地产

三和房地产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7 日，住所为三门县海游镇枫坑（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为卢爱玲，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三和房地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鲍腾	3,000	60
2	叶继跃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6）振兴房地产

振兴房地产成立于2005年10月12日，住所为三门县海游镇民丰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金正德，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振兴房地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正德	400	40
2	付红玲	300	30
3	叶继跃	300	30
合计		1,000	100

（7）广西三维

广西三维成立于2009年11月24日，住所为广西黎塘工业集中区东部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吴善国，注册资本为10,280万元，经营范围为“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铁路线上料产品生产销售”。广西三维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善国	4,626	45
2	叶继跃	4,626	45
3	叶继艇	1,028	10
合计		10,280	100

（8）宾阳成跃

宾阳成跃成立于2001年3月16日，住所为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东区，法定

代表人为吴善国，企业性质为中外合作企业，注册资本为918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铁路线路混凝土枕轨，岔枕、桥枕、站枕（达到生产经营条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宾阳成跃的各股东提供的合作条件以及经营期限内剩余期间的分配约定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作条件	利润分配比例		剩余财产分配比例
			2012-2014	2015-2016	
1	柳州宁铁物资工业总公司	提供场地使用权及办公室	40%	65%	33.33%
2	广西三维	提供688万元现金、引进生产工艺和技术	45%	25%	50.33%
3	彭文成	提供等值于230万元的外汇	15%	10%	16.34%

（9）浙江维泰

浙江维泰成立于2011年10月18日，住所为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法定代表人为叶雪芬，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合成橡胶（仅限申报许可证用）、橡胶制品（不含橡胶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浙江维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雪芬	6,200	62
2	万和实业	3,000	30
3	俞益明	800	8
合计		10,000	100

（10）上海广耀

上海广耀成立于1999年1月14日，住所为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4583号，法定代表人为叶未进，注册资本为700万元，经营范围为“塑胶制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五金的加工”。上海广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未进	630	90
2	叶继跃	70	10
合计		700	100

（11）海翔橡胶

海翔橡胶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6 日，住所为三门县海游镇梅村，法定代表人为俞益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及原料批发、零售；仓储、检测、研究开发、展示、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海翔橡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继跃	900	30
2	郑志柳	600	20
3	郑有灿	300	10
4	陈云华	300	10
5	吴元义	300	10
6	俞益明	300	10
7	叶继笔	300	10
合计		3,000	100

海翔橡胶已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在《台州日报》进行了注销公告。

（12）滨江实业

滨江实业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住所为三门县海游镇枫坑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傅小华，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投资业务；工艺品制造（不含竹、木制工艺品）；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滨江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鲍攀	200	25
2	吴元肖	200	25
3	叶继跃	200	25
4	付红玲	200	25
合计		800	100

3、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参股的企业基本情

况如下：

（1）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18日，住所为三门县海游镇光明路118号，法定代表人为施大龙，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
2	台州信一机械有限公司	990	9.9
3	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0	8.1
4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5	4.125
5	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2.5	4.125
6	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412.5	4.125
7	三门华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412.5	4.125
8	发行人	412.5	4.125
9	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412.5	4.125
10	浙江三门昌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412.5	4.125
11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412.5	4.125
合计		10,000	100

（2）三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三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2005年3月23日，住所为三门县海游镇上洋路68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善考，注册资本为15,073.8044万元，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发行人持有三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158,633股股金（每股面值1元）。

（3）青岛中橡联胶带胶管研发中心

青岛中橡联胶带胶管研发中心成立于2009年3月26日，系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为青岛市华阳路36号，开办资金100万元，业务范围为“研究开发化工和橡胶新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开展化工新材料的应用研究；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和检测技术服务；开展技术信息交流和培训服务”。青岛中橡联胶带胶管研发中心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连生	12	12
2	李健	8	8
3	由世峰	8	8
4	李信	6	6
5	冯绍华	6	6
6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12	12
7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12
8	发行人	12	12
9	浙江天际橡胶有限公司	12	12
10	济南泰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2	12
合计		100	100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声明及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对外兼职情况
1	叶继跃	33262619671027****	董事长、总经理	万和实业执行董事；台州凯星董事长；三和房地产监事；振兴房地产董事；富兴矿业执行董事；志强矿业监事；广西三维监事；宾阳成跃董事
2	叶军	33262619750123****	董事、副总经理	--
3	金海兵	33262119711113****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	赵向异	36252219790503****	董事	--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对外兼职情况
5	邓雅俐	11010219580603****	独立董事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会长、中国橡胶杂志社社长、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袁彬	32048119810412****	独立董事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结构融资部总经理、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潘桦	33262119650810****	独立董事	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台州中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张国钧	33262619500915****	监事会主席	--
9	孙静范	23212619660828****	监事	--
10	李晓林	23020619801220****	职工代表监事	--
11	景公会	33262619670811****	副总经理	--
12	温寿东	37020619680629****	副总经理	--
13	顾晨晖	32082519711030****	财务总监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临海市日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080 万元	橡胶制品制造	股东金海英、王日升分别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海兵的妹妹及妹夫
2	三门县丰收化工产品经营部（个人独资企业）	--	化学助剂、添加剂销售	投资人景公义系发行人副总经理景公会的兄弟
3	三门县天虹宾馆（个体工商户）	--	宾馆经营	经营者景卫强系发行人副总经理景公会的兄弟
4	三门大祥科技有	1,500 万元	无实际经营	股东张国方为发行人董事长、总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限公司			经理叶继跃配偶张桂玉的兄弟

6、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存在2个曾经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合伙胶带厂

合伙胶带厂系由叶继跃、叶未进于1997年10月22日设立的合伙企业，成立时住所为三门县海游镇下坑村，负责人为叶未进，注册资金为60万元，其中叶继跃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叶未进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经营范围为“主营：橡胶三角带；兼营：橡胶杂件”，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2013年3月4日，合伙胶带厂经三门县工商局核准注销。

（2）中亚进出口

中亚进出口系由万和实业、谢金红、王慧丽、林啸、俞益明、叶敏红于2013年5月14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住所为三门县珠岙镇岭口，法定代表人为俞益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万和实业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经营范围为“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工艺品、金属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3年12月3日，发行人与万和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万和实业将其所持中亚进出口40%的股权（200万元出资额）以1,963,825.95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2014年3月3日，发行人与俞益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中亚进出口40%的股权（200万元出资额）以1,844,607.24元的价格转让给俞益明。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中亚进出口的股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亚进出口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益明	250	50
2	谢金红	90	1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王慧丽	60	12
4	林啸	50	10
5	叶敏红	50	10
合计		500	100

7、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最近三年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往来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三门县邦好机械厂（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	铁芯等金属零部件加工	经营者郑邦好为张桂玉姐妹的配偶
2	三门县方韦纸箱厂（普通合伙）	--	瓦楞纸板箱加工	合伙人张国方、叶爱群为张桂玉的兄弟及其配偶
3	升德建设	2,100 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股东付红玲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5 年度已经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销售

根据“29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凭证，发行人 2015 年度存在向关联方富兴矿业销售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销售产品	定价方式
富兴矿业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74,757.17 （0.04%）	输送带	市场价

2、接受劳务

2014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亚进出口（曾经的关联方）签订《货物进出

仓报关及仓储代理协议》，约定中亚进出口在其保税仓库为发行人提供橡胶原料进出口报关、报检、装卸、仓储服务。根据“29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凭证，2015 年度，发行人与中亚进出口在上述合同项下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879,271.01 元。

3、关联担保

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对发行人新增的担保如下：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叶继跃、张桂玉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 年三门（保）字 0034 号]，为发行人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期间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订本外币借款合同等授信协议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全部债务最高余额为 30,000 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2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中亚进出口	其他应付款	382,231.64
富兴矿业	应收账款	43,783.86

对中亚进出口的 382,231.64 元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接受中亚进出口提供的仓储服务而形成的应付款项。

经查验，发行人与富兴矿业、中亚进出口的交易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新获得两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ZL201510164946.6	钢铁烧结矿专用输送带	发明	2015.04.09-2035.04.08
ZL201520184223.8	一种增强型输送带	实用新型	2015.03.31-2025.03.30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85,111,812.06 元、净值为 116,997,347.31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7,687,884.72 元、净值为 1,198,652.94 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原值为 5,499,037.01 元、净值为 2,613,318.56 元的其他设备。

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9,227,784.40 元，主要为平板硫化机、钢丝绳芯输送带硫化机组、挤出机、输送带成型机生产线、锅炉、挡边输送带生产线、PVC/PVG 生产线设备改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2015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浙江双象胶带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双象”）签订《厂房、设备租赁合同》，约定浙江双象将其所有的位于三门县珠岙镇岭口

的厂房（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及与输送带生产相关的设备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厂房租金为 50 万元，设备租金为 117 万元，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厂房租金为每年 50 万元，设备租金为每年 17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财产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四/（一）/2/（3）至（6）”和“四/（一）/3/（1）”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五/（一）/1/（5）”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均已在新期间内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新期间内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2015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66743512302015082]，约定发行人向建设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借款用途为用于支付工资、税金、材料款等。叶继跃、张桂玉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4 年 7 月 3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674359992014092]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2）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借字 0310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1,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提款后一年，借款用途为购料。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 年三门（抵）字 0103 号]以及叶继跃、张桂玉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的《最高

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 年三门（保）字 0033 号]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3）2015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签订《出口订单融资合同》[编号：55743512202015089]，约定发行人向建设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1,985 万元，借款期限为提款后一年，借款用途为用于购买、组织生产、运输及安排出口货物。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签订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6674359992015089]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4）2016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借字 00002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1,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提款后一年，借款用途为购料。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 年三门（抵）字 0103 号]以及叶继跃、张桂玉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 年三门（保）字 0034 号]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5）2016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借字 00005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1,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提款后一年，借款用途为购料。叶继跃、张桂玉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 年三门（保）字 0034 号]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2、销售合同

（1）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国内各地经销商就 2016 年度经销橡胶三角带、汽车 V 带、汽车多楔带事宜签订了《货物销售合同》，就产品价格的确定方式、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其中预计销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经销商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区域	本年度目标销售金额（万元）
1	河北三维胶带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	3,570
2	南京滨河物资有限公司	江苏	1,600
3	沈阳凯星三维橡胶物资有限公司	辽宁	1,710
4	郑州市三维物资有限公司	河南	1,630
5	石家庄市三维凯星物资有限公司	河北	2,000
6	郑必梁	黑龙江	2,000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区域	本年度目标销售金额（万元）
7	新疆三维物资有限公司	新疆	1,300
8	吉林省威客威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吉林	1,050
9	临沂马可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	2,180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性协议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湖南中联重科混凝土机械站类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向湖南中联重科混凝土机械站类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不同型号的输送带、V 带，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协议的内容与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协议所承担的义务与享受的权利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但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9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4”。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9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新期间内新增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

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3”。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2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相关交易合同及凭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6,024,372.60元，金额较大（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参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2016年生产部大宗物资总包配送第一批集中招标而向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支付的110万元保证金。

2、其他应付款

根据“29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7,393,081.68元，无金额较大（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9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2015年7-12月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签发的“浙发改产业[2011]756号”《关于调整2011年中央投资工业中小企业部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发行人“年产2000万Am高性能D型联组V带技改项目”分别于2011年12月、2012年8月获得项目专项资金140万元、40万元。该项目已于2013年1月完工，并按机器设备折旧年限10年进行分摊，分摊至2015年7-12月的金额为9万元。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签发的“浙财企[2013]250号”《关于拨付2013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

知》，发行人“年产 20000 万 Am 普通橡胶 V 带和年产 2500 万 m^2 输送带技改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获得补助资金 70 万元，分摊至 2015 年 7-12 月的金额为 3.5 万元。

3、根据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三门县财务局联合签发的“三经信[2014]94 号”《关于 2014 年省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收到“WELLDO 节电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35 万元，分摊至 2015 年 7-12 月的金额为 1.75 万元。

4、根据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签发的“三经信[2015]43 号”《关于要求批准工业企业二〇一四年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企业技改专项补助资金的请示》，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获得补助资金 102.49 万元。

5、根据中共三门县委、三门县人民政府签发的“三县委[2012]6 号”《关于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收到补助资金 224.6 万元，于 2015 年 9 月收到补助资金 35.62 万元。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签发的“浙财企[2013]200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省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获得补助资金 5 万元。

7、根据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联合签发的“台人社发[2015]14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2014 年度三门县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返还公示》，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获得稳岗补贴 253,455.14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 2015 年 7-12 月没有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出现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发的“三发改审[2013]19号”《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建成年产700万㎡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备案的通知》所规定的备案有效期已届满，发行人于2016年2月22日取得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签发的“三发改审[2016]28号”《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700 万㎡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予以备案延期的通知》，同意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备案延期。

八、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10·18”工伤事故情况及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对公司相关人员及三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于2015年10月18日发生一名员工死亡的工伤事故，该事故的具体情况及处理过程如下：

1、事故简要介绍

2015年10月18日，发行人员工李某在输送带成型车间的生产线上处理输送带带坯时，由于未按操作规程站位，被挤夹于吊起的带坯与卷带机的卷曲头之间，造成其内伤，抢救无效死亡。

2、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措施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时将事故具体经过及事故原因向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进行了汇报，并配合其对事故进行了调查。发行人总结事故发生原因，进一步明确安全操作规程，加强了生产车间的内部管理及对员工的安全意识教育，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发行人已在引发工伤事故的设备前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以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3、事故的定性和影响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

全事故。经三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确认，发行人的本次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三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签发《关于“10·18”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的说明》，认定该事故属于员工违章作业而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单位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安全检查、例会、培训教育、经费投入等比较到位，岗位操作规程明确，但仍需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加强员工遵守操作规程方面的教育，全面防范事故的发生。

三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签发《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纪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10•18”工伤事故已依法进行善后处理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亦未因此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该起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仍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姜瑞明

_____
胡 琪

2016 年 2 月 23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13]AN0065-1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13]AN0065-15号

致：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

GRANDWAY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三维有限成立前所经营的华联橡胶厂、挂牌胶带

厂和私营胶带厂的历史沿革、产权转让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法律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继跃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经营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990年7月设立的浙江省三门县华联橡胶厂（以下简称“华联橡胶厂”），发行人在业务上与其存在一定的承继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华联橡胶厂

1990 年 5 月，叶继跃与三门县上叶乡人民政府签订《租赁合同书》，根据该租赁合同，三门县上叶乡人民政府将相关土地、厂房和设备出租给叶继跃，租赁期限为 1990 年 6 月 20 日至 1993 年 6 月 20 日，租金为 2.5 万元/年。

1990 年 7 月，浙江省三门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签发“三乡企（90）61 号”《关于开办橡胶厂的批复》，同意叶继跃等人（根据其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投资人为叶继跃及其父亲叶未进、配偶张桂玉）设立华联橡胶厂。根据三门县工商局相关核准登记文件，华联橡胶厂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浙江省三门县华联橡胶厂”，住所为三门县上叶大桥边，负责人为叶继跃，经济性质为私营（合资），注册资金为 7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三角带、活络带，兼营橡胶杂件，经营方式为加工。华联橡胶厂成立后，叶继跃将所租赁的土地、厂房、设备交由华联橡胶厂使用，原租赁合同转由华联橡胶厂实际履行。

2．浙江省三门县三角胶带厂（集体企业性质，以下简称“挂靠胶带厂”）

根据叶继跃的陈述，出于当时经营环境的需要，为方便开展业务，其决定申请对华联橡胶厂的企业性质作出变更。1990 年 8 月，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签发 “三政办[1990]32 号”《关于同意建立三门县三角胶带厂的批复》，同意华联橡胶厂变更登记为挂靠胶带厂，性质为乡镇集体企业，隶属乡镇企业管理局。根据三门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挂靠胶带厂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浙江省三门县三角胶带厂”，住所为三门县上叶大桥边，法定代表人为叶继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6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橡

GRANDWAY

胶三角带，兼营橡胶杂件，经营方式为加工。

挂靠胶带厂延续原华联橡胶厂与三门县上叶乡人民政府的资产租赁关系，每年向其交纳租赁费用，继续在原华联橡胶厂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并承继了原华联橡胶厂资产和业务。根据三门县海游镇人民政府[1]（以下简称“海游镇政府”）的账目记录、收取租赁费用时开具的收款收据及其签发的确认文件，挂靠胶带厂以及叶继跃共计向海游镇政府支付了 1990 年-1993 年期间的租赁款 7.1 万元，其中 6.3 万元为货币支付，0.8 万元为抵消挂靠胶带厂自行承担的厂房、设备维修款[2]。

根据三门县城市信用合作社出具的《资信证明书》和《验资报告》，挂靠胶带厂的注册资金 60 万元包括设备 22.5 万元、厂房 18.5 万元和流动资金 19 万元。根据叶继跃以及海游镇政府的书面说明，上述设备、流动资金均由叶继跃自行投入，上述用于出资的厂房为叶继跃在原租赁厂房基础上自行投入进行扩建而形成，不涉及集体资产。因此，挂靠胶带厂属于挂靠集体企业名义的私营企业。

3．挂靠胶带厂租用资产的产权转让情况

1994 年，为明晰企业产权，挂靠胶带厂进行产权改制，由于挂靠胶带厂的注册资金均由叶继跃投入，海游镇政府未对挂靠胶带厂出资，因此挂靠胶带厂中不存在集体权益，全部自有资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添置的设备以及经营所得）不涉及集体资产。本次产权改制实质内容为挂靠胶带厂受让所租赁的部分集体资产，租赁资产的产权转让已履行以下程序：

（1）1994 年 5 月 18 日，浙江省三门县审计师事务所以 199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三审事评[1994]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1994 年 3 月 31 日，挂靠胶带厂向海游镇政府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包括土地开发费、投资附加支出）、机器设备、低价值易耗品的资产评估总价值为 468,807.54 元。

（2）1994 年 7 月 5 日，三门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签发“三产改

GRANDWAY

[1] 1992 年，上叶乡撤乡并镇后成立海游镇，原上叶乡职能均由海游镇继受。

[2] 根据《租赁合同书》的约定，叶继跃对承租的厂房、设备进行维修，修理费为 0.8 万元，由三门县上叶乡人民政府负责报销。

[1994]08 号”《关于“三门县海游拖拉机配件厂等产权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挂靠胶带厂的改制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明确：

① 截至 1994 年 3 月 31 日，挂靠胶带厂向海游镇政府租赁的资产总额为 468,807.54 元，纳入转让范围的资产为 49,995 元[3]。经海游镇产改领导小组讨论协商确定，纳入转让范围资产的最低价值为 31,900 元。

② 受让方须一次性付清资产转让金，并结清 1990-1994 年的企业租赁费。

③ 产权定向转让对象为挂靠胶带厂现任厂长叶继跃。

④ 因挂靠胶带厂与海游镇政府仅存在资产租赁关系，属于挂靠集体企业名义的私营企业，在职职工就业问题由受让方自行安排。

（3）1994 年 7 月 15 日，叶继跃与海游镇政府签署《三门县三角胶带厂产权转让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① 纳入转让范围的资产为：部分机器设备（包括炼胶机、电热式压机、简易造型车、台钻）和低值易耗品（数量及范围以评估报告为准）等有形资产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4]。

② 未纳入转让范围的资产为：房产、土地，100KVA 变压器 1 台，80KVA 变压器及配套电力增容器，125 克注塑机 1 台，63 克注塑机 1 台，配电盘 1 只。

③ 协商确定转让资产的价格为 31,900 元，减去叶继跃个人投资部分，净转让金为 26,000 元。

④ 资产交接完毕后，叶继跃应及时到工商部门办理企业变更手续，并于 199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搬迁。

⑤ 转让完成后，挂靠胶带厂的生产经营活动由叶继跃在国家政策法律规定范围内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⑥ 转让完成后，原资产租赁合同终止，叶继跃承担挂靠胶带厂的所有债权、债务，并继续履行企业所签订的有关经济合同。

（4）1994 年 10 月 5 日，三门县海游镇企业办公室与挂靠胶带厂、叶继跃就明确挂靠胶带厂租赁费用[5]及资产转让金等款项的交付事宜签订了《延期交款

GRANDWAY

[3] 其中含叶继跃个人投资净值 5,755.82 元，在后续签署的产权转让合同所约定的转让价格中扣除。

[4] 根据评估报告、实施方案以及转让协议，无形资产虽纳入转让范围，但挂靠胶带厂存续期间并未形成注册商标，故未进行评估亦未作价。

[5] 叶继跃与三门县上叶乡人民政府签署的《租赁合同书》于 1993 年 6 月到期，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

协议书》，协议约定，挂靠胶带厂、叶继跃应付租赁费用及资产转让款共计 5.5 万元[6]，本月应付 1.5 万元，余款分期付清，第一期在 1995 年 4 月底前付 2 万，第二期在 1995 年 10 月底前付 2 万元。根据海游镇政府签发的证明及其账目记录和收取租赁费用时开具的收款收据，挂靠胶带厂已于 1995 年 11 月支付完毕上述租赁费用以及资产转让价款。

4．三门县三角胶带厂（以下简称“私营胶带厂”）

1994 年 10 月之后，叶继跃将受让的资产以及依据《三门县三角胶带厂产权转让合同》归属个人所有的资产迁至自行购置、新建的坐落于海游镇下坑村的土地、厂房内进行生产。1994 年 10 月至 1997 年 8 月挂靠胶带厂注销完毕期间，叶继跃并未对挂靠胶带厂的企业性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1997 年 3 月，叶继跃向三门县工商局提出设立私营胶带厂并注销挂靠胶带厂的申请，1997 年 4 月，叶继跃投资成立私营胶带厂，挂靠胶带厂的全部人员、资产、债权债务转入私营胶带厂。根据三门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私营胶带厂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三门县三角胶带厂”，住所为三门县海游镇下坑村，法定代表人为叶继跃，经济性质为私营（独资），注册资金为 6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橡胶三角带，兼营橡胶杂件，经营方式为加工。1997 年 8 月，挂靠胶带厂经三门县工商局核准注销。

针对上述叶继跃在三维有限成立前所经营的华联橡胶厂、挂靠胶带厂和私营胶带厂的历史沿革情况，已由三门县人民政府向台州市人民政府报送的“三政[2012]11 号”《关于要求对浙江省三门县三角胶带厂历史沿革情况给予确认的请示》作出确认，该确认意见认为：

（1）1990 年 8 月成立的挂靠胶带厂系挂靠集体企业名义的私营企业，实际出资人为叶继跃。

（2）海游镇政府未对挂靠胶带厂出资，不享有任何作为企业出资人的权益，

GRANDWAY

期间浙江省三门县三角胶带厂仍在位于上叶大桥边的厂区进行生产经营，因此须另行支付一笔租赁费。

[6] 5.5 万元包含三部分费用：《租赁合同书》约定的租金共计 7.5 万元，已支付 7.1 万元，余额 0.4 万元；资产转让价款 2.6 万元；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9 月期间的新增租赁费用 2.5 万元。

挂靠胶带厂全部自有资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添置的设备以及经营所得）均为叶继跃个人资产，挂靠胶带厂的产权情况清晰、明确。1994 年 7 月，叶继跃受让挂靠胶带厂所租赁的部分集体资产，本次转让已履行必要的程序，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转让资产的作价公允合理。

（3）1997 年 4 月，叶继跃以挂靠胶带厂的资产出资设立私营胶带厂，系以其个人资产进行的出资，不涉及任何集体资产出资或集体资产流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维有限成立前叶继跃所经营的华联橡胶厂、挂牌胶带厂和私营胶带厂的实际出资人均为叶继跃，不涉及集体资产出资，1994 年 7 月叶继跃受让挂靠胶带厂所租赁的部分集体资产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转让资产的作价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姜瑞明

胡 琪

2016年 3月 9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国枫律证字[2013]AN0065-1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国枫律证字[2013]AN0065-16号

致：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GRANDWAY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由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16]697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6978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697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根据“69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662,411,711.94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 1,186,132.64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69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之变化。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

件。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和房地产在新期间内发生如下变动：

2016 年 4 月 22 日，经三门县工商局核准，三和房地产住所变更为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区），营业期限变更为 2007 年 2 月 7 日至 2027 年 2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2798581384P。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副总经理景公会的兄弟控制的三门县丰收化工产品经营部在新期间内发生如下变动：

2016 年 4 月 26 日，经三门县工商局核准，三门县丰收化工产品经营部住所变更为三门县珠岙镇上界溪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2590557545X。

3、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付红玲控制的升德建设在新期间内发生如下变动：

2016 年 4 月 22 日，经三门县工商局核准，升德建设住所变更为三门县海游街道文化路 480 号育才小区-5-6-7 号，营业期限变更为 2008 年 9 月 11 日至 2028 年 9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2679587871U。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697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6 年 1-3 月期

GRANDWAY

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接受劳务

2014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亚进出口（曾经的关联方）签订《货物进出仓报关及仓储代理协议》，约定中亚进出口在其保税仓库为发行人提供橡胶原料进出口报关、报检、装卸、仓储服务。根据“697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凭证，2016 年 1-3 月期间，发行人与中亚进出口在上述合同项下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221,549.69 元。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统计、“6978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3 月期间，发行人向其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合计 735,436.75 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69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富兴矿业	应收账款	43,783.86
中亚进出口	其他应付款	593,445.71

发行人对中亚进出口的 593,445.71 元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接受中亚进出口提供的仓储服务而形成的应付款项。

经查验，发行人与中亚进出口的交易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新获得一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ZL201510163937.5	一种高耐磨输送带	发明专利	2015.04.09-2035.04.08
ZL201510163746.9	水泥熟料专用输送带	发明专利	2015.04.09-2035.04.08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检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检索日期：2016 年 7 月 7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 1 项注册商标获得续展，并新获得一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续展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三维马THUMB	4114513	第 7 类	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送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风扇胶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风扇传动带）；运输机传送带；三角胶带；传送带；机器传动带；机用皮件（包括皮辊、皮圈、皮垫、皮碗）；滑轮胶带；机械密封件；皮带轮胶带	2016.09.21-2026.09.20

（2）新注册商标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三维	11786844	第 7 类	筛浆机；洗浆机；调节器（机器部件）；机轮；筛（机器或机器部件）；工业用拣选机；滤筛机；筛选机；压滤机；筛分机	2015.05.14-2025.05.13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69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89,437,000.67 元、净值为 118,163,651.37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7,687,884.72 元、净值为 1,069,301.25 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原值为 5,555,101.85

元、净值为2,296,238.15元的其他设备。

4、在建工程

根据“69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31,977,223.69元，主要为处于安装调试阶段的平板硫化机、钢丝绳芯输送带硫化机组、挤出机、输送带成型机、锅炉。

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增加的上述财产需要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取得的财产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五/（一）/1/（1）至（4）、（6）、（7）”和“五/（一）/2”、《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五/（一）/1/（1）、（2）、（4）”和“五/（一）/2/（2）”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均已在新期间内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新期间内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质押合同

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订了《质押合同》[编号：2016年三门（质）字0063号]，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其凭证号为“浙B00072621”的定期存款存单作为质押，为发行人于2016年6月30日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年借字00267号]而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借款合同

（1）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66743512302016018]，约定发行人向建设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66743592502014074]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2）201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66743512302015041]，约定发行人向建设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66743592502014074]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3）2016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借字 00092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提款后一年，借款用途为购料。叶继跃、张桂玉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 年三门（保）字 0034 号]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4）2016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签订《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书》[编号：66743512232016032]，约定发行人向建设银行三门支行融资 228 万美元，融资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9 月 7 日。

（5）2016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 00121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提款后一年，借款用途为购料。叶继跃、张桂玉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 年三门（保）字 0034 号]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6）2016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66743512302016045]，约定发行人向建设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66743592502014074]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GRANDWAY

（7）2016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66743512302016063]，约定发行人向建设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66743592502014074]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8）2016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借字 00213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提款后半年，借款用途为购料。叶继跃、张桂玉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 年三门（保）字 0034 号]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9）201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借字 00259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2,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提款后一年，借款用途为购料。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3 年三门（抵）字 0103 号]以及叶继跃、张桂玉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 年三门（保）字 0034 号]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10）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借字 00267 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30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提款后三个月，借款用途为购料。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质押合同》[编号：2016 年三门（质）字 0063 号]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11）2016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66743512302016089]，约定发行人向建设银行三门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五个月，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叶继跃、张桂玉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于 2014 年 7 月 3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6743599920140 92]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

3、销售合同

2016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湖南中联重科混凝土机械站类设备有限公司签

GRANDWAY

订《产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向湖南中联重科混凝土机械站类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不同型号的皮带、输送带、V 带，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协议的内容与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协议所承担的义务与享受的权利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但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697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4”。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697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新期间内未新增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69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

款账面余额为 5,598,962.37 元，无金额较大（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付款

根据“69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251,906.5 元，无金额较大（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财政补贴

根据相关财政补贴通知或批复、“697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 2016 年 1-3 月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签发的“浙发改产业[2011]756 号”《关于调整 2011 年中央投资工业中小企业部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发行人“年产 2000 万 Am 高性能 D 型联组 V 带技改项目”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8 月获得项目专项资金 140 万元、4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1 月完工，并按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进行分摊，分摊至 2016 年 1-3 月的金额为 4.5 万元。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签发的“浙财企[2013]250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年产 20000 万 Am 普通橡胶 V 带和年产 2500 万 m^2 输送带技改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获得补助资金 70 万元，分摊至 2016 年 1-3 月的金额为 1.75 万元。

3、根据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三门县财务局联合签发的“三经信[2014]94 号”《关于 2014 年省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收到“WELLDO 节电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35 万元，分摊至 2016 年 1-3 月的金额为 8,750 元。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 2016 年 1-3 月没有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出现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仍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姜瑞明

_____
胡 琪

2016年 7月 22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

国枫律证字[2013]AN0065-1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

国枫律证字[2013]AN0065-18号

致：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GRANDWAY

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

由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16]798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7988号’《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中用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GRANDWAY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798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后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根据“79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709,460,889.62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 1,496,629.23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79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性条件并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再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之变化。故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性条件。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2家参股企业在新期间内发生以下变动：

（1）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经台州市工商局备案，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了公司组织机构，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金仲军。

（2）三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年7月27日，经三门县工商局备案，三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注册资金由15,073.8044万元增至18,087.9064万元。发行人持有的三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增加至190,360股（每股面值1元）。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79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16年1-9月期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1、接受劳务

2014年2月20日，发行人与中亚进出口（曾经的关联方）签订《货物进出仓报关及仓储代理协议》，约定中亚进出口在其保税仓库为发行人提供橡胶原料进出口报关、报检、装卸、仓储服务。根据“798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凭证，2016年1-9月期间，发行人与中亚进出口在上述合同项下发生的交易金额为581,380.16元。

2、关联销售

根据“798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凭证，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存在向关联方富兴矿业销售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9月	销售产品	定价方式
富兴矿业	95,982.91	输送带、V带	市场价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统计、“7988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9 月期间，发行人向其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合计 2,047,175.71 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79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中亚进出口	其他应付款	567,955.56

发行人对中亚进出口的 567,955.56 元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接受中亚进出口提供的仓储服务而形成的应付款项。

经查验，发行人与富兴矿业、中亚进出口的交易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79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01,990,097.59 元、净值为 121,904,321.25 元的机器设备；拥有原值为 8,402,306.89 元、净值为 1,662,834.67 元的运输工具；拥有原值为 5,610,933.23 元、净值为 2,211,884.46 元的其他设备。

2、在建工程

根据“79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9,696,676.51 元，主要为处于安装调试阶段的平板硫化机、钢丝绳芯输送带硫化机组、挤出机、锅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五/（一）/1/（8）”、《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五/（一）/1”和“五/（一）/2/（4）、（10）”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均已在新期间内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新期间内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2016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输送带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向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同型号的尼龙带、普通聚酯带、耐热聚酯带、耐高温聚酯带、普通钢丝带、耐热钢丝带、耐高温钢丝带、防撕裂钢丝带，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协议的内容与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协议所承担的义务与享受的权利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但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798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4”。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7988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新期间内未新增签署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协议。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79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681,352.58 元，金额较大（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参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 2016-2017 年度生产维修输送带招标而向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 159 万元保证金。

2、其他应付款

根据“79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852,460.44 元，无金额较大（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

六、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一）现行有效的章程的修改

2016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地址由“三门县海游镇下坑村”变更为“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并根据注册地址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本次注册地址变更事宜已在台州市工商局办理工商备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的修订

2016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注册地址变更事宜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新期间内关于现行有效的章程和上市后生效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财政补贴

GRANDW

根据相关财政补贴通知或批复、“7988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 2016 年 1-9 月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签发的“浙发改产业[2011]756 号”《关于调整 2011 年中央投资工业中小企业部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发行人“年产 2000 万 Am 高性能 D 型联组 V 带技改项目”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8 月获得项目专项资金 140 万元、4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1 月完工，并按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进行分摊，分摊至 2016 年 1-9 月的金额为 13.5 万元。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签发的“浙财企[2013]250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年产 20000 万 Am 普通橡胶 V 带和年产 2500 万 m^2 输送带技改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获得补助资金 70 万元，分摊至 2016 年 1-9 月的金额为 5.25 万元。

3、根据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三门县财务局联合签发的“三经信[2014]94 号”《关于 2014 年省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收到“WELLDO 节电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35 万元，分摊至 2016 年 1-9 月的金额为 26,250 元。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联合签发的“浙财企 [2015] 176 号”《关于清算下达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收到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元。

5、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签发的“三政发 [2012] 50 号”《关于印发三门县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收到专利奖励资金 36,000.00 元。

6、根据中共三门县委、三门县人民政府“三县委 [2012] 6 号”《关于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三县委〔2012〕6 号），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6 月、2016 年 9 月收到补助资金 219,700 元、49 万元。

7、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签发的“浙政办发 [2015] 18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燃煤(重油)锅(窑)炉淘汰改造工作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收到锅炉淘汰补贴 240,000.00 元。

8、根据三门县商务局、三门县财政局联合签发的“三商务 [2016] 7 号”

GRANDWAY

《关于发放省级商务促进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收到省级外经贸扶持资金 97,700.00 元。

9、根据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三门县财政局联合签发的“三经信［2016］21 号”《关于三门县 2015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部分：机器人购置奖励）安排的报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收到“橡胶 V 带生产线设备升级改造项目”资金 18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 2016 年 1-9 月没有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出现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仍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姜瑞明

_____

胡 琪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065-2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5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8

八、发行人的业务 4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0

國楓凱文
GRANDWAY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三维有限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维有限	指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9 日，系发行人前身
万和实业	指	三门万和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台州凯星	指	台州凯星橡胶有限公司，系万和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三维	指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宾阳成跃	指	广西宾阳成跃铁路轨枕有限公司，系广西三维的参股公司
湖北三维	指	湖北三维橡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现已更名为“湖北广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阳泉三维	指	阳泉市三维物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双丰化纤	指	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70 万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前身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天健会计师”
坤元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3]257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3]2579 号”《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065-2号

致：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是2012年3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由原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与原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合并及更名而来的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原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于2003年4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原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于2005年1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本所现办公地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邮编：100033。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姜瑞明 律师 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曾任《中国食品工业》杂志社执行总编辑，中国证监会第十、十一届发审委委员。现任本所合伙人。从业以来，为数十家企业的境内外发行上市、企业并购重组等业务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姜瑞明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88004203，传真：

010-66090016，E-mail：jiangruiming@grandwaylaw.com。

胡　琪 律师　浙江大学法学、管理学双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自从业以来，为包括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H股)、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秋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境内大型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企业债及常年法律服务。

胡琪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88004207，传真：010-66090016，E-mail：huqi@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

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1,800 小時。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的设立；

5．发行人的独立性；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发行人的业务；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发行人的税务；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在首次公开发行前以自筹资金提前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预投入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除《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①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2,27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

规模为准），每股面值 1 元；

③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④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⑤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⑥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⑦ 拟上市地点：深交所；

⑧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 700 万平方米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不能满足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作为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

（3）《关于在首次公开发行前以自筹资金提前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预投入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以自筹资金提前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预投入，预投入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置换。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宜：

①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② 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宜；

③ 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④ 根据发行人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⑤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⑥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⑦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⑧ 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⑨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6）《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拟订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7）《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股东对于投资回报的要求和意愿、

目前社会外部融资环境及资金成本等因素，发行人制定《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适用）》，就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三维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三维有限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三维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三维有限1997年8月29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三维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橡胶输送带、三角胶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及三维有限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橡胶输送带、三角胶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三维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叶继跃、张桂玉夫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三维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三维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三维有限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

2．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

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541,566.95 元、43,085,154.08 元、61,345,351.15 元，累计为 111,972,072.18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79,928.72 元、18,097,310.33 元、72,930,497.74 元，累计为 107,807,736.79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43,954,005.99 元、943,089,074.08 元、932,324,289.91 元，累计为 2,619,367,369.98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8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12,050,259.83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570,043.29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700 万平方米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6,8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800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2,27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9,070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于2013年3月2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低于2,270万股人民币普通

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9,07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03%，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三维有限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三维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继跃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经营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990年7月设立的浙江省三门县华联橡胶厂（以下简称“华联橡胶厂”），三维有限在业务上与其存在一定的承继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华联橡胶厂

1990年5月，叶继跃与三门县上叶乡人民政府签订《租赁合同书》，根据该租赁合同，三门县上叶乡人民政府将相关土地、厂房和设备出租给叶继跃，租赁期限为1990年6月20日至1993年6月20日，租金为2.5万元/年。

1990年7月，浙江省三门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签发“三乡企（90）61号”《关于开办橡胶厂的批复》，同意叶继跃等人（根据其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投资人为叶继跃及其父亲叶未进、配偶张桂玉）设立华联橡胶厂。根据三门县工商局相关核准登记文件，华联橡胶厂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浙江省三门县华联橡胶厂”，住所为三门县上叶大桥边，负责人为叶继跃，经济性质为私营（合资），

注册资金为 7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三角带、活络带，兼营橡胶杂件，经营方式为加工。华联橡胶厂成立后，叶继跃将所租赁的土地、厂房、设备交由华联橡胶厂使用，原租赁合同转由华联橡胶厂实际履行。

2．浙江省三门县三角胶带厂（集体企业性质，以下简称“挂靠胶带厂”）

根据叶继跃的陈述，出于当时经营环境的需要，为方便开展业务，其决定对私营胶带厂的企业性质作出变更。1990 年 8 月，三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签发“三政办[1990]32 号”《关于同意建立三门县三角胶带厂的批复》，同意华联橡胶厂变更登记为挂靠胶带厂，性质为乡镇集体企业，隶属乡镇企业管理局。根据三门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挂靠胶带厂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浙江省三门县三角胶带厂”，住所为三门县上叶大桥边，法定代表人为叶继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为 6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橡胶三角带，兼营橡胶杂件，经营方式为加工。

挂靠胶带厂延续原华联橡胶厂与三门县上叶乡人民政府的资产租赁关系，每年向其交纳租赁费用，继续在原华联橡胶厂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并承继了原华联橡胶厂资产和业务。根据三门县海游镇人民政府[1]（以下简称“海游镇政府”）的账目记录、收取租赁费用时开具的收款收据及其签发的确认文件，挂靠胶带厂以及叶继跃共计向海游镇政府支付了 1990 年-1993 年期间的租赁款 7.1 万元，其中 6.3 万元为货币支付，0.8 万元为抵消挂靠胶带厂自行承担的厂房、设备维修款[2]。

根据三门县城市信用合作社出具的《资信证明书》和《验资报告》，挂靠胶带厂的注册资金 60 万元包括设备 22.5 万元、厂房 18.5 万元和流动资金 19 万元。根据叶继跃以及海游镇政府的书面说明，上述设备、流动资金均由叶继跃自行投入，上述用于出资的厂房为叶继跃在原租赁厂房基础上自行投入进行扩建而形成，不涉及集体资产。因此，挂靠胶带厂属于挂靠集体企业名义的私营企业。

3．挂靠胶带厂租用资产的产权转让情况

[1] 1992 年，上叶乡撤乡并镇后成立海游镇，原上叶乡职能均由海游镇继受。

[2] 根据《租赁合同书》的约定，叶继跃对承租的厂房、设备进行维修，修理费为 0.8 万元，由三门县上叶乡人民政府负责报销。

1994 年，为明晰企业产权，挂靠胶带厂进行产权改制，由于挂靠胶带厂的注册资金均由叶继跃投入，海游镇政府未对挂靠胶带厂出资，因此挂靠胶带厂中不存在集体权益，全部自有资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添置的设备以及经营所得）不涉及集体资产。本次产权改制实质内容为挂靠胶带厂受让所租赁的部分集体资产，租赁资产的产权转让已履行以下程序：

（1）1994 年 5 月 18 日，浙江省三门县审计师事务所以 199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三审事评[1994]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1994 年 3 月 31 日，挂靠胶带厂向海游镇政府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包括土地开发费、投资附加支出）、机器设备、低价值易耗品的资产评估总价值为 468,807.54 元。

（2）1994 年 7 月 5 日，三门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签发“三产改[1994]08 号”《关于“三门县海游拖拉机配件厂等产权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挂靠胶带厂的改制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明确：

① 截至 1994 年 3 月 31 日，挂靠胶带厂向海游镇政府租赁的资产总额为 468,807.54 元，纳入转让范围的资产为 49,995 元[3]。经海游镇产改领导小组讨论协商确定，纳入转让范围资产的最低价值为 31,900 元。

② 受让方须一次性付清资产转让金，并结清 1990-1994 年的企业租赁费。

③ 产权定向转让对象为挂靠胶带厂现任厂长叶继跃。

④ 因挂靠胶带厂与海游镇政府仅存在资产租赁关系，属于挂靠集体企业名义的私营企业，在职职工就业问题由受让方自行安排。

（3）1994 年 7 月 15 日，叶继跃与海游镇政府签署《三门县三角胶带厂产权转让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① 纳入转让范围的资产为：部分机器设备（包括炼胶机、电热式压机、简易造型车、台钻）和低值易耗品（数量及范围以评估报告为准）等有形资产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4]。

② 未纳入转让范围的资产为：房产、土地，100KVA 变压器 1 台，80KVA 变压器及配套电力增容器，125 克注塑机 1 台，63 克注塑机 1 台，配电盘 1 只。

---

[3] 其中含叶继跃个人投资净值 5,755.82 元，在后续签署的产权转让合同所约定的转让价格中扣除。

[4] 根据评估报告、实施方案以及转让协议，无形资产虽纳入转让范围，但挂靠胶带厂存续期间并未形成注册商标，故未进行评估亦未作价。

③ 协商确定转让资产的价格为31,900元，减去叶继跃个人投资部分，净转让金为26,000元。

④ 资产交接完毕后，叶继跃应及时到工商部门办理企业变更手续，并于1994年9月30日前完成搬迁。

⑤ 转让完成后，挂靠胶带厂的生产经营活动由叶继跃在国家政策法律规定范围内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⑥ 转让完成后，原资产租赁合同终止，叶继跃承担挂靠胶带厂的所有债权、债务，并继续履行企业所签订的有关经济合同。

（4）1994年10月5日，三门县海游镇企业办公室与挂靠胶带厂、叶继跃就明确挂靠胶带厂租赁费用[5]及资产转让金等款项的交付事宜签订了《延期交款协议书》，协议约定，挂靠胶带厂、叶继跃应付租赁费用及资产转让款共计 5.5万元[6]，本月应付1.5万元，余款分期付清，第一期在1995年4月底前付2万，第二期在1995年10月底前付2万元。根据海游镇政府签发的证明及其账目记录和收取租赁费用时开具的收款收据，挂靠胶带厂已于1995年11月支付完毕上述租赁费用以及资产转让价款。

4．三门县三角胶带厂（以下简称“私营胶带厂”）

1994年10月之后，叶继跃将受让的资产以及依据《三门县三角胶带厂产权转让合同》归属个人所有的资产迁至自行购置、新建的坐落于海游镇下坑村的土地、厂房内进行生产。1994年10月至1997年8月挂靠胶带厂注销完毕期间，叶继跃并未对挂靠胶带厂的企业性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1997年3月，叶继跃向三门县工商局提出设立私营胶带厂并注销挂靠胶带厂的申请，1997年4月，叶继跃投资成立私营胶带厂，挂靠胶带厂的全部人员、资产、债权债务转入私营胶带厂。根据三门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私营胶带厂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三门县三角胶带厂”，住所为三门县海游镇下坑村，法定代表人为叶继跃，经济性质为私营（独资），注册资金为60

[5] 叶继跃与三门县上叶乡人民政府签署的《租赁合同书》于1993年6月到期，1993年7月至1994年9月期间浙江省三门县三角胶带厂仍在位于上叶大桥边的厂区进行生产经营，因此须另行支付一笔租赁费。

[6] 5.5万元包含三部分费用：《租赁合同书》约定的租金共计7.5万元，已支付7.1万元，余额0.4万元；资产转让价款2.6万元；1993年7月至1994年9月期间的新增租赁费用2.5万元。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橡胶三角带，兼营橡胶杂件，经营方式为加工。1997 年 8 月，挂靠胶带厂经三门县工商局核准注销。

针对上述叶继跃在三维有限成立前所经营的华联橡胶厂、挂靠胶带厂和私营胶带厂的历史沿革情况，已由三门县人民政府向台州市人民政府报送的“三政[2012]11 号”《关于要求对浙江省三门县三角胶带厂历史沿革情况给予确认的请示》作出确认，该确认意见认为：

（1）1990 年 8 月成立的挂靠胶带厂系挂靠集体企业名义的私营企业，实际出资人为叶继跃。

（2）海游镇政府未对挂靠胶带厂出资，不享有任何作为企业出资人的权益，挂靠胶带厂全部自有资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添置的设备以及经营所得）均为叶继跃个人资产，挂靠胶带厂的产权情况清晰、明确。1994 年 7 月，叶继跃受让挂靠胶带厂所租赁的部分集体资产，本次转让已履行必要的程序，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转让资产的作价公允合理。

（3）1997 年 4 月，叶继跃以挂靠胶带厂的资产出资设立私营胶带厂，系以其个人资产进行的出资，不涉及任何集体资产出资或集体资产流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三维有限的成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三维有限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三维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三维有限系于 1997 年 8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三维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三门县海游镇下坑村，法定代表人为叶继跃，注册资本为 520 万元，其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帆布制造、销售”。

（2）根据叶继跃、叶未进的书面确认、三维有限成立时的账务记录和三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门验[1997]128 号”《验资报告》，三维有限成立时的出资人为叶继跃、叶未进、私营胶带厂，其中叶继跃以私营胶带厂的部分机器设备以及存货作价 290 万元出资，占三维有限注册资本的 55.77%，叶未进以私营

胶带厂的部分机器设备作价 175 万元出资，占三维有限注册资本的 33.65%，私营胶带厂以其厂房作价 55 万元出资，占三维有限注册资本的 10.58%。

（3）三门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8 月 3 日出具“三会评[1997]122 号”《关于三门县三角胶带厂部分机器、设备的评估报告》，以 199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叶继跃、叶未进用于出资的部分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其余投入三维有限的资产均按照原账面值确定其价值。

鉴于三维有限成立时未对用于出资的全部实物资产进行评估，2013 年 2 月 28 日，坤元评估师出具“坤元评报[2013]48 号”《叶继跃、叶未进及浙江省三门县三角胶带厂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组合与单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三维有限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全部实物资产进行了复评，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即 1997 年 7 月 31 日），叶继跃投入到三维有限的存货及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 3,232,730 元，叶未进投入到三维有限的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 2,344,340 元，私营胶带厂投入到三维有限的厂房的评估值为 748,200 元，合计 6,325,270 元。

2013 年 3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3]82 号”《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对三维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验证三维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三维有限成立时部分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经评估，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但鉴于该等实物资产已实际投入三维有限，且坤元评估师已对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进行了复评，天健会计师已对三维有限成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三维有限设立时的实收资本已经全部到位，故三维有限设立时用于出资的部分实物资产未经评估的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1997 年 8 月 29 日，三维有限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三维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经过 3 次增资、3 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前，三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继跃	3,100	45.588
2	张桂玉	1,000	14.706
3	赖兵	370	5.441
4	叶军	300	4.412
5	金海兵	300	4.412
6	李志卫	300	4.412
7	景公会	270	3.971
8	叶双玲	180	2.647
9	温寿东	165	2.426
10	范肖群	150	2.206
11	张国方	100	1.471
12	叶极大	50	0.735
13	谢广健	50	0.735
14	刘滨	50	0.735
15	顾丽萍	40	0.588
16	金洪海	30	0.441
17	陈宜军	30	0.441
18	戴丽明	20	0.294
19	章国平	20	0.294
20	陈红	20	0.294
21	顾晨晖	20	0.294
22	段成刚	20	0.294
23	张国钧	20	0.294
24	宋益民	20	0.294
25	吴善林	20	0.294
26	叶红建	15	0.221
27	叶小雕	15	0.221
28	赵向异	15	0.221
29	潘秉震	10	0.147
30	陈善译	10	0.147
31	张亚河	10	0.147
32	陈火周	10	0.14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刘友良	10	0.147
34	王雅琴	10	0.147
35	李玲芳	10	0.147
36	吴兰友	10	0.147
37	赵统	10	0.147
38	叶思明	10	0.147
39	陈友春	10	0.147
合计		6,800	100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1 年 1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11]1187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三维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78,711,129.67 元；

2．2011 年 2 月 20 日，三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三维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2011 年 4 月 21 日，台州市工商局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4．2011 年 4 月 26 日，坤元评估师出具了“坤元评报[2011]154 号”《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三维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77,406,725.13 元；

5．2011 年 5 月 5 日，三维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审议通过整体变更的具体事宜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6．2011 年 5 月 9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國楓凱文
GRANDWAY

7．2011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8．2011 年 5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1]168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9．2011 年 6 月 20 日，台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2200000364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5 月 9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就三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事宜约定如下：

1．39 位发起人拟以其各自拥有的三维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作为出资，将三维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118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三维有限的所有者权益为 178,711,129.67 元，按照 1:0.3805 折股后确定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

3．发行人的全部股份由发起人足额认购。各发起人将其在三维有限的权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所对应的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书》的规定投入发行人，并按 1：0.3805 的比例折算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叶继跃	3,100	45.588
2	张桂玉	1,000	14.706
3	赖兵	370	5.441
4	叶军	300	4.412
5	金海兵	300	4.412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6	李志卫	300	4.412
7	景公会	270	3.971
8	叶双玲	180	2.647
9	温寿东	165	2.426
10	范肖群	150	2.206
11	张国方	100	1.471
12	叶极大	50	0.735
13	谢广健	50	0.735
14	刘滨	50	0.735
15	顾丽萍	40	0.588
16	金洪海	30	0.441
17	陈宜军	30	0.441
18	戴丽明	20	0.294
19	章国平	20	0.294
20	陈红	20	0.294
21	顾晨晖	20	0.294
22	段成刚	20	0.294
23	张国钧	20	0.294
24	宋益民	20	0.294
25	吴善林	20	0.294
26	叶红建	15	0.221
27	叶小雕	15	0.221
28	赵向异	15	0.221
29	潘秉震	10	0.147
30	陈善译	10	0.147
31	张亚河	10	0.147
32	陈火周	10	0.147
33	刘友良	10	0.147
34	王雅琴	10	0.147
35	李玲芳	10	0.147
36	吴兰友	10	0.147
37	赵统	10	0.147

國楓凱文
GRANDWAY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38	叶思明	10	0.147
39	陈友春	10	0.147
合　计		6,800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1 年 1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11]1187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三维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78,711,129.67 元；

2．2011 年 4 月 26 日，坤元评估师出具了“坤元评报[2011]154 号”《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三维有限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77,406,725.13 元；

3．2011 年 5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1]168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共计 178,711,129.67 元，其中 6,800 万元作为股本，剩余 110,711,129.67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创立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201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于 2011 年 5 月 15 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发行人 2011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报告》；

（2）《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关于设立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4）《关于制定<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选举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关于制定<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制定<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則>的议案》；

（9）《关于制定<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定<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3）《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橡胶输送带、三角胶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机器设备清单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所有权、注册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

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

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共有 39 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 39 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　所	在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任职、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叶继跃	33262619671027****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桂玉	33262619680228****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	在发行人销售部任职
3	赖兵	33262619670530****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	外部投资者（已去世）
4	叶军	33262619750123****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为叶继跃的表兄弟
5	金海兵	33262119711113****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李志卫	33262419651103****	浙江省仙居县安洲街道	外部投资者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　所	在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任职、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7	景公会	33262619670811****	浙江省三门县高枧乡	发行人副总经理
8	叶双玲	33262619700703****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为叶继跃的姐妹
9	温寿东	37020619680629****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	发行人副总经理
10	范肖群	33262119620613****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	外部投资者
11	张国方	33262619650510****	浙江省三门县珠岙镇	发行人研发部副经理，为张桂玉的兄弟
12	叶极大	33262619561129****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	为叶继跃的堂兄弟
13	谢广健	33262619750308****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	外部投资者
14	刘滨	12010119701214****	天津市南开区元阳道	外部投资者
15	顾丽萍	33010419741125****	杭州市西湖区	外部投资者
16	金洪海	33262119680912****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外部投资者
17	陈宜军	33262319630413****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	外部投资者
18	戴丽明	33262519731001****	浙江省天台县洪畴镇	发行人销售部宁波办事处经理
19	章国平	33262619560801****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	广西三维副总经理
20	陈红	33262619660906****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	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21	顾晨晖	32082519711030****	江苏省泗阳县众兴镇	发行人财务总监
22	段成刚	37020619690713****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	原在发行人研发部任职，现已离职
23	张国钧	33262619500915****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24	宋益民	12010419530108****	天津市南开区	发行人项目设备部经理
25	吴善林	33262619671221****	浙江省三门县高枧乡	发行人销售部副经理
26	叶红建	33262619660930****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	发行人采购部副经理
27	叶小雕	33262619690424****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	发行人车间主任
28	赵向异	36252219790503****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	发行人董事、销售部副经理
29	潘秉震	33100219810814****	浙江省三门县花桥镇	三和房地产、振兴房地产财务人员
30	陈善译	42050019420629****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	原在湖北三维技术部任职，现已退休
31	张亚河	42030019690110****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	发行人车间主任
32	陈火周	42020219601215****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	发行人项目设备部副经理
33	刘友良	61010319690128****	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	发行人研发部副经理

國楓凱文
GRANDWAY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　所	在发行人及关联方的任职、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34	王雅琴	33071919560609****	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	原为发行人研发部返聘人员，现已离职
35	李玲芳	33102219820730****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	发行人销售部业务员
36	吴兰友	37020519730718****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	发行人研发部副经理
37	赵统	33062419830318****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	发行人销售部业务员
38	叶思明	33102219820619****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	发行人销售部副经理
39	陈友春	43072519650403****	湖南省桃源县陬市镇	发行人研发部副经理

2012年6月，发起人段成刚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予叶继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2”]；2012年11月，发起人赖兵去世，其所持股份的继承人于2013年3月将该等股份转让予叶继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3”]。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37名股东，其持股数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继跃	3,490	51.324	20	顾晨晖	20	0.294
2	张桂玉	1,000	14.706	21	张国钧	20	0.294
3	叶军	300	4.412	22	宋益民	20	0.294
4	金海兵	300	4.412	23	吴善林	20	0.294
5	李志卫	300	4.412	24	叶红建	15	0.221
6	景公会	270	3.971	25	叶小雕	15	0.221
7	叶双玲	180	2.647	26	赵向异	15	0.221
8	温寿东	165	2.426	27	潘秉震	10	0.147
9	范肖群	150	2.206	28	陈善译	10	0.147
10	张国方	100	1.471	29	张亚河	10	0.147
11	叶极大	50	0.735	30	陈火周	10	0.147
12	谢广健	50	0.735	31	刘友良	10	0.147
13	刘滨	50	0.735	32	王雅琴	10	0.147
14	顾丽萍	40	0.588	33	李玲芳	10	0.147
15	金洪海	30	0.441	34	吴兰友	10	0.147
16	陈宜军	30	0.441	35	赵统	10	0.147
17	戴丽明	20	0.294	36	叶思明	10	0.14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8	章国平	20	0.294	37	陈友春	10	0.147
19	陈红	20	0.29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三维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拥有的权益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三年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为叶继跃，第二大股东张桂玉系叶继跃的配偶，最近三年来，叶继跃、张桂玉夫妇一直实际持有发行人60%以上的股权/股份，且叶继跃一直担任三维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来，叶继跃、张桂玉夫妇一直为发行人及三维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叶继跃，公民身份号码为 33262619671027****，未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

张桂玉，公民身份号码为 33262619680228****，未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國楓凱文
GRANDWAY

住所为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三维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三维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1997 年 8 月 29 日，叶继跃、叶未进、私营胶带厂出资设立三维有限，注册资本为 520 万元，上述股东均以实物资产出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一）”]。

本所律师认为，三维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私营胶带厂、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由于对法律理解的错误，私营胶带厂于三维有限成立后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但在注销时尚未明确对三维有限出资的承继方。1997 年 10 月，叶继跃、叶未进出资成立浙江省三门县三角胶带厂（合伙企业性质，以下简称“合伙胶带厂”），此后，私营胶带厂对三维有限享有的股东权益实际转移至合伙胶带厂，合伙胶带厂取代私营胶带厂参与了三维有限的相关内部决策，但三维有限未就此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为明确合伙胶带厂承继私营胶带厂对三维有限的出资，合伙胶带厂与叶继跃签订《补充确认书》，双方确认：叶继跃作为私营胶带厂的出资人，同意在该厂注销后，将该厂对三维有限 55 万元的出资无偿转让给合伙胶带厂，私营胶带厂作为三维有限股东的权利义务均由合伙胶带厂承担，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就三维有限股东变更未经登记事宜，三门县工商局已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签发《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股东情况的说明》，确认三维有限历史沿革中不规范的股东登记情况不影响三维有限自 1997 年 10 月以

来股权结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三维有限未因此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因此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私营胶带厂未明确对三维有限出资的承继方即办理注销，属于当时三维有限股东对法律的错误理解，之后由合伙胶带厂承继私营胶带厂对三维有限的股东权益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属于三维有限成立初期工商登记的不规范行为，鉴于上述情况未导致任何股权争议或纠纷，合伙胶带厂已于 2010 年 11 月将所持三维有限股权转让予叶继跃，不影响三维有限股权结构的有效性及稳定性，且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对此进行了确认，因此该等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三维有限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三维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自三维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发生过3次增资、3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00年，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5 月，三维有限进行第一次增资，将注册资本由 520 万元增加至 1,280 万元，其中，叶继跃以货币增资 560 万元，叶未进以货币增资 200 万元。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00 年 4 月 20 日，三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

② 2000 年 5 月 10 日，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三会验（200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三维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60 万元；

③ 2000 年 5 月 16 日，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维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继跃	850	66.4
2	叶未进	375	29.3

3	合伙胶带厂	55	4.3
合计		1,280	100

（2）2002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1 月，叶未进将所持三维有限 29.3%的股权（375 万元出资额）作价 375 万元转让予张桂玉。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02 年 10 月 11 日，三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② 2002 年 10 月 11 日，叶未进与张桂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叶未进向张桂玉转让三维有限 29.3%的股权；

③ 2002 年 11 月 6 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维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继跃	850	66.4
2	张桂玉	375	29.3
3	合伙胶带厂	55	4.3
合计		1,280	100

（3）2008年，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8 月，三维有限进行第二次增资，将注册资本由 1,280 万元增加至 5,280 万元，其中，叶继跃以货币增资 3,055 万元，张桂玉以货币增资 945 万元。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08 年 8 月 6 日，三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

② 2008 年 8 月 13 日，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三会综（2008）307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8 月 11 日，三维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③ 2008 年 8 月 15 日，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维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继跃	3,905	73.96
2	张桂玉	1,320	25

3	合伙胶带厂	55	1.04
合计		5,280	100

（4）2009年，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 月，三维有限进行第三次增资，将注册资本由 5,280 万元增加至 6,800 万元，其中，叶继跃以货币增资 1,124.1644 万元，张桂玉以货币增资 380 万元，合伙胶带厂以货币增资 15.8356 万元。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09 年 12 月 9 日，三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

②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三会综(2009) 2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4 日，三维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20 万元；

③ 2010 年 1 月 4 日，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维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继跃	5,029.1644	73.96
2	张桂玉	1,700	25
3	合伙胶带厂	70.8356	1.04
合计		6,800	100

（5）2010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叶继跃将所持三维有限 23.971%的股权（1,630 万元出资额）作价 4,890 万元转让予叶军等 28 名自然人，张桂玉将所持三维有限 0.735%的股权（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50 万元转让予叶极大，合伙胶带厂将所持三维有限 1.04%的股权（70.8356 万元出资）作价 212.5068 万元转让予叶继跃。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10 年 11 月 24 日，三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 2010 年 11 月 25 日，叶继跃与叶军等 28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叶继跃向叶军等 28 名自然人转让三维有限 23.971%的股权；张桂

玉与叶极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桂玉向叶极大转让三维有限 0.735%的股权；合伙胶带厂与叶继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合伙胶带厂向叶继跃转让三维有限 1.04%的股权。

③ 2010 年 12 月 3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维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继跃	3,470	51.029
2	张桂玉	1,650	24.265
3	叶军	300	4.412
4	金海兵	300	4.412
5	景公会	270	3.971
6	叶双玲	180	2.647
7	温寿东	165	2.426
8	张国方	100	1.471
9	叶极大	50	0.735
10	戴丽明	20	0.294
11	章国平	20	0.294
12	陈红	20	0.294
13	顾晨晖	20	0.294
14	段成刚	20	0.294
15	张国钧	20	0.294
16	宋益民	20	0.294
17	吴善林	20	0.294
18	叶红建	15	0.221
19	叶小雕	15	0.221
20	赵向异	15	0.221
21	潘秉震	10	0.147
22	陈善译	10	0.147
23	张亚河	10	0.147
24	陈火周	10	0.147
25	刘友良	10	0.147
26	王雅琴	10	0.14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李玲芳	10	0.147
28	吴兰友	10	0.147
29	赵统	10	0.147
30	叶思明	10	0.147
31	陈友春	10	0.147
合计		6,800	100

（6）2010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叶继跃将所持三维有限 5.441%的股权（37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850 万元转让予赖兵，张桂玉将所持三维有限 9.558%的股权（6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3,250 万元转让予李志卫等 7 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三维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② 2010 年 12 月 22 日，叶继跃与赖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叶继跃向赖兵转让三维有限 5.441%的股权；张桂玉与李志卫等 7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张桂玉向李志卫等 7 名自然人转让三维有限 9.558%的股权；

③ 2010 年 12 月 27 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维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继跃	3,100	45.588
2	张桂玉	1,000	14.706
3	赖兵	370	5.441
4	叶军	300	4.412
5	金海兵	300	4.412
6	李志卫	300	4.412
7	景公会	270	3.971
8	叶双玲	180	2.647
9	温寿东	165	2.426

國楓凱文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范肖群	150	2.206
11	张国方	100	1.471
12	叶极大	50	0.735
13	谢广健	50	0.735
14	刘滨	50	0.735
15	顾丽萍	40	0.588
16	金洪海	30	0.441
17	陈宜军	30	0.441
18	戴丽明	20	0.294
19	章国平	20	0.294
20	陈红	20	0.294
21	顾晨晖	20	0.294
22	段成刚	20	0.294
23	张国钧	20	0.294
24	宋益民	20	0.294
25	吴善林	20	0.294
26	叶红建	15	0.221
27	叶小雕	15	0.221
28	赵向异	15	0.221
29	潘秉震	10	0.147
30	陈善译	10	0.147
31	张亚河	10	0.147
32	陈火周	10	0.147
33	刘友良	10	0.147
34	王雅琴	10	0.147
35	李玲芳	10	0.147
36	吴兰友	10	0.147
37	赵统	10	0.147
38	叶思明	10	0.147
39	陈友春	10	0.147
合计		6,8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三维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股份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生过2次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6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6 月，发行人技术部员工段成刚离职，将其所持发行人 0.294%的股份（20 万股）作价 73.8 万元转让予叶继跃。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12 年 6 月 25 日，叶继跃与段成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段成刚向叶继跃转让发行人 0.294%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按照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作价；

② 201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后的章程修订事宜；

③ 2012 年 7 月 16 日，台州市工商局对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继跃	3,120	45.882
2	张桂玉	1,000	14.706
3	赖　兵	370	5.441
4	叶　军	300	4.412
5	金海兵	300	4.412
6	李志卫	300	4.412
7	景公会	270	3.971
8	叶双玲	180	2.647
9	温寿东	165	2.426
10	范肖群	150	2.206
11	张国方	100	1.471
12	叶极大	50	0.735
13	谢广健	50	0.735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4	刘　滨	50	0.735
15	顾丽萍	40	0.588
16	金洪海	30	0.441
17	陈宜军	30	0.441
18	戴丽明	20	0.294
19	章国平	20	0.294
20	陈红	20	0.294
21	顾晨晖	20	0.294
22	张国钧	20	0.294
23	宋益民	20	0.294
24	吴善林	20	0.294
25	叶红建	15	0.221
26	叶小雕	15	0.221
27	赵向异	15	0.221
28	潘秉震	10	0.147
29	陈善译	10	0.147
30	张亚河	10	0.147
31	陈火周	10	0.147
32	刘友良	10	0.147
33	王雅琴	10	0.147
34	李玲芳	10	0.147
35	吴兰友	10	0.147
36	赵　统	10	0.147
37	叶思明	10	0.147
38	陈友春	10	0.147
合　计		6,800	100

（2）2013 年 3 月，股份继承、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2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赖兵去世，其所持 370 万股股份由配偶付红玲继承，付红玲将该等股份作价 2,072 万元转让予叶继跃，本次股份继承及转让事宜

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 2013 年 2 月 19 日，浙江省三门县公证处出具“（2013）浙三证字第 161 号”《公证书》，就赖兵配偶付红玲继承其生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事宜进行公证，赖兵的其他合法继承人（包括赖兵的女儿赖天谦、父亲赖昌及母亲赵珍）均出具《放弃继承声明书》，表示自愿放弃继承赖兵生前所持发行人 370 万股股份；

② 2013 年 3 月 1 日，叶继跃与付红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付红玲向叶继跃转让发行人 370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在原投资价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投资回报并最终确定转让价格；

③ 2013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份变动后的章程修订事宜；

④ 2013 年 4 月 12 日，台州市工商局对本次股份继承及转让事宜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份继承及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继跃	3,490	51.324
2	张桂玉	1,000	14.706
3	叶　军	300	4.412
4	金海兵	300	4.412
5	李志卫	300	4.412
6	景公会	270	3.971
7	叶双玲	180	2.647
8	温寿东	165	2.426
9	范肖群	150	2.206
10	张国方	100	1.471
11	叶极大	50	0.735
12	谢广健	50	0.735
13	刘　滨	50	0.735
14	顾丽萍	40	0.588
15	金洪海	30	0.441
16	陈宜军	30	0.441

國楓凱文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7	戴丽明	20	0.294
18	章国平	20	0.294
19	陈红	20	0.294
20	顾晨晖	20	0.294
21	张国钧	20	0.294
22	宋益民	20	0.294
23	吴善林	20	0.294
24	叶红建	15	0.221
25	叶小雕	15	0.221
26	赵向异	15	0.221
27	潘秉震	10	0.147
28	陈善译	10	0.147
29	张亚河	10	0.147
30	陈火周	10	0.147
31	刘友良	10	0.147
32	王雅琴	10	0.147
33	李玲芳	10	0.147
34	吴兰友	10	0.147
35	赵　统	10	0.147
36	叶思明	10	0.147
37	陈友春	10	0.147
合　计		6,8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台州市工商局于2011年6月20日核发的“33102200000364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医用）、帆布制造、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发行人于2011年10月27日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浙）XK13-024-00002]，产品名称为汽车V带，有效期至2014年6月2日。

（2）发行人于2012年2月7日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浙）XK13-023-00003]，产品名称为阻燃输送带，有效期至2017年2月6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三维有限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橡胶输送带、三角胶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43,954,005.99 元、943,089,074.08 元、932,324,289.91 元，其中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7,521,534.79 元、942,529,666.62 元、931,954,631.79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自其前身三维有限成立至今已经通过历年企业工商年检；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

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叶继跃，实际控制人为叶继跃、张桂玉夫妇[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万和实业

万和实业成立于2010年12月9日，住所为三门县海游镇梧桐路20号2101室，法定代表人为叶继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策划；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一般商品中介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万和实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继跃	700	70
2	张桂玉	300	30
合计		1,000	100

（2）台州凯星

台州凯星成立于2002年8月13日，住所为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梧桐路20号2101室，法定代表人为叶继跃，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橡胶轮胎”。

台州凯星由三维有限与自然人彭文成合资设立，三维有限出资 33.35 万美

國楓凱文
GRANDWAY

元，占注册资本的66.7%，彭文成出资16.6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3.3%。2010年12月，三维有限将所持台州凯星股权转让予万和实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2）”]。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台州凯星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万和实业	33.35	66.7
2	彭文成	16.65	33.3
合计		50	100

根据叶继跃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台州凯星的财务报表，台州凯星已停止实际经营业务，且无重新开展生产经营的计划，由于台州凯星仍有部分债权债务需要清理，目前尚未启动注销程序，拟在2013年10月底前启动注销程序并向相关部门提交注销申请。

（3）三门中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亚进出口”）

中亚进出口成立于2013年5月14日，住所为三门县珠岙镇岭口，法定代表人为俞益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工艺品、金属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亚进出口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和实业	200	40
2	谢金红	90	18
3	王慧丽	60	12
4	林啸	50	10
5	俞益明	50	10
6	叶敏红	50	10
合计		500	100

（4）滦平富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矿业”）

富兴矿业成立于2001年10月21日，住所为河北省滦平县付家店乡夹马石村，法定代表人为张如松，注册资本为820万元，经营范围为“铁矿石开采、加工；铁精粉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富兴矿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滦平富隆矿业有限公司	420	51.22
2	叶继跃	380	46.34
3	叶承坚	20	2.44
合计		820	100

（5）武川县志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志强矿业”）

志强矿业成立于2001年5月9日，住所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哈拉合少乡刘二窑村，法定代表人为姚振德，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铁精粉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煤炭除外）、机械设备、矿山机械、配件、钢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建材、机电产品（除专营）、润滑油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志强矿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振德	92	46
2	叶继跃	92	46
3	刘金栋	16	8
合计		200	100

（6）台州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房地产”）

三和房地产成立于2007年2月7日，住所为三门县海游镇枫坑（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鲍腾，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三和房地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鲍腾	3,000	60
2	叶继跃	2,000	4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	100

（7）三门县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房地产”）

振兴房地产成立于2005年10月12日，住所为三门县海游镇民丰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金正德，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振兴房地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正德	400	40
2	付红玲	300	30
3	叶继跃	300	30
合计		1,000	100

（8）广西三维

广西三维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住所为广西黎塘工业集中区东部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吴善国，注册资本为 5,280 万元，经营范围为“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铁路线上料产品生产销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广西三维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善国	2,376	45
2	叶继跃	2,376	45
3	叶继艇	528	10
合计		5,280	100

（9）宾阳成跃

宾阳成跃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6 日，住所为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东区，法定代表人为吴善国，企业性质为中外合作企业，注册资本为 918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铁路线路混凝土轨枕、岔枕、桥枕、站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

效期至2013年11月5日)"。

宾阳成跃由三维有限、自然人彭文成、柳州铁路物资工业总公司(现已更名为"柳州宁铁物资工业总公司")合作设立,三维有限以人民币现金出资作为合作条件,彭文成以美元现汇出资作为合作条件,柳州铁路物资工业总公司以提供场地使用权作为合作条件。2010年12月,三维有限将所拥有的宾阳成跃的权益转让予广西三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1)"]。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宾阳成跃的各股东提供的合作条件以及经营期限内剩余期间的分配约定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合作条件	利润分配比例		剩余财产分配比例
			2012-2014	2015-2016	
1	柳州宁铁物资工业总公司	提供场地使用权及办公室	40%	65%	33.33%
2	广西三维	提供688万元现金、引进生产工艺和技术	45%	25%	50.33%
3	彭文成	提供等值于230万元的外汇	15%	10%	16.34%

(10)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维泰")

浙江维泰成立于2011年10月18日,住所为三门县沿赤(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法定代表人为叶雪芬,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合成橡胶(仅限申报许可证用)、橡胶制品制造(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维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雪芬	6,200	62
2	万和实业	3,000	30
3	俞益明	800	8
合计		10,000	100

(11)上海广耀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耀")

上海广耀成立于1999年1月14日,住所为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4583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法定代表人为叶未进，注册资本为700万元，经营范围为“塑胶制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五金的加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广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未进	630	90
2	叶继跃	70	10
合计		700	100

上海广耀原从事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2006年10月，上海广耀与上海冠中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冠中”）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将其坐落于嘉定区黄渡镇曹安路的房屋和场地租赁给上海冠中，租赁期限为2007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上海冠中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上海市工商局网站的企业注册登记基本信息，上海冠中的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电力设备、建材、百货的销售”。

3．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查验，除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张桂玉以外，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赖兵、付红玲。赖兵于2012年11月去世，其所持发行人370万股股份由其配偶付红玲继承，付红玲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262619701113****，住所为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2013年3月，付红玲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予叶继跃。

4．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参股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18日，住所为三门县海游镇光明路118号，法定代表人为施大龙，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经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
2	台州信一机械有限公司	990	9.9
3	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10	8.1
4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5	4.125
5	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2.5	4.125
6	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	412.5	4.125
7	三门华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412.5	4.125
8	发行人	412.5	4.125
9	浙江省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	412.5	4.125
10	浙江三门昌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412.5	4.125
11	台州海滨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412.5	4.125
合计		10,000	100

（2）三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三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2005年3月23日，住所为三门县海游镇上洋路10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善考，注册资本为1,688.384万元，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三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5万股股金（每股面值1元）。

（3）青岛中橡联胶带胶管研发中心

青岛中橡联胶带胶管研发中心成立于2009年3月26日，系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为青岛市华阳路36号，开办资金100万元，业务范围为“研究开发化工和橡胶新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开展化工新材料的应用研究；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和检测技术服务；开展技术信息交流和培训服务”。截至本律

國楓凱文
GRANDWAY

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青岛中橡联胶带胶管研发中心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连生	12	12
2	李健	8	8
3	由世峰	8	8
4	李信	6	6
5	冯绍华	6	6
6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12	12
7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12
8	发行人	12	12
9	浙江天际橡胶有限公司	12	12
10	济南泰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2	12
合计		100	100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声明及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对外兼职情况	持股比例（%）
1	叶继跃	33262619671027****	董事长、总经理	万和实业执行董事；台州凯星董事长；三和房地产监事；振兴房地产董事；富兴矿业执行董事；志强矿业监事；广西三维监事；宾阳成跃董事；中亚进出口监事	51.324
2	叶军	33262619750123****	董事、副总经理	--	4.412
3	金海兵	33262119711113****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412
4	赵向异	36252219790503****	董事	--	0.221
5	邓雅俐	11010219580603****	独立董事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会长；中国橡胶杂志社主编、社长	--
6	袁彬	32048119810412****	独立董事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结构融资部总经理	--
7	潘桦	33262119650810****	独立董事	台州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州中衡财	--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对外兼职情况	持股比例（%）
				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张国钧	33262619500915****	监事会主席	--	0.294
9	孙静范	23212619660828****	监事	--	--
10	李晓林	23020619801220****	职工代表监事	--	--
11	景公会	33262619670811****	副总经理	--	3.971
12	温寿东	37020619680629****	副总经理	--	2.426
13	顾晨晖	32082519711030****	财务总监	--	0.294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临海市日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50万元	橡胶制品制造	股东金海英（持股40%）、王日升（持股60%）分别为金海兵的妹妹及妹夫

7．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三维有限在最近三年内存在5个曾经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合伙胶带厂

合伙胶带厂系由叶继跃、叶未进于1997年10月22日设立的合伙企业，成立时住所为三门县海游镇下坑村，负责人为叶未进，注册资金为60万元，其中叶继跃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叶未进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经营范围为“主营：橡胶三角带；兼营：橡胶杂件”，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2013年3月4日，合伙胶带厂经三门县工商局核准注销。

（2）阳泉三维

阳泉三维系由叶继跃、谢台件、谢晓于 1999 年 5 月 31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住所为阳泉城区西河滩，法定代表人为叶继跃，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叶继跃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经营范围为“经销橡胶制品、机电产品（国家不准经营者除外）、化工原料（不含火工、化学危险品及专控品）、建材、钢材、木材、五金、交电”。

2006 年 3 月，原股东以及新进股东丁巍俊对阳泉三维进行增资，阳泉三维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叶继跃增资 7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5%。2010 年 12 月 5 日，叶继跃与丁巍俊签订《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阳泉三维 55%的股权（110 万元出资额）以 1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巍俊。本次转让完成后，叶继跃不再持有阳泉三维的股权，亦不再担任阳泉三维的任何职务。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阳泉三维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巍俊	336	70
2	谢台件	72	15
3	谢晓	72	15
合计		480	100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的统计情况并经查验相关的交易合同，阳泉三维自成立以来一直为三维有限及湖北三维的经销商，报告期内，阳泉三维与三维有限及湖北三维的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与发行人及三维有限的交易金额（元）	与湖北三维的交易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定价方式
2010 年度	1,871,478.74	15,901,795.09	2.41	市场价
2011 年度	3,518,003.76	15,438,519.74	2.01	市场价
2012 年度	1,875,728.42	10,897,637.94	1.37	市场价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阳泉三维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验阳泉三维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其法定

代表人丁巍俊、对比阳泉三维与其他经销商的定价情况，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阳泉三维不存在关联关系，三维有限、湖北三维与阳泉三维的交易定价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3）湖北三维

湖北三维系由三维有限于2006年8月25日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住所为当阳市坝陵经济开发区坝陵东路，法定代表人为叶继跃，注册资本为800万元，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医用）、帆布制造、销售”。三维有限对湖北三维的出资情况已由宜昌诚信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诚当验字[2006]049号”《验资报告》和“宜诚验字[2007]025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均为货币出资。湖北三维成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鉴于湖北三维位于中部地区，受制于原材料运输成本等因素，最近三年以来的利润情况未达到预期，发行人出于优化公司业务架构的考虑，对外转让该公司股权。2012年9月10日，坤元评估师出具“坤元评报[2012]358号”《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北三维橡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7月31日，湖北三维账面资产为74,766,020.44元，评估价值为68,753,726.00元，账面负债为56,989,564.53元，评估价值为56,989,564.53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7,776,455.91元，评估价值为11,764,161.47元。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12年9月25日与阳泉市广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泉广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湖北三维 100%的股权转让予阳泉广凯，根据上述对湖北三维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确定转让价格为11,764,161.47元。2012年9月28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受让湖北三维股权后，拟不再继续经营三角胶带的生产、销售业务，须处置大部分固定资产和存货（除建筑物、构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和存货账面价值合计超过3,000万元），部分在当地出售，部分由发行人收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

2013年1月18日，湖北三维名称变更为“湖北广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矿山机器设备（不含登记注册前置许可项目）、机器零部件加

工、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从其规定）”。

经查验阳泉广凯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5 日，住所为阳泉郊区荫营镇窑沟村（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章日青，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锚索锚具、钻探机具、凿岩机具、锚杆，加工通用零部件，经销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阳泉广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日青	600	60
2	叶伟松	200	20
3	谢台件	100	10
4	阳泉润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阳泉广凯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其法定代表人章日青，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阳泉广凯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双丰化纤

双丰化纤系由叶军、陈建省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住所为三门县海游镇山陈村，法定代表人为叶军，注册资本为 598 万元，其中叶军出资 2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经营范围为“棉及化纤纺织品、帘子布加工；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0 年 10 月 8 日，叶军与叶承坚签订《浙江双丰化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双丰化纤 50%的股权（299 万元出资额）以 29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承坚。本次转让完成后，叶军不再持有双丰化纤的股权，亦不再担任双丰化纤的任何职务。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双丰化纤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三门县三友纺织厂	299	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陈建周	299	50
合计		598	100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的统计情况并经查验相关的交易合同，2011 年 11 月以来，双丰化纤向发行人供应聚酯帆布并提供浸胶加工服务，双方交易情况如下[双丰化纤另有向发行人租赁资产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

时间	原材料采购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加工费用（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方式
2011 年度	3,947,903.51	0.38	67,309.34	0.28	市场价
2012 年度	51,225,296.36	5.79	58,257.15	0.75	市场价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双丰化纤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验双丰化纤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其股东叶承坚、对比双丰化纤与其他供应商的定价情况，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双丰化纤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三维有限与双丰化纤的交易定价与其他同类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

（5）三亚成跃轨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成跃”）

三亚成跃系由叶继跃、吴善国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三亚市凤凰镇三亚车站应用所，法定代表人为叶继跃，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叶继跃、吴善国各出资 2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铁路预应力混凝土轨枕系列产品（包括岔枕、桥枕、站枕等）”。2012 年 7 月 2 日，三亚成跃经三亚市工商局核准注销。

8．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最近三年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往来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注册号/居民身份证号码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叶未柱	33262619410906****	--	董事叶军的父亲
2	张国方	33262619650510****	--	发行人股东，张桂玉的兄弟

國楓凱文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注册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3	叶爱群	33262619650719****	--	张国方的配偶
4	郑邦好	33262619561113****	--	张桂玉姐妹的配偶
5	吴松芳	33022719501228****	--	张桂玉姐妹的配偶
6	张爱娥	33022719590128****	--	张桂玉的姐妹
7	三门县邦好机械厂（个体工商户）	331022620052347	机械零部件制造	经营者郑邦好为张桂玉姐妹的配偶
8	三门县方韦纸箱厂（普通合伙）	331022000016544	瓦楞纸板容器加工；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合伙人张国方、叶爱群为张桂玉的兄弟及其配偶
9	三门大祥科技有限公司	331022000009097	橡胶、树脂制品、休闲户外用品研究开发、制造、销售	控股股东张国方为张桂玉的兄弟
10	浙江升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德建设”）	331022000011410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股东付红玲夫妇曾为发行人的股东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三维有限、湖北三维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股权转让

（1）2010年12月12日，三维有限与广西三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维有限将其拥有的宾阳成跃的权益转让予广西三维。2011年1月16日，三维有限与广西三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根据坤元评估师出具的“坤元评报[2010]410号”《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广西宾阳成跃铁路轨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转让价格进行调整，转让价格调整为15,664,040.42元。

（2）2010年12月19日，三维有限与万和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维有限将其持有的台州凯星66.7%的股权转让予万和实业，根据坤元评估师出具的“坤元评报[2010]427号”《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台

州凯星橡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10月31日，台州凯星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8,339,040.17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元。

2．收购湖北三维资产

2012年10月15日，发行人与湖北三维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参考坤元评估师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492号”《湖北三维橡胶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资产评估价值，以21,725,306.97元的价格（不含税）收购湖北三维的部分存货和机器设备。

3．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凭证，发行人及三维有限在报告期内存在分别向关联方三门县方韦纸箱厂、三门县邦好机械厂采购纸箱和铁芯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定价方式
三门县方韦纸箱厂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56,883.42 （6.34%）	438,873.16 （11.00%）	401,261.37 （14.91%）	市场价
三门县邦好机械厂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444,626.21 （0.05%）	--	--	市场价

4．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交易凭证，发行人及三维有限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富兴矿业、曾经的关联方阳泉三维销售输送带、三角带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定价方式
富兴矿业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76,104.96 （0.01%）	111,658.97 （0.02%）	64,976.74 （0.02%）	市场价
阳泉三维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17,773,273.83 （2.64%）	市场价

國楓凱文
GRANDWAY

5．办公楼建设

（1）2011年1月10日，三维有限与升德建设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升德建设承建三维有限研发综合楼及其附属工程（包括下水道、装修和水电安装），合同价款根据决算报告审定的工程造价进行确定。

（2）2011年3月1日，三维有限与升德建设签订《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协议书》，约定由升德建设承建三维有限原材料仓库工程，合同价款暂定251.9万元，最终价款根据决算报告审定的工程造价确定。

6．关联担保

（1）2009年8月21日，叶继跃、张桂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674359992009132），为三维有限自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间获得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的贷款等授信而形成的或有负债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最高余额为10,250万元。

2009年11月、2009年12月、2010年2月、2010年3月、2010年5月，发行人分别向建设银行三门支行借款1,000万元、870万元、1,000万元、2,900万元、1,730万元，由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该等借款已归还完毕。

（2）2010年4月24日，叶继跃、张桂玉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台州分行”）签订《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0信银台人最保字第5018号、2010信银台人最保字第5019号），为三维有限2010年4月24日至2011年4月24日期间获得中信银行台州分行各类授信而形成的或有负债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最高余额为2,000万元。

2010年4月，发行人向中信银行台州分行借款1,500万元，由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该等借款已归还完毕。

（3）2010年9月6日，叶继跃、张桂玉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674359992010168），为三维有限自2010年9月7日至2011年8月31日期间获得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的贷款等授信而形成的或有负债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最高余额为10,250万元。

2010年9月、2010年11月、2010年12月、2011年1月、2011年3月、2011年5

月，发行人分别向建设银行三门支行借款1,250万元、1,000万元、870万元、1,150万元、2,000万元、1,730万元，由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该等借款已归还完毕。

（4）2011年9月20日，叶继跃、张桂玉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台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1063S759），为因发行人与光大银行台州支行于2011年9月20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2011063S759）而形成的或有负债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最高余额为5,000万元。

2011年10月，发行人向光大银行台州支行借款1,500万元，由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该等借款已归还完毕。

（5）2011年11月30日，叶继跃、张桂玉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674359992011237），为发行人自2011年11月30日至2012年11月29日期间获得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的贷款等授信而形成的或有负债提供保证担保，全部债务最高余额为15,200万元。

2012年1月、2012年3月、2012年8月，发行人分别向建设银行三门支行借款3,150万元、900万元、1,730万元，由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其中2012年1月、2012年3月的借款已归还完毕。

（6）2012年3月12日，叶继跃与中信银行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信银杭台人最保字第001613号），为发行人自2012年3月12日至2013年3月12日期间获得中信银行台州分行的贷款等授信而形成的或有负债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最高余额为10,800万元。

2012年4月、2012年12月，发行人分别向中信银行台州分行借款2,000万元、1,000万元，由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其中2012年4月的借款已归还完毕。

（7）2013年3月20日，叶继跃与中信银行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信银杭台三人最保字第000027号），为发行人自2013年3月20日至2014年3月20日期间获得中信银行台州分行及其相关行的贷款等授信而形成的或有负债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最高余额为10,800万元。

2013年4月10日，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以下简称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中信银行三门支行”）借款1,000万元，由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8）2013年4月16日，叶继跃、张桂玉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67435999201304901），为发行人自2013年4月16日至2013年12月20日期间获得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的贷款等授信而形成的或有负债提供保证担保，全部债务最高余额为9,500万元。

2013年4月，发行人向建设银行三门支行借款500万元，由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7．关联租赁

2002年8月2日，台州凯星与三维有限签订《借房协议》，约定三维有限将位于海游镇山陈村的厂房无偿提供给台州凯星使用，使用时间为15年。

2010年11月19日，万和实业与三维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三维有限将位于三门县海游镇山陈村面积为206.6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万和实业，租赁期限为2010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18日。

根据叶继跃的陈述并经查验台州凯星、万和实业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台州凯星、万和实业均未开展实体生产经营，其向三维有限租赁的房屋仅作为注册地址，并未实际占用，因此未向三维有限及发行人支付租金。

2013年5月，台州凯星、万和实业另行租赁注册地址，并与发行人签订协议终止了上述《借房协议》和《房屋租赁合同》，现已办理完毕住所地变更的工商登记。

8．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三维有限及其曾经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相对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报告期利息收入/支出
拆入					
叶继跃	三维有限	10,000,000	2009年12月	2010年1月	--
		3,000,000	2010年2月	2010年7月	7.01万元
		4,500,000	2010年3月	2010年7月	8.36万元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相对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报告期利息收入/支出
振兴房地产	三维有限	8,000,000	2010 年 6 月	2010 年 7 月	--
		5,000,000	2010 年 6 月	2010 年 12 月	--
		500,000	2010 年 11 月	2010 年 11 月	--
浙江维泰	发行人	20,000,000	2011 年 10 月	2011 年 12 月	16.80 万元
		10,000,000	2011 年 11 月	2011 年 12 月	7.69 万元
		1,500,000	2012 年 1 月	2012 年 1 月	0.07 万元
		13,500,000	2012 年 1 月	2012 年 10 月	59.03 万元
广西三维	三维有限	5,000,000	2010 年 9 月	2010 年 10 月	--
叶未柱	湖北三维	1,590,000	2008 年 6 月	2010 年 12 月	--
		800,000	2010 年 7 月	2010 年 12 月	--
	发行人	4,000,000	2011 年 8 月	2011 年 8 月	--
		6,000,000	2011 年 8 月	2011 年 9 月	--
张国方	湖北三维	800,000	2009 年 12 月	2010 年 12 月	--
		2,000,000	2010 年 5 月	2010 年 12 月	--
		1,000,000	2010 年 6 月	2010 年 12 月	--
	三维有限	2,200,000	2010 年 3 月	2010 年 12 月	--
叶爱群	湖北三维	1,000,000	2007 年 6 月	2010 年 12 月	--
拆出					
叶继跃	三维有限	19,300,000	2010 年 7 月	2010 年 12 月	35.82 万元
		4,306,397.30	2010 年 7 月	2010 年 12 月	10.06 万元
三和房地产	三维有限	9,500,000	2009 年 11 月	2010 年 4 月	16.11 万元
		50,520,526.76	2009 年 11 月	2010 年 12 月	283.78 万元
志强矿业	三维有限	1,000,000	2009 年 12 月	2010 年 9 月	4.13 万元
		1,500,000	2009 年 12 月	2010 年 12 月	8.41 万元
三门大祥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有限	8,800,000	2009 年 12 月	2010 年 12 月	49.26 万元
广西三维	宾阳成跃	2,000,000	2010 年 3 月	2010 年 4 月	--
		2,000,000	2010 年 5 月	2010 年 6 月	--
三亚成跃	宾阳成跃	1,000,000	2009 年 12 月	2010 年 10 月	--
		500,000	2010 年 1 月	2010 年 10 月	--
张桂玉	三维有限	10,000,000	2010 年 7 月	2011 年 1 月	--
		10,000,000	2010 年 10 月	2011 年 1 月	--

國楓凱文
GRANDWAY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相对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报告期利息收入/支出
		10,000,000	2010年11月	2011年1月	--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出具的说明，2010年至2011年期间，三维有限在该行办理银行承兑业务时，将保证金3,000万元以股东张桂玉的个人名义开立银行存单，该等资金作为替三维有限承兑业务提供质押担保的专项资金，因而形成三维有限在2010年末对张桂玉的3,000万元应收款。三维有限承兑业务到期后，保证金及利息已转回三维有限公司账户，在此期间内，上述张桂玉个人银行存单内未发生其他任何资金流动。

三维有限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在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在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内未结算完毕的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拆借金额（元）	发生时间
拆入			
台州凯星	叶继跃	6,225,819.94	2003年6月-2005年4月
	叶继跃	13,000,000	2010年12月
	郑邦好	200,000	2005年3月
	郑邦好	600,000	2006年4月
	吴松芳	1,000,000	2009年12月
	张爱娥	770,000	2009年12月
宾阳成跃	广西三维	10,000,000	2010年9月
	万和实业	14,740,000	2010年12月
	张桂玉	7,000,000	2010年12月
	张国方	1,000,000	2010年12月
	三亚成跃	871,573.90	2010年10月
拆出			
台州凯星	三和房地产	2,356,829.62	2009年12月

如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但鉴于① 三维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未发生资金拆出的情形；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已结清；③ 发行人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中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

对该事项进行了确认；④ 发行人已制定《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该制度中规定了严格的“占用即冻结”措施，为发行人后续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事宜未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三维有限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其他应收款			
张桂玉	--	--	30,000,000
应收股利			
湖北三维	10,705,343.03	--	--
应付账款			
三门县方韦纸箱厂	7,049.84	16,496.24	33,014.64
升德建设	227,082	--	--
其他应付款			
广西三维	--	--	1,679,078.81
浙江维泰	835,876.72	244,835.62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湖北三维的应收股利款系因发行人转让湖北三维股权前湖北三维进行利润分配而形成，该等款项已于2013年4月支付完毕；发行人对三门县方韦纸箱厂的应付账款系因发行人向其采购商品而形成，该等款项已于2013年3月支付完毕；发行人对升德建设的应付账款系因发行人接受其提供的劳务而形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尚有10万元尚未支付完毕；发行人对浙江维泰的其他应付款系因在2011年、2012年向其拆借资金须支付利息而形成，该等款项已于2013年3月支付完毕。

上述发生在三维有限存续期间的关联交易，由于三维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

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接受关联方担保、收购湖北三维资产以及向叶未柱、浙江维泰拆入资金，其中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均未达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接受关联方担保、未支付利息的资金拆入（相对方为叶未柱）为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与浙江维泰发生资金往来时，万和实业尚未成为浙江维泰股东，因此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向湖北三维收购资产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获得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就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除第7项未发生交易金额的关联租赁外，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橡胶输送带、三角胶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

的业务，万和实业以实业投资作为主营业务，台州凯星原从事橡胶轮胎的生产销售业务，现已停止经营并拟注销，上海广耀原从事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现已停止生产并将其土地房产对外出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张桂玉夫妇已于2013年3月14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橡胶”）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三维橡胶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三维橡胶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三维橡胶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三维橡胶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三维橡胶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三维橡胶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三维橡胶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三维橡胶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三维橡胶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正在使用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权利限制
1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62号	海游镇山陈村	585.99	仓库	出租
2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63号	海游镇山陈村	133.29	其它	出租
3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64号	海游镇山陈村	906.60	办公	出租
4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65号	海游镇山陈村	321.18	仓库	出租
5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66号	海游镇上叶下坑村	7,307.09	厂房	抵押
6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67号	海游镇上叶下坑村	4,850.58	仓库	抵押
7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68号	海游镇上叶下坑村	3,675.94	厂房	抵押
8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69号	海游镇上叶下坑村	2,097.78	厂房	抵押
9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70号	海游镇上叶下坑村	2,011.36	厂房	抵押
10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71号	海游镇上叶下坑村	3,500.03	厂房	抵押
11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72号	海游镇上叶下坑村	5,275.11	厂房	抵押
12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73号	海游镇上叶下坑村	52.48	厕所	抵押
13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74号	海游镇上叶下坑村	9,250.43	厂房	抵押
14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75号	海游镇上叶下坑村	153.09	其它	抵押
15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76号	海游镇上叶下坑村	18,523.45	厂房	抵押

序号	房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权利限制
16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77号	海游镇上叶下坑村	608.00	厂房	--
17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78号	海游镇上叶下坑村	964.08	厂房	--
18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79号	海游镇上叶下坑村	2,674.33	厂房	--
19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80号	海游镇上叶下坑村	1,684.90	厂房	--
20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208420号	海游镇西区	3,276.91	厂房	--
21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208421号	海游镇西区	3,983.18	厂房	--
22	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208422号	海游镇西区	6,622.79	厂房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新建的研发综合楼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毕，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三门县房地产管理处于2013年2月签发的说明，发行人取得研发综合楼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土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座落	面积（㎡）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三国用(2011)第002719号	出让	工业	三门县海游镇下坑村	3,147.00	2045.03.31	--
2	三国用(2011)第002721号	出让	工业	三门县海游镇下坑村	4,082.00	2052.10.22	抵押
3	三国用(2011)第002722号	出让	工业	海游镇XQC-4-1地块C区块	6,903.70	2061.07.17	--
4	三国用(2011)第002723号	出让	工业	海游镇山陈村	7,700.40	2048.08.18	出租
5	三国用(2011)第002760号	出让	工业	三门县海游镇上叶下坑村	2,475.20	2057.12.24	--
6	三国用(2011)第002779号	出让	工业	三门县海游镇下达田村	79,269.00	2050.11.06	抵押
7	三国用(2011)第002857号	出让	工业	三门县海游镇下坑村（下沙	3,110.00	2061.11.17	--

國楓凱文 GRANDWAY

序号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座落	面积（㎡）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园）			
8	三国用（2012）第 000507 号	出让	工业	三门县海游镇下达田村	2,685.00	2062.02.15	--
9	三国用（2012）第 000509 号	出让	工业	三门县海游镇下达田村	1,261.00	2050.11.06	抵押
10	三国用（2012）第 000807 号	出让	工业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E-02-2 地块	71,988.00	2062.05.31	--

（2）注册商标

①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检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检索时间：2013 年 6 月 13 日），截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THREEV	1155053	第 7 类	三角胶带	2008.02.28-2018.02.27
2	THUMB	1975237	第 7 类	平行胶带；运输传送带；三角胶带；传送带；风扇胶带；机器传动带；机用皮件；滑轮胶带；机械密封件；皮带轮胶带。	2013.03.07-2023.03.06
3	三维	1978441	第 7 类	三角胶带；风扇胶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风扇传动带）；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送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传送带；机器传动带。	2013.03.21-2023.03.20
4	HANYOUNG	1978486	第 7 类	发电机传动带；发动机和引擎用传动带；马达和引擎用风扇皮带；运输机传动带；传送带；机器传动带；滑轮胶带；风扇胶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风扇传动带）；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送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三角胶带。	2013.03.21-2023.03.20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5	凯星	3024142	第7类	发动机传动带；发动机和引擎用传动带；马达和引擎用风扇皮带；运输机传送带；传送带；机器传动带；滑轮胶带；风扇胶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风扇传动带）；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送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三角胶带。	2013.07.14-2023.07.13
6	三维 THREEV	3103929	第12类	汽车内胎；车辆用轮胎；自行车、三轮车车胎；充气外胎（轮胎）；车辆实心轮胎；汽车轮胎；自行车、三轮车内胎；飞机轮胎；车轮外胎胎面（轮皮带）。	2013.03.21-2023.03.20
7	凯星 GEMINI	3103930	第12类	汽车内胎；车辆用轮胎；自行车、三轮车车胎；充气外胎（轮胎）；车辆实心轮胎；汽车轮胎；自行车、三轮车内胎；飞机轮胎；车轮外胎胎面（轮皮带）。	2013.03.21-2023.03.20
8	三维	3119267	第7类	三角胶带；风扇胶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风扇传动带）；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送带，不包括车辆引擎传动带）；传送带；机器传动带。	2013.09.21-2023.09.20
9		3207479	第7类	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送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运输机传送带；三角胶带；传送带；风扇胶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风扇传动带）；机器传动带；机用皮件（包括皮辊、皮圈、皮垫、皮碗）；滑轮胶带；机械密封件；皮带轮胶带。	2004.03.14-2014.03.13
10	THUMBE	3207480	第7类	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送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运输机传送带；三角胶带；传送带；风扇胶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风扇传动带）；机器传动带；机用皮件（包括皮辊、皮圈、皮垫、皮碗）；滑轮胶带；机械密封件；皮带轮胶带。	2004.03.14-2014.03.13
11	三维 THREEV	3568619	第7类	硫化器	2009.09.28-2019.09.27
12	金三维 THREEV	3652342	第12类	汽车内胎；车辆用轮胎；车辆外胎；胎面（轮皮带）；自行车、三轮车车胎；充气外胎（轮胎）；车辆实心轮胎；汽车轮胎；自行车、三轮车内胎；飞机轮胎。	2005.05.07-2015.05.06

國楓凱文
GRANDWAY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3	三维 THUMB	4114513	第7类	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送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运输机传送带；三角胶带；传送带；风扇胶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风扇传动带）；机器传动带；机用皮件（包括皮辊、皮圈、皮垫、皮碗）；滑轮胶带；机械密封件；皮带轮胶带。	2006.09.21-2016.09.20
14	蜗牛 WONIU	5168762	第12类	汽车内胎；车辆用轮胎；自行车、三轮车车胎；充气外胎（轮胎）；车辆实心轮胎；汽车轮胎；自行车、三轮车内胎；飞机轮胎；车轮外胎胎面（轮皮带）；车辆内装饰品。	2009.03.28-2019.03.27
15	五维	6665533	第7类	发动机和引擎用传动带；马达和引擎用风扇皮带；运输机传送带；机器传动带；滑轮胶带；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送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三角胶带；风扇胶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风扇传动带）。	2010.03.28-2020.03.27
16	三维 THREEV	8265975	第4类	燃料；气体燃料；木炭（燃料）；小蜡烛；除尘粘合剂。	2011.05.07-2021.05.06
17	三维 THREEV	8266030	第5类	放射性药品；医用气体；空气净化制剂；医用保健袋。	2012.04.28-2022.04.27
18	三维 THREEV	8266082	第6类	钢管；金属管道弯头；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	2011.12.14-2021.12.13
19	三维 THREEV	8266264	第36类	保险经纪；基金投资；金融服务；期货经纪；艺术品估价；不动产评估；经纪；担保；信托；典当。	2011.09.14-2021.09.13
20	二维	8266343	第7类	发电机传送带；发动机和引擎用传动带；马达和引擎用风扇皮带；运输机传送带；机器传动带；滑轮胶带；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送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三角胶带；风扇胶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风扇传动带）；机器转动装置。	2011.05.07-2021.05.06
21	丰维	8266407	第7类	发电机传送带；机器转动装置；运输机传送带；机器传动带；滑轮胶带；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送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三角胶带；风扇胶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风扇传动带）。	2011.06.21-2021.06.20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22	兰维	8266478	第7类	发电机传送带；发动机和引擎用传动带；马达和引擎用风扇皮带；机器转动装置；运输机传送带；机器传动带；滑轮胶带；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送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三角胶带；风扇胶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风扇传动带）。	2011.05.07-2021.05.06
23	六维	8266590	第7类	发电机传送带；发动机和引擎用传动带；马达和引擎用风扇皮带。	2011.06.21-2021.06.20
24	三佳	8269107	第7类	运输机传送带；机器传动带；滑轮胶带；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送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三角胶带；风扇胶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风扇传动带）。	2011.06.07-2021.06.06
25	三唯	8269126	第7类	机器转动装置；运输机传送带；机器传动带；滑轮胶带；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送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三角胶带；风扇胶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风扇传动带）。	2011.09.07-2021.09.06
26	杉维	8269143	第7类	发电机传送带；发动机和引擎用传动带；马达和引擎用风扇皮带；机器转动装置；运输机传送带；机器传动带；滑轮胶带；平行胶带（包括运输带、传送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传动带）；三角胶带；风扇胶带（不包括陆地车辆引擎风扇传动带）。	2011.05.14-2021.05.1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台州非凡知识产权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发行人原拥有注册号为“1701792”的注册商标，该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范围中不包含发行人的产品，三维有限及发行人未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使用上述商标，属于三维有限注册的保护性商标，该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三维	1701792	第7类	筛（机器或机器零件），筛具，筛浆机，振动筛粉机。	2002.01.21-2012.01.20

该注册商标有效期满后，因代理机构未及时提示，发行人未能在期满后6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导致该商标失效注销。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况采取了补救措

國楓凱文
GRANDWAY

施，重新申请同一类别相同图形的商标，已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签发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②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商标代理机构的说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注册证书并经检索该组织的网站信息（网址：http://www.wipo.int/portal/index.html.en，检索日期：2013 年 6 月 13 日），截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注册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授予日期	续展日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获得保护的国家
THREEV	961274	2007.10.22	2017.10.22	第 7 类	阿塞拜疆、埃及、俄罗斯、西班牙、越南、英国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检索日期：2013 年 6 月 13 日），截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1	ZL200710092435.3	用于制造传动带的橡胶组合物	发明	2007.07.16-2027.07.15
2	ZL200710092434.9	带有侧齿的传动带及带轮	发明	2007.07.16-2027.07.15
3	ZL200810069391.7	D 型联组 V 带	发明	2008.02.26-2028.02.25
4	ZL200810069445.X	双面传动联组带	发明	2008.03.10-2028.03.09
5	ZL200830107868.7	传动带	外观设计	2008.02.26-2018.02.25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号	软件名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2013SR039661	三维橡胶三角带打包工序信息管理系统 V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134,980,368.29 元、净值为 94,522,347.13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8,061,303.00 元、净值为 2,631,015.62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2,457,357.53 元、净值为 1,447,205.14 元的其他设备。

4．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34,482,910.86元，主要为钢丝绳芯输送带硫化机组、平板硫化机和橡胶压延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新建的研发综合楼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三门县房地产管理处签发的说明，发行人取得研发综合楼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被抵押及对外出租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对外租赁的财产

2010 年 10 月 28 日，三维有限与双丰化纤签订《厂房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三维有限将其拥有的位于三门县海游镇山陈村现有围墙内的土地及厂房租赁[具体范围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和“十/（一）/2/（1）”]给双丰化纤用于生产，租赁期共 15 年，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前五年租金为每年 25 万元（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清场期，三维有限不向双丰化纤收取租金），后十年租金在此基础上作相应提高（每五年协商一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财产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2年6月29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66743592502012102]，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66号”、“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67号”、“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68号”、“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69号”、“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70号”、“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71号”、“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72号”、“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73号”、“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74号”、“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75号”及“三房权证海游字第201103276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以及其拥有的“三国用（2011）第002721号”、“三国用（2011）第002779号”和“三国用（2012）第00050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发行人于2012年6月29日至2014年6月28日期间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提供12,570万元以内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借款合同

（1）2012年8月1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66743512302012102]，约定发行人向建设银行三门支行借款1,730

万元，借款利率为6.0%，借款期限自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于2012年6月29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66743592502012102]以及叶继跃、张桂玉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于2011年11月30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674359992011237]为本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2）2012年12月3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台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2信银杭台贷字第002698号]，约定发行人向中信银行台州分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期限自2012年12月3日至2013年9月2日，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叶继跃与中信银行台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信银杭台人最保字第001613号]为本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3）2013年1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订《国内订单融资协议》[编号：2013年借字0002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三门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提款后6个月，借款用途为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及货物运输等。

（4）2013年1月10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66743512302013008]，约定发行人向建设银行三门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利率为6.0%，借款期限自2013年1月10日至2014年1月9日，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于2012年6月29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66743592502012102]为本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5）2013年1月16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66743512302013009]，约定发行人向建设银行三门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利率为6.0%，借款期限自2013年1月16日至2014年1月15日，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于2012年6月29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66743592502012102]为本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6）2013年1月28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订《直融通业务协议》[编号2013(BG)00002号]，约定发行人通过工商银行三门支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申请办理“直融通”业务以获得融资，融资金额为3,000万元，融资期限为2013年2月4日至2013年8月2日，融资用途为购料。

國楓凱文
GRANDWAY

（7）2013年3月5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66743512302013033]，约定发行人向建设银行三门支行借款1,150万元，借款利率为6.0%，借款期限自2013年3月5日至2014年3月4日，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于2012年6月29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66743592502012102]为本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8）2013年4月10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三门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3信银杭台三贷字第000027号]，约定发行人向中信银行三门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期限自2013年4月10日至2014年4月10日，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叶继跃与中信银行台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3信银杭台三人最保字第000027号]为本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9）2013年4月19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66743512302013048]，约定发行人向建设银行三门支行借款1,120万元，借款利率为6.0%，借款期限自2013年4月19日至2014年4月18日，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于2012年6月29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66743592502012102]为本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10）2013年4月19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66743512302013049]，约定发行人向建设银行三门支行借款500万元，借款利率为6.0%，借款期限自2013年4月19日至2014年4月18日，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叶继跃、张桂玉与建设银行三门支行于2013年4月16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6743599201304901]为本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11）2013年5月15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RF)00006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三门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利率为5.6%，借款期限为提款后6个月，借款用途为购料。

（12）2013年5月28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三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3(RF)00008号]，约定发行人向工商银行三门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利率为5.6%，借款期限为提款后6个月，借款用途为购料。

3．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	合同标的	数量	合同金额
1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2012.07.28	多种型号的输送带、三角带	根据买方订单确定具体数量	--
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12	多种型号的输送带、三角带	根据独立订单确定具体数量	--
3	AFM Internaional Inc.	2013.02.22	输送带	12,400 米	260.4 万美元

2012年末，发行人与国内各地经销商就2013年度经销橡胶三角带、汽车V带、汽车多楔带事宜签订了《货物销售合同》，就产品价格的确定方式、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其中预计销售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经销商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姓名	销售区域	本年度目标销售金额
1	西安市天际橡胶机电有限公司	陕西	640 万元
2	佛山市诚信三维工业皮带有限公司	广州、佛山	700 万元
3	临沂马可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	1,700 万元
4	天津市谊广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天津	500 万元
5	沈阳凯星三维橡胶物资有限公司	辽宁	2,350 万元
6	太原市广耀物资有限公司	山西	1,200 万元
7	石家庄市三维凯星物资有限公司	石家庄	1,870 万元
8	合肥市广耀物资有限公司	安徽	650 万元
9	河北三维胶带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	3,900 万元
10	郑州市三维物资有限公司	河南	1,930 万元
11	成都中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四川	1,030 万元
12	郑必梁	黑龙江	1,800 万元
13	泉州市大丰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福建	760 万元
14	湖北银豪三维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	830 万元
15	北京高华永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510 万元
16	南昌鑫三维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	720 万元
17	长沙始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长沙	700 万元

國楓凱文
GRANDWAY

序号	经销商名称/姓名	销售区域	本年度目标销售金额
18	南京滨河物资有限公司	江苏	1,700 万元
19	重庆高卯物资有限公司	重庆	1,360 万元
20	新疆三维物资有限公司	新疆	1,730 万元
21	阳泉三维	阳泉	1,19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但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6”］，发行人及三维有限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498,920.93 元，金额较大（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为因拟购置土地（现该购置计划已取消）支付订金而对三门县地产管理所形成的 180 万元应收款。

经查验，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5 月收回对三门县地产管理所的应收款本金 18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384,495.05 元，无金额较大（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三维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自三维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及三维有限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一）三维有限设立后的增资行为

1．2000 年 5 月，三维有限注册资本由 520 万元增加至 1,280 万元［详见本

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1）”]。

2．2008 年 8 月，三维有限注册资本由 1,280 万元增加至 5,28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3）”]。

3．2009 年 12 月，三维有限注册资本由 5,280 万元增加至 6,80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二）/1/（4）”]。

（二）三维有限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收购与出售资产行为

1．2010 年 12 月，三维有限将其持有的宾阳成跃的股权转让予广西三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1）”]。

2．2010 年 12 月，三维有限将其持有的台州凯星的股权转让予万和实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2）”]。

3．2012 年 9 月，三维有限将其持有的湖北三维的股权转让予阳泉广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7/（3）”]。

4．2012 年 10 月，三维有限收购湖北三维的部分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11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三维橡胶

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11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增选两名独立董事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3．201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就段成刚转让股份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段成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叶继跃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4．2013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就赖兵所持股份继承及转让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赖兵所持股份的继承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叶继跃的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该章程的修正案已在台州市工商局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规则》和深交所有关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章程的特别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国枫凯文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人力资源部、生产部、项目设备部、环安部、研发部、质量管理部、销售部、采购部、证券部、信息部、财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情况

2011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 “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兼）、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及三维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三维有限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任职及变动

（1）发行人前身三维有限成立时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职务，一直由叶继跃担任执行董事；

（2）2011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设立董事会并选举叶继跃、

國楓凱文
GRANDWAY

叶军、金海兵、赵向异、邓雅俐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邓雅俐为独立董事；

（3）2011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继跃为发行人董事长；

（4）2011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增选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增选袁彬、潘桦为独立董事。

2．监事的任职及变动

（1）发行人前身三维有限成立时未设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由张桂玉担任；

（2）2011 年 5 月 5 日，三维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新发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2011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设立监事会并选举张国钧、孙静范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新发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4）2011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国钧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5）2012 年 8 月，张新发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晓林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

（1）发行人前身三维有限成立时仅设总经理职位，一直由叶继跃担任；

（2）2011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叶继跃为总经理，叶军、金海兵、景公会、温寿东为副总经理，金海兵兼任董事会秘书，顾晨晖为财务总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三维有限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增选董事、增选监事、增聘

高级管理人员系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三维有限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邓雅俐、袁彬、潘桦为独立董事，其中潘桦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在三门县地税局、三门县国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浙税联字331022148129O2X号”的《税务登记证》。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3]2582号”《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相关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企业所得税：25%；

2．营业税：5%；

3．增值税：17%。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三维有限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三维有限、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三门县地税局签发的“三地税政发[2007]54号”《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要求对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三维有限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按40%的比例抵免企业所得税。上述企业所得税抵免政策已于2010年底享受完毕，其中2010年抵免1,150,977.05元。

（2）根据南宁市宾阳县国税局签发的“宾县国税函[2007]10 号”《关于广西宾阳成跃铁路轨枕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函》，宾阳成跃自2006年至2010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南宁市国税局签发的“南市国税函[2009]294号”《关于广西宾阳成跃铁路轨枕有限公司享受北部湾经济区税收优惠政策的函》，宾阳成跃从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三维有限、宾阳成跃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三维有限、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三维有限2010年度获得的财政补贴

① 根据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经济委员会联合颁布的“台财企发 [2009]5号”《关于下达台州市入选2007年度全国上规模民营500强企业、台州市十强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三维有限于2010年1月获得奖励资金10万元。

②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颁布的“浙财政字[2008]84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三维有限于2010年2月获得标准化战略经费12万元。

③ 根据中共三门县委颁布的“三县委[2008]1号”《关于鼓励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三维有限于2010年6月获得发展外向型经济专项资金1万元，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奖励50万元，企业技术创新奖励7万元。

④ 根据三门县经济贸易局、三门县财政局向三门县人民政府作出的“三经贸[2010]9号”《关于要求批准工业企业2009年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企业技改专项补助资金的请示》，三维有限于2010年8月获得技改专项补助资金20.56万元。

⑤ 根据三门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三门县财政局联合颁布的“三外贸[2010]19 号”《关于发放2009年度浙江省扶持欠发达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三维有限于2010年12月获得扶持资金5,400元。

（2）发行人及三维有限2011年度获得的财政补贴

① 根据三门县科学技术局、三门县财政局联合颁布的“三科 [2010]14号”《关于下达2010年三门县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三维有限于2011年4月获得项目经费10万元。

② 根据中共三门县委颁布的“三县委[2008]1号”《关于鼓励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三维有限于2011年6月获得企业品牌建设奖励5万元。

③ 根据三门县经济贸易局、三门县财政局向三门县人民政府作出的“三经贸[2011]26 号”《关于要求批准工业企业2010年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企业技改专项补助资金的请示》，三维有限于2011年6月获得补助资金26.6万元。

（3）发行人2012年度获得的财政补贴

① 根据三门县经济贸易局、三门县财政局向三门县人民政府作出的“三经贸[2012]6号”《关于要求批准工业企业2011年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企业技改专

项补助资金的请示》，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获得技改专项补助资金 45.01 万元。

② 根据三门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三门县财政局颁布的“三外贸[2012]5号”《关于发放 2011 年度浙江省扶持欠发达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获得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9 万元。

③ 根据中共三门县委颁布的“三县委[2008]1 号”《关于鼓励工业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获得企业品牌建设奖励 10 万元，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奖励 5 万元，发展外向型经济资金补助 9 万元。

④ 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颁布的“三政发[2011]32 号”《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获得奖励资金 562.1 万元。

⑤ 根据三门县商务局、三门县财政局联合颁布的“三商务[2012]29 号”《关于下拨浙江省外经贸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获得外贸奖励资金 6.9335 万元。

⑥ 根据三门县农科教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布的“三农科教办[2012]1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获得转移就业技能培训补助资金 3.76 万元。

（4）湖北三维最近三年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当阳市科技局、当阳市财政局出具的《证明》，湖北三维 2010-2012 年期间获得科技扶持资金 107 万元、134.4 万元、72.3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三维有限、湖北三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三维有限的完税情况

根据三门县国税局及三门县地税局于2013年1月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三维有限最近三年以来遵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收，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于2013年1月4日取得三门县环保局换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JK2013A0101），证书有效期自2012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发行人于2012年11月23日取得三门县水利局换发的《取水许可证》（编号：取水（浙台三）字[2012]第029号），证书有效期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 根据三门县环保局于2012年10月8日签发的“三环建[2012]75号”《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沿海工业城厂区）年产700万平方米高性能输送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4. 根据三门县环保局于2013年1月14日签发的《证明》，发行人及三维有限最近三年以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5.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2013年4月7日签发的“浙环函[2013]119号”《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7511S100104R0M），发行人橡胶V带系列、输送带系列、平带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GB/T 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该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9

国枫凯文 GRANDWAY

日。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2日换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7512E100099R1M），发行人橡胶V带系列、输送带系列、平带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GB/T 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该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11月21日。

3.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2日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7512Q100098R2M），发行人橡胶V带系列、输送带系列、平带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该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11月21日。

4. 根据三门县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1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三维有限最近三年以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13年3月21日召开的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700万平方米高性能输送带生产线项目。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13年1月25日取得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签发的“三发改审[2013]19号”《关于浙江三门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建成年产700万㎡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线项目备案的通知》，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于2012年10月8日取得三门县环保局签发的“三环建[2012]75号”《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沿海工业城厂区）年产700万平方米高性能输送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发行人已于2012年7月5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国用（2012）第000807号”），该宗土地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1）”。

根据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计划在未来 3 年内，一是继续扩大胶带生产能力；二是进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重点发展高性能 V 带和输送带，提高具有高附加值的汽车用 V 带、多楔带、联组 V 带、耐高温输送带、阻燃输送带和特种输送带等胶带产品的生产比重；三是加大产品与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四是进行营销网络建设，在国内外市场上继续维护和建立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力争到 2015 年发展成为国内输送带行业的龙头企业，输送带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3,800 万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姜瑞明

_____
胡 琪

2013年 6月19日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生效）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3
第三章　股份……3
　第一节　股份发行……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6
　第三节　股份转让……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8
　第一节　股东……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19
第五章　董事会……22
　第一节　董事……22
　第二节　董事会……2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3
第七章　监事会……35
　第一节　监事……35
　第二节　监事会……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38
　第二节　内部审计……3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41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41
　第一节　通知……41
　第二节　公告……4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45
第十二章　附则……46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主管部门批准，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1022000003646。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名称：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ZHEJIANG SANWEI RUBBER ITEM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下坑村

邮政编码：3171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铸造知名品牌，取信天下客户”为宗旨，按照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以优良的装备、科学的管理、规范的操作促进企业经济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医用）、帆布制造、销售。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1	叶继跃	3,100	45.588	33262619671027****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下坑村 279 号
2	张桂玉	1,000	14.706	33262619680228****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下坑村 279 号
3	赖兵	370	5.441	33262619670530****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民强路 16 号
4	叶军	300	4.412	33262619750123****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下坑村 278 号
5	金海兵	300	4.412	33262119711113****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望洋路 164 号 202 室
6	李志卫	300	4.412	33262419651103****	浙江省仙居县安洲街道商城东路 28-8 号
7	景公会	270	3.971	33262619670811****	浙江省三门县高枧乡上界溪村 122 号
8	叶双玲	180	2.647	33262619700703****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下坑村 96 号
9	温寿东	165	2.426	37020619680629****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美路 15 号
10	范肖群	150	2.206	33262119620613****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巾山中路 93-2 号
11	张国方	100	1.471	33262619650510****	浙江省三门县珠岙镇坎头村古江片 2 号
12	叶极大	50	0.735	33262619561129****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平安路小康楼 8 号
13	谢广健	50	0.735	33262619750308****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漱水大道 2 号 26 幢 302 室
14	刘滨	50	0.735	12010119701214****	天津市南开区元阳道禧顺花园 15 号楼 3 门 101 号
15	顾丽萍	40	0.588	33010419741125****	杭州市西湖区丹桂公寓 16 幢 1 单元 301 室

16	金洪海	30	0.441	33262119680912****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桔乡新村11幢28单元102室
17	陈宣军	30	0.441	33262319630413****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下山后村干代4排3号
18	戴丽明	20	0.294	33262519731001****	浙江省天台县洪畴镇大一村中央北路20-5号
19	章国平	20	0.294	33262619560801****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人民路228号402室
20	陈红	20	0.294	33262619660906****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蟹山路83号502号
21	顾晨晖	20	0.294	32082519711030****	江苏省泗阳县众兴镇银河东路41号
22	段成刚	20	0.294	37020619690713****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各塔埠办事处解放组团2号楼1单元501室
23	张国钧	20	0.294	33262619500915****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眠牛山路34号
24	宋益民	20	0.294	12010419530108****	天津市南开区向阳路云阳北里3号楼3门611号
25	吴善林	20	0.294	33262619671221****	浙江省三门县高枧乡桥下村204号
26	叶红建	15	0.221	33262619660930****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下坑村8号
27	叶小雕	15	0.221	33262619690424****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统建村里村片221号
28	赵向异	15	0.221	36252219790503****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新兴街75号
29	潘秉震	10	0.147	33100219810814****	浙江省三门县花桥镇广场路88号
30	陈善译	10	0.147	42050019420629****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163-107号

31	张亚河	10	0.147	42030019690110****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黄石港延安岭 15-1 号
32	陈火周	10	0.147	42020219601215****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黄石港盘龙山路 8-57 号
33	刘友良	10	0.147	61010319690128****	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紫竹邨 6 幢 202 室
34	王雅琴	10	0.147	33071919560609****	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英溪邨 9 幢 3 单元 202 室
35	李玲芳	10	0.147	33102219820730****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新兴街 75 号
36	吴兰友	10	0.147	37020519730718****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解放南路 88 号院 26 号楼 3 单元 202 室
37	赵统	10	0.147	33062419830318****	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人民中路 190 号
38	叶思明	10	0.147	33102219820619****	湖北省三门县海游镇下坑村 228 号
39	陈友春	10	0.147	43072519650403****	湖南省桃源县陬市镇下街 479 号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有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

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财务总监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公司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二）董事长在收到财务总监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董事长不同意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在收到财务总监的报告后 5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董事会秘书有权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

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会议室。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

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三）修改公司章程；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

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

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辞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或不规范运作的，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

义务；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应在辞职生效或任职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包括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八）决定公司所有对外捐赠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董事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十七）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天通知，但在全体董事无异议的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会议除外。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和议题及详细附件；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予以披露。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除外）。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各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专门委员会在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与委员会委员有关联关系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专门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该专门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条　如有必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均对专门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决定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或拟订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选择、审查以及对该等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质询和建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一百三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审计委员会由 3 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辞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或不规范运作的，提出辞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原只提及总经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副总经理的职权等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加以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监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辞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或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或不规范运作的，提出辞职的监事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注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收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薄。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或股东约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公司以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

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根据公司股票估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须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后提交股东大会，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证券部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

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少于三人人，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为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公司应当披露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情况，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　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

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四）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五）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公告、传真、电子邮件。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有前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因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按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章程修改后，董事会应及时指派专人到公司登记机关进行备案。

第二百一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叶继跃：　　张桂玉：

叶　军：　　金海兵：　　李志卫：

景公会：　　叶双玲：　　温寿东：

范肖群：　　张国方：　　叶极大：

谢广健：　　刘　滨：　　顾丽萍：

金洪海：　　陈敏达：　　戴丽明：

章国平：　　陈　红：　　顾晨晖：

张国钧：　　宋益民：　　吴善林：

叶红建：　　叶小雕：　　赵向异：

潘秉震：　　陈善译：　　张亚河：

陈火周：　　刘友良：　　王雅琴：

李玲芳：　　吴兰友：　　赵　统：

叶思明：　　陈友春：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2625号

关于核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浙三维〔2016〕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27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6年11月11日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11月11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何　以　　共印25份